

比較教育叢書
比國教育

張懷編著

主編者
王韋
雲
懋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育教較比
育教國比
著編懷張

者編主
五雲王
憲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購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2649.2)

比較教育一冊

育叢書比國教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張

主編者 韋王

* 版權所有必究 *

發行人

王 上海

雲河

南

路

懷五 慾

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 商務印書館 南路

例 言

一、比國教育制度，教育事業，組織完善；一切施設足供我國教育的參考。尤便省縣教育的取法。

二、本書於兒童護養敘述頗詳，以期國人借鏡，創設此類事業。

三、本書取材，根據比國教育部頒布的各項教育法令與規程，並參考教育專著與政府報告書。部章法規最近更改之處，則根據日内瓦國際教育局，歷年出版之國際教育年鑑（*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及國際教育季刊（*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中，比國教育部之報告逐一改正，且於第十章詳細說明之。

四、本書統計數字，係據比國內政部，中央統計局，一九三五年刊行的比國統計年鑑（*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五、本書如有缺錯之處，務祈讀者指正。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北平。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節 民族概況.....	一
第二節 比國教育發展史.....	四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高等教育 四、職業與工業教育 五、農業教育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一七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	一七
一、教育部行政組織統系表 二、教育部各廳司科職務的分配 三、教育部各科行政人員的考選 四、中央行政人員的懲誡	
第二節 省與地方教育行政.....	一七
一、省與地方行政組織 二、省教育行政 三、地方教育行政 四、教育行政會議與教	

育科

第三節 督學制度

一、初等教育督學 二、中等教育督學 三、督學的職責

第四節 教育改進會

一、組織 二、職務

第三章 學校系統

一、學校系統 二、升學規則

第四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學前教育

(A) 兒童護養 一、國立兒童事業會 二、國立兒童事業會補助的事業

(B) 幼稚園 一、幼稚教育概況 二、地方幼稚園組織法 三、幼稚園課程

第二節 義務教育的概況

第三節 小學教育

四四

四四

四〇

六七

六四

三一

一、組織 二、課程 三、訓育 四、醫務檢查 五、特殊教育

第五章 中等教育.....九二

第一節 概說.....九二

第二節 組織.....九五

一、中學校 二、中間學校

第三節 課程.....一〇〇

一、中學校課程 二、中間學校課程

第四節 訓育.....一一六

一、訓育方法與目標 二、學校管理與訓練 三、學校與家長的聯絡 四、懲誠與獎勵

第五節 考試.....一一三

一、新生入學考試 二、中學校與中間學校升級考試 三、畢業考試

第六章 高等教育.....一二七

第一節 專門學校.....一二七

一、工業職業商業家事專門學校 二、農業學校 三、美術專門學校 四、軍事專門學校

第二節 大學.....一三一

一、國立大學 二、私立大學 三、大學獎學金及論文考選

第三節 學術研究.....一四四

一、皇家學院 二、國立科學研究基金會 三、大學基金會 四、皇家天文臺與皇家氣候

測驗院

第七章 職業教育.....一四九

第一節 組織與課程.....一四九

第二節 訓育.....一五五

第八章 師資訓練.....一五九

第一節 幼稚師資之訓練.....一五九

第二節 小學師資之訓練.....一六一

(A) 組織 一、概說 二、國立小學師範規程 三、省與地方及私立小學師範規程

(B) 課程 一、小學師範課程表 二、師範課程

(C) 訓育

第三節 中學師資之訓練 一七六

(A) 組織

(B) 課程 一、預科 A B 組課程時間表 二、男女初級中學師範文科德語科理科

課程時間表 三、課程內容提要

(C) 考試

(D) 高中師資與教育學院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 一八六

(A) 小學教師待遇 (B) 中等學校教授待遇 (C) 休養金

第九章 社會教育 一九三

第一節 補習教育 一九三

一、成人教育 二、民衆教育

第二節 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

一九七

一、圖書館 二、博物院 三、美術院 四、教育博物院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 一一〇五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最近教育統計 一一一四

比國教育統計表（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比國教育統計表（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本書參考書目及各種規程與法令 一一一八

比國教育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民族概況

在凱撒 (Caesar) 時代，羅馬人征服西歐之後，比利時民族在哥勒 (Gaul) 的北部，聯合拉丁與日耳曼二族而成。至耶穌紀元後四世紀，歸屬佛蘭克與沙拉曼尼的政權管轄。封建時代，組成佛蘭德 (Flandre)、阿一落 (Hainaut)、布拉邦 (Brabant) 諸伯爵采地。自後樹立自治政權，互相合作，對外抗爭，多得勝利。一三八二年與荷蘭同屬於法；一四七七年屬奧管轄；一五七九年北部各省革命，聯合獨立，南部各省受治於西班牙。比利時立國位於歐洲之中，無論何時，多受列強的影響，成為各國的戰場。一七一四年後，時屬於奧，時隸於法（一七九五）時聯於荷（一八一五），屢興革命之師，不受外力的統治，終於一八三〇年，離荷蘭而獨立，成為立憲的王國。⁽¹⁾

比利時位於歐洲的東北，面積共三〇、五〇六平方啓羅米突，全國人口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統計，共八、二四七、九五〇人，每平方約二七〇居民。人口與面積平均分配，為世界上聚居最稠密的國家。

人民職業，據一九二〇年調查統計，以百分比例分配：工業界者四六·八一，商業界者一八·〇八，農林界者一五·二五，公務界者五·五二，家庭財物人事服務者五·一一，學術界者三·七〇，漁業界者〇·〇九，職業未定者五·四四。

全國原分 Brabant (首都 Bruxelles)，Hainaut (省會 Mons)，Anvers (Anvers)，Liège (Liège)，Flandre orientale (Gand)，Flandre occidentale (Bruges)，Namur (Namur)，Limbourg (Hasselt)，Luxembourg (Arlon) 九省。自一九一九年凡爾塞條約簽字後，將德屬之 Eupen 與 Malmedy 脫歸比政府管轄。

人民有拉丁與日耳曼兩種民族的種原，由身體的構造與語言而有顯明的分別。原於拉丁族者為華隆 (Wallon) 居於國之南部，語言為華隆語，接近法語；原於日耳曼族者為佛拉蒙 (Flamand)，居於北部，語言為佛拉蒙語，與荷蘭語文相近。華隆人目髮暗黑，身體較為單瘦，性情活潑謙和；佛拉蒙人眼髮為栗色，身材較為高大，性質從容沈默。而風俗習慣二者亦有不同的特點。今日法語與佛拉蒙語為比國兩種普通語言，而華隆語在南部亦很通用。少數地方亦說德語——Eupen，Malmedy——或荷蘭語。惟政府公文學校教授，祇用法文與佛拉蒙文，以全國人民語言比較，說佛拉蒙者實佔多數，如首都不魯捨拉 (Bruxelles) 政治中樞，雖屬佛拉蒙地界之內，常

用法、佛語言文字。據一九二〇年統計，全國人民說法語者百分之四四·一；佛語者五一·一；德語者〇·一；○不屬於以上三種語言者為四·一〇。

在歷史上看來，歐洲人士對於比國，有所謂「歐洲的戰場」、「實驗地」、「小英國」、「近世中最高道德價值的代表者」。於此足以表現比國間於各大強國之中，處境艱難，為一永遠奮鬥的國家。由其人民本着獨立自由進步的原則，恆毅苦幹的工作，無論外交內政均很修明，為一模範的國家。⁽²⁾

國家的位置，立於法、德、英、荷之中，能取各國政治學術之所長，調和列強的勢力。國境雖小，然其礦產豐富，農業發達，工商振興，交通便利，教育普及，學術昌明。外有非洲之剛果(Congo)以為殖民地，內有協同一致的國民。雖種族不同，語言各異，由其團結向前發展的精神，獨立自治的力量，成為歐洲最富強的小國。

人民三分之二篤信羅馬公教(Religion catholique)，在政治上為右派公教黨(Parti catholique)，立國以來執政權最久。近三十餘年來，有新興的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自由黨(Parti libéral)。自由黨人數不多，漸失信仰。其餘共產黨人(Parti communiste)為數極少。各黨的政治思想不同，在議會中尙能以國利民福為前提，團結一致。各派本其主張，在教育上各立學校，互相競爭，而華隆與佛拉蒙又以種族與語言的分別，也在教育上各謀勢力的發展。

總之，比國民族的特性：尊崇王室，傳統觀念很深，性情誠厚直爽，守秩序，勤工作，愛獨立自由；對事業富才智與

忍耐的精神，對外人有謙和的美德，戰爭時勇敢堅毅，對國際主持正義與公平；思想切實，判斷正直，富於實用發展的能力及科學藝術的才能，更擅長音樂與油畫。

全國人民能讀能寫者，一九一〇年為百分之七五，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八三，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九六。

第二節 比國教育發展史

百餘年前，比國受治於法與荷，地方自治城市，教會各教堂，雖設有學校，然無割一的制度，獨立的目的與規章，教育之權，多操於教會，文化多受法、德二國的影響。自一八三〇年革命成功政權獨立後，教育纔起始發展。所以稽考比國教育史當自一八三〇年起，茲將百三十五年來教育演進的大概述之於下：(3)

一 初等教育

比國獨立後十二年之中，初級教育完全處於可憐的境地。學校數目不多，師資缺乏，教法陳腐，校舍簡陋，這種悲慘情形，全國如此。但多數縣治與教會開始努力，從事初級學校的建設。自一八四二年法律公佈起，教育有很大的改進，適宜的學校增多，教育也有一定的系統。其時教材單簡，在法規中第六條云：「初級教育必須教授宗教、倫理、讀法、書法、度量衡制度、算術初步。視地方的需要，教授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

至後經過行政機關與各省督學的研究，到一八八〇年，纔頒佈一詳細的課程令各縣施行。課程分四級，第四

級爲選修，每級課程將初等教育的各科互相聯絡，成爲整個的單元。低級爲高級的預備，高級復取前級的教材補充之，前三級成爲三個集中的圓周，每周又分若干部，每部爲教材的一科。這種課程應用於初級學校未免繁重，引起批評，然合於集中教學的原則，注重直覺、觀察、實驗、分析的方法，抵制從前機械式講演式的教育，使一般教師教學時發展兒童各種能力，得着有系統的觀念，此種教學的方法，今茲各國猶引爲新異，殊不知比國教師早已研究和使用。

一八八〇年的課程，科目較前增加：地理、比國史、幾何、自然科學、體操、唱歌、女生教授縫紉。至一八八四年刪去幾何、自然科。在鄉村學校男生添授農業。一八九四年添加衛生常識。以上各科目增減的變遷，實行到一八九七年，幾重行修正。因爲要全部實現需要修業六年，普通學校不能做到，學生於中級和高級肄業途中，人數減少，乃將課程修改，注重基本知識，分作二部：一爲最大課程，爲全年能常入學的兒童而設，一爲最小的課程，精擇必需的材料，爲能在夏季入學的少數兒童而設。每種課程又分教材爲必修科與選修科——如自然科。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法律，規定義務教育爲期八年，從六歲起入學，課程教完，方能畢業。初級教育必需教授宗教與倫理、讀法、書法、算術、度量衡制、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初步，視地方的需要，添加地理、比國史、圖畫、衛生、唱歌與體操。女生應授縫紉、家政、家庭經濟。鄉村學校的男生加授農業、園藝，城市加授自然科。課程中應以實際的材料補充，以便青年有技術職業的修養。各縣學校以母語爲主。

法律規定，每縣必需設立免費的「學校醫務視察」，兒童入校時檢查身體，平時每月至少到學校考查一次。自一九一四年改進之後，課程適應現代的需要，教法注重自動與直觀，陳舊不完全的教科書消滅，體操、圖畫、工藝、第二語言的學習，都漸臻完善。學校注重心力的養成，且謀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教育行政方面，顧及初級教育普通的性質，督促與地方實際相合，「為生活而教育」的格言，實現於全國學校。

以前頹敗窄狹的校舍逐漸變為寬大便利的建築，學校中的設備，教學的用具，亦日新月異。教師的能力增高，兒童衛生引起教師研究，此種現象，全國皆然，不得不認為教育的大進步。

師範教育在比國，從一八四三年即有完善的學校，各種課程於一八五四、一八八一、一八八四、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屢經改變，以期合於時代的需要，培養善良的師資。最後一八九六改革的要點：延長修業期限為四年，減少上課的時數，第四年教學方法的教授與試教，極為重要。

教師任職後，必需參加「教育講演會」，男教師於一八四七即已規定，女教師於一八七一年規定，一九〇二教育法規，由每年四次講演減為三次，教師必需到會研究，以謀教育的改良及自身學術的進修。

專科教師的養成，如體操、圖畫、農業、工藝等，興辦短期教師養成所。學校視察，有督學負責，督學由教師經過特別考試合格後而加以任命。

初級學校之下，有福祿培氏學校，於一八三二年即引起政府的注意，於一八九〇年組織學校，採用教法，一八

九〇年創立幼稚師範培養女教師

初級學校之上，有成人學校，教育當局編訂課程，選擇教法（一八六六與一八八七），應地方的需求設立學校，起初頗注重普通常識的教授，至後漸趨專門職業的學習或補習。

最近十年來，在學校中，極力提倡道德與社會事業；如動植物與公共建築古蹟保護會、節儉會、儲蓄會、養老互助會等日日發達。

從前研究小學教育問題的雜誌，僅三四種，現在有二十餘種，其中優良而有價值者不在少數。

二 中等教育

在初級教育中，我們知道比國師範學校於一八四三年即已組織完善。至於中等教育完全的組織，到一八五〇年纔完成。一八五〇年六月一日公佈中學法令，設立兩級中學校：高級中間學校（Les écoles moyennes supérieures）附屬於中學校，受中學校（Athénée）管理；初級中間學校（Les écoles moyennes inférieures），普通所謂中間學校，專指後者而言。

一八五二年規定，初級中間學校包括三班，第三班為第一學年，第二班為第二學年，第一班為第三學年。每校附設補習科，每科設二班，每班又分二部。

以上這種組織實行後，時加修改。到一八八一年，政府改初級中間學校為人文教育與職業教育的預備科，把

前兩年的學科與中學校（Athénée）前兩年的程度完全同等。在一八八八年，又將中間學校與以獨立性質，祇求中間學校與中學校得到充分聯絡，性質各不相同。至一八九七年，以中等教育須適應各地方的需要，不在求組織形式上的整齊，乃在普通中等教育之外，創設商科、工科或農科，斟酌各地情形，漸次設立，且在法令中說明，新辦法純為試驗性質，最多不得超過八校。

中間學校的舊課程，僅指示各學科教材的大綱，無一定的範圍以求合於日常生活實用，因為大綱過於簡易，致使教師教授時隨意擴充，編輯教科書者濫取繁多的材料。救濟這種弊病，乃提示二點：一、每條大綱，如教授不明瞭範圍時，僅視其性質的關係，在主要處作相當的發揮；二、每科綱要，依各校情形，授以合於實際應用的材料。

許久以來，政府僅設立男生中間學校，直到一八八一年纔設女子中間學校；至於女子師範學校於一八五四年早已在立威勒成立，專培養佛拉蒙地域的教師。

中等專科教師的養成：如德文、法文、體操、圖畫等，也如初級教育，成立專科師範學校。

一八八三年教育法令規定，在佛拉蒙地方，中間學校教授佛拉蒙語而停授法文。

比國中間學校的教育效果，頗為優良，造就許多商工技術的人才，在各界工作，成績卓著，國家經濟的發展，得其助力不小。所以政府考試委員會和教育報張，常引為滿意；而其成功之原因，一在課程編訂的得法，一在師資的善良。

比國的中學校 (Athénée)，沒有如中間學校安定的基礎。一八五二年組織成立時，設人文科與職業科，高級部分商業、工業、科學三科。一八六〇年將近世語的時間作合宜的支配。一八六九年將七年應學習的拉丁六十七小時減為六十四小時作六年支配，希臘文在第五年學習。第一學期增加佛拉蒙語與數學時數；職業科教學時間毫無更變。一八七四年，增加職業科為六年；一八八一年，乃根本的改變，中學校備古語班，職業班僅作五年；最低兩級變成上二科的普通班。人文科完全獨立，分為三班：一、拉丁文與希臘文班，為將來研究文學者而設；二、為拉丁文班，為將來升入專門學校或研究數學與物理者而設；希臘文僅必修一年；三、為拉丁文班，為學習自然科學與醫學者而設。希臘文應修習二年。職業科無變更。為試辦起見，創設高級修詞班。以上這種組織引起教育家激烈抨擊，致有一八八七年的改革。現在中學校僅設人文科，內分二班：一為拉丁希臘班，一為拉丁班，不教希臘文，又分為拉丁化學班，拉丁數學班。至於職業科保存原有性質，又可名之為近世語班，分科學、商業、工業三班。中學校課程，每年均有改變。人文學科教學方法與體操、圖書、商學、數學——分工商二科——教材內容，都漸進於完善。

中央教育部極力謀教育的改進，自一八六九年起，提倡新教學法，說明學生家庭的習作及教師應注意之點，應用直觀法教授歷史，領導學生參觀博物院、古蹟、文獻館，利用經濟方法學習及分配時間，免除超過智能的工作，近世語注意實際練習與直接教學法。至一九〇三年，公佈學年各科比賽法，倡用幻燈教學，贊助修學旅行等。中等學校也如初級學校，領導學生參加社會事業，如學校儉約會、互助與養老會、動物保護、禁煙會等。

一八七九年在比國設立歷史圖書館、教授圖書館。一八八一年各中學設立商品陳列室。各中學每月組織教育講演會與研究會。

督學人數漸漸增加，近世語、圖畫、體操、歷史、地理等科，也如數學科學有特別督學考查。

在里也時(Liège)設立人文師範學校，培植中學校教授。并附設近世語師資班。一八八四年法令規定，在中學設立古代語學班，法國語言學班、史地班及德國語言學班。至一八九〇年，以上四班改為文哲科。同時岡城(Gand)科學師範學校改為理科，師範部專培養史地教授，德國語言學班停止，併入大學中。

以上均就國立中等學校而言，此外全國私立中等學校同時擴充，進步亦速，對於拉丁、希臘人文科學的教學成績尤良。

三 高等教育

一八三五年，比國政府在岡城(Gand)與里也時(Liège)設立大學二校。一八三四年比國公教教會設立魯文(Louvain)大學，同年自由黨設立比京(Bruxelles)大學。

一八三五年，大學法規定，各大學有給予學位之權，後來組織會考委員會代學校舉行考試，由政府發給文憑。每個委員會由下議院與貴族院各任命二人及政府三人共七人組織成之。為獎勵學生起見，組織大學考選會，比國學生及外籍學生在比國大學肄業者均可參加。并設立四百佛郎的官費生六十名由考委會選定。千佛郎的六

名，每年由政府考試，給予最優等博士至國外留學。至一八四九年，改變從前的規程，官費生僅給國立大學學生。至一八五七年又改爲公私立四大學平分。

一八三六年，政府在里也時大學理學院，設立技術、製造、礦務學校（Eco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et des mines）在岡城理學院設工業學校。一八三八年，准許國立大學給予科學與名譽學位。

一八四七年，政府命國立二大學辦理師範教育，岡城理科造就理科教員，里也時大學文哲科，培植古代語教授。魯文大學創辦哲學院（一八四四）并在文學院研究聖經與東方語言學。比京大學設藥科學校。

各大學畢業學位除原有的外，又新增政治學博士、行政學博士學位，及文契官（Notaire）、藥科學位，改考試委員會爲混合制，參加各大學教授，由政府加以委任，公私各校教授互相組織之，如岡城大學考試應參加比京大學的教授，里也時大學應參加魯文大學教授。此種制度推行至一八五七年，明令廢除，大學生校內考試，學生入學須有完全人文科畢業證書，無證書者應受入學考試，但入藥科的學生祇受一文學的試驗。

一八五七年的大學法，經議院通過，原定爲期三年，後一再延長，直至一八七六年，其中僅在一八六一年，規定入文科學生應受入學考試，凡未在中學修詞班人文科畢業者不得參與，無此證書者，補考所缺的科目。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七六年，私立大學大加擴充，魯文大學設立工業與礦務學校。比京設立百藝學校（Ecole polytechnique）。

一八七六年，政府取消大學給予學位權，并為未在學校畢業的學生組織會考會，考試及格的證書，由比京特別委員檢定，纔發生效力。各大學教育從是年後，進步很快，不獨各科課程成績優良，並且研究的精神發展。

大學從前規定的政治學與行政學的博士學位，改為完全的科學學位。各學院得設立應有的各種專門學科。至於獎學金辦法亦稍有變更，僅給予畢業學生及後二年將得博士學位者。人數由六十名到八十名，遊學費由政府訂立規程考取。

政府頒佈章程，准許婦女入大學醫科肄業。大學課程注重實用的性質。設立微生物學、喉科等專科。發行四百五十萬公債，補助岡城與里也時二大學建設科學館。岡城創辦科學院，里也時創辦解剖學、藥學、生理學與動物學院。私立大學也同時提倡科學的研究。

魯文大學開辦農學院，建設韋薩(Vésale)解剖學院，藥科學校加以擴充。其他如產科、細胞學、神經學、微生物學均特別注重，東方學院也日益發達。一八八二年，設立多瑪哲學講座，建設微生物學院、實用物理學院、製造啤酒高等學校、細菌實驗室、電氣工程學及實驗漸漸盛行。并創設社會經濟學講演會。

比京大學也注重實用科學與科學實驗，創立大學陳列館，建築新實驗室，創辦藥科。在一八八九年與一八九年，設立社會科學院與索耳維(Solvay)生理學院。

一八九一年法令規定，由各大學與會考會經檢定委員會的許可得給予學位。至是年新設工程師、礦物工程

師、公共建築工程師三學位。私立大學發給工程師文憑，完全與國立大學同等。各大學學生入學須有完全中等的教育證書，方准參加考試，無證書者應受預備考試，以考察其思想是否成熟，有無受高等教育的能力。此條規定至今還有效力施行。

考試規程，也增加許多重要的新條文，文哲博士學位定為五類：分哲學、歷史、古代語言學、羅馬語言學和日耳曼語言學；自然科學學位分四類：動物、植物、礦物和化學；論文分文哲、數理、自然三種；為養成中等師資計，特設公開課程；各科實驗極為重要，並增加其時數。

會考會外，另組織特別考試委員會，考試比京聖路易學院（Institut Saint Louis）及拉米（Namur）城的和平學院（Collège de la Paix）畢業的學生。

法律承認婦女在大學肄業，有得大學各種學位的權。

魯文大學，依法設立教育學院，附近聖彼得中學（Collège Saint-Pierre）改為該大學文哲學院學生實習學校。

一八九二年，魯文大學，特設歷史、比較法律、民法、政治經濟等專門教育，作高深的研習。

一八九三年，國立大學也有同樣的組織，並擴大其範圍。比京大學擴充社會政治學院，增加設備，改為索耳維（Solvay）社會學院。

一八九四年，魯文大學設高等哲學院（Ecole Saint Thomas d'Aquin），其目的在研究科學的真理，而綜合其結論，以與哲學相調和，求哲學為各種科學的科學，使其具有惟一尊高的價值。

一八九六年，在國立二大學法學院內，增設商業科與領事科學位，其時僅試辦性質，自後屢次改進，至一九〇一年，纔組織完善。魯文大學也於一八九八年提倡商業教育，設立商務領事殖民學校。比京大學於一九〇四年，設商學院，惟性質與前述三大學不同。

商業教育與地理學有密切的關係，各大學既設商科乃從事地理學的研究，一九〇〇年，國立大學設地理學博士、學士學位。教育當局以為引起比國人研究地理科學，較任何國家為重要。問於歐洲各大國中之小國欲謀富強，應將商業不停止的向外發展，殖民於海外。私立大學也同時增設地學課程。

一九〇三年里也時大學，在文哲學院內設藝術與古物學博士、學士學位，魯文也仿設此科。

數年以來，各大學課程組織完善，設備完全，校舍建築增加，高等教育有極大的進步。政府在岡城建設實用機械實習院。衛生細菌學院、生理學病原學院、診療院與植物學院。里也時大學擴充化學院、診療院、建築文哲法各院及理學院新校舍。私立大學也新建宏大校舍。魯文有細菌學院、化學院、動物學院；比京有衛生學、細菌學、解剖學、植物學等院的建設。

各大學圖書館均依次充實。而大學外之高等教育，如「大學擴充」教育（Extensions universitaires）都

已舉辦。

四 職業與工業教育

各級普通教育之外，比國職業與工業教育也依時代發展。工業學校多為「工程與工業部」辦理。自大體上觀之，政府沒有創設學校，任省縣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自由設立，中央政府僅提倡獎勵指導而已。工業教育在比國有重要的地位，男女學校種類與校數很多，成為普通工業的發達的基礎。

五 農業教育

中央農務部沒有辦理農業教育的特權。各級農業學校得自由設立，魯文大學有農學院。科學與藝術部——Département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相當我國的教育部——及省政府，設立或補助農業學校或普通學校附設的農科。自一八九〇年法令公佈後，樹立比國農業的教育的基礎，全國各種農業學校與農科組織極為普遍與完備。

本章參考書

- (1) A. d'Alia, La Belgique; Préface IX; Chap. I. P. 3-10; Chap. XX, P. 334-345.
- (2) F. Collard, L'Histoire de Pédagogie; Livre IV, L'Instruction et l'Education en Belgique,

P. 618—632.

- (3)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Rapports triennaux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moyen et supérieur 1928, 1929.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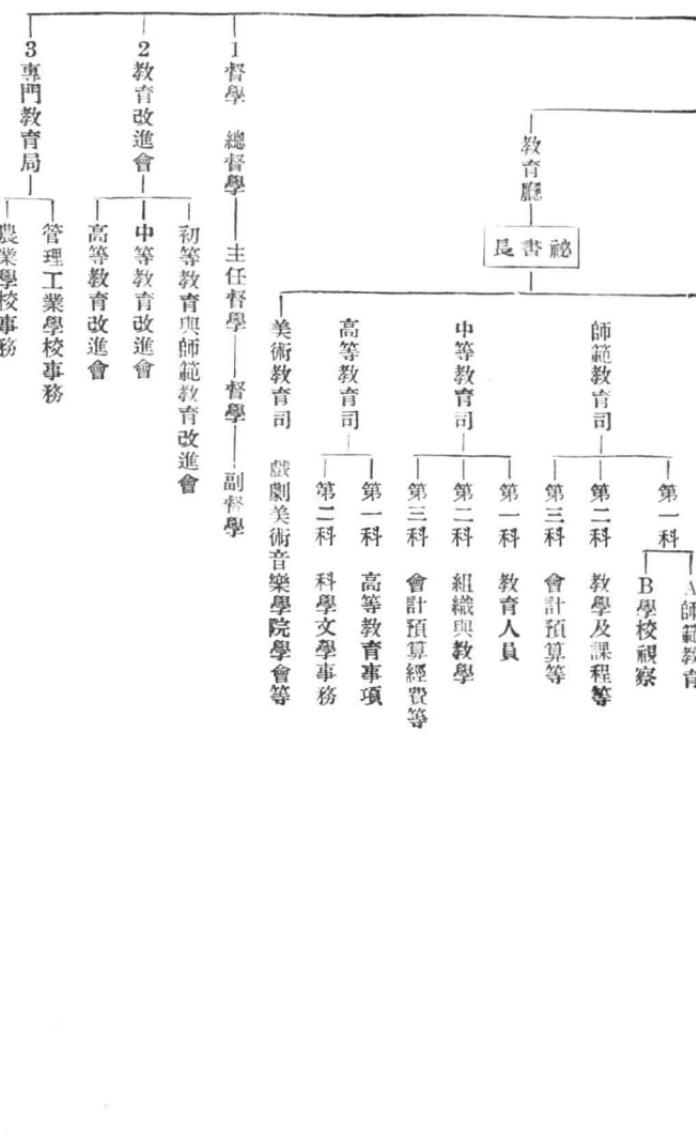
比國中央教育行政事務，起初與內政部合，稱「內政與教育部」。後改為獨立行政機關，稱「科學與藝術部」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改為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全國各種教育的行政，不完全歸教育部的職權管轄，自是年起，政府決定集中辦法，將專門與職業教育及農業與園藝教育與教育部聯絡，較從前教育部僅管理各級普通教育及美術教育的權限稍為推廣。此後凡關於教育上技術、科學、方法等的視察與考成，教育部及工程與工業部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Travail)，農業與中產部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Classes moyennes) 聯合進行。為謀各部對於教育工作協調進展起見，特設立「專門教育局」(Offic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由以上各部部長及專門教育諮詢會長與會員一人，農業教育諮詢會長共同組織成之，以教育部長為主席，各諮詢會僅盡顧問的責任。

專門教育局的權限，為決定專門教育機關的提案，給予國家補助費，考察教職員資格，編訂課程，管理出品的計算與經費的預算。(1)

一 教育部行政組織統系表





說明

(1) 祕書廳下設司 (Section) 司下設科 (Bureau) 各司科有正副司科長及文書助理、書記若干人分掌事務。建築科內有學校建築稽查員、建築技師、文書助理，有時與第四科合稱特務科。

(2) 教育廳設正副祕書長，各司 (Department) 有司長，司下設科，有科長、文書主任、一二等文書員與助理書記等。

二 教育部各廳司科職務的分配(2)

(1) 部長辦公室 收拆與分發外來的和特別的函件，處理機要事務，召見屬員談話，接收國家命令，管理部長官舍及辦公室各種庶務。

(2) 祕書廳 為普通事務行政的最高機關，凡關於休養金的藝術的事務，均宜呈交祕書廳，由部長核辦。

(3) 教育廳祕書處 為公共教育高級諮詢機關。初級、中、高等教育改進事務及凡關於初級師範、中等文學、科學高等教育行政事務，均須呈交祕書處，由部長處理。

(4) 總務司

第一科 總務 掌管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任命、升遷、官職的設置與廢除，免職與停職、薪俸、獎章及規程等，並監督事務的進行，發刊教育公報，皇家曆書，函件遞送，教育法令編入政府公報，掌管蓋印，校對簽押，各種雜務，舊職員與小學教師的救助及一切不屬於各司各科的事務。

第二科 會計 考查討論與調處教育預算，經費的報告書，審計處與財政部的函件，為款項截留、停付及存款的代表，擬定旅費的規程，支取財政部發放的款項，檢查記賬發給各職員的支票，管理清查行政機關及與本部所屬的各機關經費的預支及借貸，經理各科的庶務。

第三科 掌管翻譯的事務

第四科 部內圖書館事務

第五科 學校建築事務

(5) 休養金司

第一科 管理退職休養金，與請求者商討指示方法與法規，計算原則的規定與檢查，休養金的規程與給予，提前算清，休養金讓予每年的算清，核算與徵收休養金部分移交政府或省縣的保管處。

第二科 管理寡婦養老金，其職務與第一科同。

第三科 寡婦、教員子女，部中職員儲金會的核算與行政，捐稅的決定與徵收，編製國家教育、學術、美術機關的人名錄，因病停職人員的醫藥檢查。

第四科 附屬於寡婦、教授的孤兒，公私立小學教師，省立或代用師範學校教員的儲金會，決定合法的薪俸，規定與徵收稅捐，編製人名錄。

(6) 初等教育司

第一科 教育組織 教育法令，義務教育，課程與規章的施行，各縣公私立成人、幼稚、初等學校的組織，學校建築，學校救助事業，學校設立，農業展賽，學校統計，三年間初級教育的報告，行政的文件，學校視察，醫藥檢查，成績展覽。

第二科

第一課 教育人員 任命、候用、懲戒、兼職、代理、獎勵。

第二課 薪俸事務，清算與商討。

第三科 會計 關於預算、補助費及清算等事務。

(7) 師範教育司

第一科

第一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師範部，國立初級師範學校省立縣立私立師範學校，師範教育規程，人員任命及代理、請假、懲獎等。

第二課 學校視察 初級、幼稚、成人師範學校的組織與教育方法的視察。

第二科 教學事項 初級、中等師範教育的課程，初級、幼稚、成人學校的課程，教學時間排列，考試，考試會，學生的取錄，改進諮詢會，各區講演，刊物，教育文獻，學校博物館，成績展覽。

第三科 會計 編定預算、補助費、獎學金、經費清查及各師範學校的庶務等。

(8) 中等教育司

第一科 人員 國立中學校與中間學校的教職員。請假與暫時代理，永久及暫時任用，退休與休養金的

給予視察員的請假與任命，兼課與特別課程的擔任。

中等教育的縣立學校，人員組合任用的核准，外地教員的任用。

懲戒事務，薪俸停給的解釋，職位的增設、分任、廢除，現任人員的案卷，能升遷人員的名單，謀職人員，職務的介紹，中學校及中間的學校辦公室的組織，每年各中學教職員的更動任命及組織等。

第二科 組織與教學 國立中學校與中間學校各科課程與組織，時間的排列，中學規程及校內管理法之施行，教授講演會，校舍與設備，改進會，教科書與獎給書的目錄，免費生與減費生，獎學金與教授假中進修金，中等教育比賽會教育文獻統計，教育陳列館。

第三科 中等學校 祕書、會計的任命，經理保證金及經費的管理稽查，教授的薪俸，房屋補助費，學校當局所用燈火費，特別科、海洋學、農學教授及增加工作臨時代課的補助費，候補教員及其休養金的發給，救助事務費，門役薪資，中等教育行政的預算，中學校中間學校經費的核算與預算，中等教育中保舉的與縣立機關經費的核算預算，稽查會考情形，開支的清算，指導書及文件註冊，報告書的摘要與謄寫，訴訟事件的傳喚，註冊簿的保存，國外文件的寄送，印刷品及法規的編類與保管。

(9) 高等教育司

第一科 高等教育事項 掌管高等教育機關，大學及附設之專門學校，高等教育改進諮詢會，大學考試

會，中學證書審查會，大學文憑檢定委員會，大學考選會，獎學金與遊學費，校際運動，假期學校，三年間高等教育報告書，服務獎勵事務。

第二科 科學與文學事項 掌管皇家學會的科學文學美術事務，佛拉蒙皇家學會語言文學事務，戲劇歌曲編製及著作委員會，國際文學著作的交換，本國科學文學著述的徵集，博物館及文化機關的設置，（皇家圖書館、國家文獻館、天文台、氣候測驗院、自然科學博物館、羅馬、比國史學院等。）省縣文獻的保存，縣立與民衆圖書館，文學著作權，比國及國際名人傳記，國際科學會議及聯合，關於科學文學各種獎勵工作、委派、比賽，（補助、捐贈、購買等）服務獎勵事務。

(10) 美術教育司 掌管昂維斯皇家美術學院與學會，油畫、彫刻、造像、建築及圖畫學校與學會，繪畫美術教育改進會，國際美術品的交換，美術展覽競賽會，皇家博物院工業及圖案畫陳列館，比京昂維斯等音樂學院、音樂學校、音樂會及歌曲競賽會，古蹟名勝委員會，古物、建築教堂的保存與恢復，藝術品展覽會，紀念徽章與造像，關於美術的獎勵、捐助、購買、差派、服務的獎勵。

三 教育部各科行政人員的考選

比國中央教育行政各科以下的人員任命，均須經過祕書廳合法的考試，教育部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無論何人，如未經至少一年之實習，證明有行政才能者，不得正式任命為各科副主任、文書員、書記或助理員。」第十二

條：「任何人，如未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爲科課長、翻譯員、文書員、翻譯文書助理員、書記及其他助理職務。此種考試由事務性質及各項行政而加分別，其考試委員與試驗科目，由部長決定之。」

至於參加考試的資格，由任務的不同分別規定。大概考文書助理員者，須有高級中學完全的證書，或中學教育教授的文憑。書寫助理員如應試者，持有高等教育合法的文憑，在大學修業至少二年者可以免試國語。文書員持有法學博士政治或行政科學博士文憑者可以免試國語，僅受關於所任職務的行政規程與法律特別試驗。書寫員任職二年以後，經部長准許，可以參加文書員考試。婦女合規定的條例者得任中央行政職務。

考試的材料自因職務而異，其方法大概分筆試、口試二種。如科課長的筆試，在普通部分，爲解釋關於憲法與省縣法律條文；特別部分，爲教育行政或各級教育的各種規程與法律，作一報告書或一導言，以決定其行政知識及公文程式。口試爲解釋或討論關於教育的法規。總共應得九十分纔能及格。⁽³⁾

四 中央行政人員的懲誠

教育部行政人員的懲誠辦法與其他各部相同。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公佈的公務人員懲誠條例：「凡政府各部人員，於職守有虧，行爲失檢，有玷官箴者，得加以懲誠。」其懲誠辦法如下：

(1) 書面通知；

(2) 警告；

(3) 強令遷移住所；

(4) 一時的停止升級；

(5) 罰薪；

(6) 停職；

(7) 降級或更換職位，減少其薪俸；

(8) 撤職後，發給或停止薪俸；

(9) 革職。

審判失職人員及實行以上懲誠條例，每部組織一個或數個懲誠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定。條例未執行前，委員會得將意見書提出，說明違犯的情節。而各部各司，得規定辦事規程及工作的方式，由部長批准施行。對於受懲誠的人員應先通知或面訊得其同意，然後執行。被懲誠者得請部中同事，參加辯護。

至於比國教育部懲誠辦法，除由國王簡任人員的降級、停職、革職，由法令宣佈外，部長得施行通知與警告的科罰，暫行停職不得超過六個月，撤職不能在一年以下及超過三年以上，罰俸扣薪不得超過最後應得薪金五分之三。

教育部懲誠委員會，以總務司司長為主席，由部長指定他司最高級職員，及受懲誠人所隸屬的事務首領組

織之記錄由部長指定無表決權。部長得預先指定候補委員以代替缺席者。如事實與情形重大，應引用停職等處分條例時，部長得出席參加懲誠委員會，也應尊重其意見。(4)

第二節 省與地方教育行政

一 省與地方行政組織

比國分九省 (Provinces)，每省設省政府與省議會。省有省長，代表國王總理一省的行政事宜。省議會議員，由本省人民直接選舉，其員數視居民的多少由法律規定，最少五十人，最多至九十人。再由議院中選出常務議員六人，組織常務議會 (Députation permanante)。每省區分為府 (Arrondissements) 設委員，隸屬於省長，任監督五千居民以下及不重要之縣。府以下分為縣 (Cantons)。縣又分為地方區 (Communes) 設地方行政長官 (Bourgmestre) 及地方議會 (Conseil communal)，由議會議員 (Conseillers) 選舉常任行政員 (Echevins) 大地方六人，小地方二人，辦理地方行政。

比國九省有四十一府，二百一十一縣，一千六百七十地方區，在全國地方區中有八十六城市 (Villes)。(5)

二 省教育行政

省政府對於教育的設施，須根據省憲法，省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第十八款規定：省議會應主持每省法定的經

費預算。給與地方區初等中等教育及地方建築物重要修理的補助費。第七十二條云：由省議會決定取用省款，創立與改造公共建築。第八十八條 A 款云：興建公益機關得支用省款。以上三條多就設立或補助各級各種學校而言。其他關於教育事業得由省議會與縣議會議決：設立學校食堂，學生休養所（Colonie scolaire）發給學童衣服與食物及補各種教育事業的經費。

因此，比國各省政府於國立、地方立、私立學校之外，設立中等或師範學校及專門或職業學校，用大量的經費補助地方小學及教育事業。

三 地方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在憲法中地方政府組織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云：地方區政府創辦公益機關。第八十四條云：地方議會，任命地方學校的教授與小學教師。第八十五條：地方議會得廢止或停止地方教育人員職位。又第九十條：地方長官及行政員管理地方的行政。以上數條為比國地方教育的基礎，對於教育組織與設施，地方政府有下列各種權責：

(1) 地方議會視本地的需要，決定學校與教師的數目。倘若取消地方初等學校及廢止教員職位時，須得省常務會議的同意，經國王批准，由政府公報宣佈。

(2) 地方初等學校受地方政府管理，學校的指導屬地方議會，監督屬行政委員會。

(3) 地方議會規定學校章程與課程。

(4) 地方議會聘任教師，規定薪金，學校經費及編製預算。

(5) 地方議會對於幼稚園與成人學校的設立有全權辦理。

由以上各點觀之，地方教育行政權全屬於地方議會，行政權的執行由議會選出常任行政員(Echevin) 管理，稱為「公共教育行政員」。有時行政員另聘教育專家助理，其職務為：

(1) 保管校舍；

(2) 督促一切規章的實行；

(3) 接收視察員的報告；

(4) 將高級機關指示應辦事項，喚起地方議會的注意；

(5) 編訂課程及就地方需要應行改進之點，提交議會。

其管理的學校如下：

(a) 初級學校及附屬的成人學校；

(b) 家政學校；

(c) 職業學校；

(d) 女子中間學校及地方女子中學校；

(e) 地方區立中學校 (*Athénée*) 及附屬的中間學校補習學校；

(f) 初級學校附設的音樂學校或圖畫學會。

四 教育行政會議與教育科

比國教育教育行政爲中央集權制，省立與地方區立學校，教育部有監督考察之權，所以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較爲簡單。省與地方所立的學校，課程可稍加變更，規程則須劃一遵守部章。至於省立與地方設立之中等學校的組織與國立的相同，稱爲「省立或地方區立中學校」 (*Collège, Athénée*) 或中間學校 (*Ecole moyenne provinciale ou communale*) 其規程若有變更，須得教育部准可。

省與地方教育的中等學校行政，歸中央指導，教授也由中央任命，且有視察員管理。地方政府設立教育行政科。

教育科對於中等教育行政事務設立中學校或中間學校行政會，由地方長官與常任行政員及由政府委任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委員由地方議會提出，半數須在議會之外聘請，開會時以地方長官或行政員爲主席。以上各職均無給制。

教育行政會，三年改選一次，得連任；省政府的中等教育行政會，以省長爲主席；如學校設立於府屬內，府委員

對於中間學校也有管理權。

教育科對於教育行政，除執行教育法令或特別規程外，還要考察教科用書，陳述教員任命的意見，編造預算與決算，規定校內管理章程並督促實行。預算決算與章程應先徵得地方議會與常務議員的同意，然後呈交教育部批准，方能實行。

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於設立各種學校外，尙擔任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的經費，略舉項目如下：

- (1) 地方區立代用 (Ecole adoptée) 私立各小學、幼稚園、成人學校的書籍用品；
- (2) 教育醫藥費，教員失業生活費；
- (3) 各種學校建築費；
- (4) 關於教育事業，如學校兒童休養所，發給衣服等補助費；
- (5) 關於初級教育改進費及其他補助費；
- (6) 國立大學設獎學金及私立大學維持費。

省及地方教育經費由省與地方金庫支出，由人民的稅捐而來。省與地方區立學校及其他之教育事業，教育部也有相當的補助費。⁽⁸⁾

第三節 督學制度

比國教育行政中的督學制度，組織甚為完善。凡公立初等、中等學校及私立學校，得有地方或國家補助費者，均應受政府督學視察。督學分初等師範教育、中等教育二種（7）。

一 初等教育督學

凡地方學校，代用學校及輔助的私立學校，除宗教與道德課程外，均歸政府督學視察。

每省設一個或數個督學主任（Inspecteur principal）每個主任督學所管轄的督學區內，設縣督學（Inspecteur cantonal）。縣督學每年至少應視察縣區內的學校二次。每三個月舉行區內教師講演一次，並將視察地方學校情形報告書，提交督學主任。督學主任每年也應舉辦教師講演會一次，每兩年至少應到每校視察。每年將督學區內小學教育報告書呈交教育部長核閱。

以上為初級教育組織法關於督學規程的大概，實施上比國初級學校督學分總督學、主任督學、督學、副督學及專科督學四種，茲將其所任的職務，分述如下（8）：

(1) 總督學編輯各主任督學交來的報告書，詳加考查提出應當討論或調查的事項，呈交教育部長批閱，然後檢討。

總督學應將個人意見，縣區教師講演會目次及督學區中教師應參加講演會者呈報部長。每年將主任督學關於小學教育狀況，教育實驗，教學新方法或教材創作等報告，編製成書。取得部長許可，視察採用方法，實行試驗的學校。並將結果參合意見，提交小學與師範教育改進會。每三年應將小學教育概況，書面報告教育部長。

總督學受部長的委託，得擔任其他之任務。

(2)主任督學，特別的職務，為擔任本學區內的各種調查。每年至少應舉辦小學教師講演一次，每兩年至少普遍視察各學校一次。於可能時，幼稚園與成人學校也歸其視察。

主任督學，應常與本督學區內所屬的縣督學及副督學取得聯絡。接收報告書，並轉達重要事項於部長，如情形緊急，需要高級機關參與時，得將個人觀察與辦法呈報。

主任督學，每年應將本區內初等教育概況，作報告書二份，交教育部長。

(3)每縣設縣督學或副督學一人。副督學職務與督學相同。如縣督學或副督學的職分為婦女擔任，兩督學區聯合為一區。大概規定男女督學分別視察男女學校。

(4)初級學校圖畫、工藝、體育、音樂、縫紉、油畫、家政設專門督學。如主任督學區中的女子學校與男女生兼收的學校，縣督學不能視察縫紉工作時，教育部長得委任縫紉女督學一員。女督學就女教師中選出，每年至少視察本區內各校一次。

此外初級師範教育，有總督學一人，督學五人。自設立幼稚師範部後，有幼稚教育女督學一人。初級學校與初級師範的宗教與道德科另設督學，歸天主教會各主教任命，依比國宗教區分作六區視察，設督學六人。

督學的任命須經過考試，高級督學可由縣督學中提升。參加縣督學考試者，須合下列條件：

(a) 持有小學教員文憑或中間學校教授文憑者。

(b) 在地方學校，地方代用學校，受政府視察的私立學校，國立中間學校補習科，公私立地方中間學校，國立師範學校，政府立案的師範學校，司法部所屬的慈善學校及工程與工業部補助的職業學校，服務至少十年者。

二 中等教育督學

國立的中學校與中間學校歸教育部管轄，由督學及地方教育行政科監督。教育科三年改選一次。中等教育設督學四人，每年至少視察一次。如事實認爲必要時，得設總督學一人。近世語、圖畫、體育、女子中間學校手工，得設專科督學。教育部長得在中等教育改進會員中及其他人員，委任特務與臨時督學。

中等教育與師範教育（中等、初級、幼稚）可分文理二科視察，師範學校可分一人視察教學方法。

中學校與中學部及附屬中間學校拉丁科的古代語言課程，應由專家督學每年至少視察一次。其他中等教育，每年至少考查一次。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可由督學多人分擔視察。

督學除正式薪俸外，還增加旅行費，一等火車票，居宅與家庭補助費。

三 督學的職責

督學的任免停職，由法令規定。每年八月，教育部長將應視察的學校，特別科或課程開列，交總督學分配於各督學。視察前不得通知校長或教員。⁽⁹⁾

視察時偕同校長，考查上課與練習，詢問或令教員詢問學生，以期明瞭功課與訓練的情形，學習的能力，教授的優劣，及其應用方法的價值，有時可令學生習作。檢查時間表，註冊簿與各種文件，是否合於行政規程，及應執行的法令。對於教學用具與圖書狀況尤須注意。

如督學須明瞭學校組織、訓育、學業進行、教學方法一切詳情時，得召集校長與視察區內其他之督學或有關係的人員詢問。

每校視察後，將學校狀況作報告書呈交教育部長。報告書應記明校內的組織、習作的價值、採用的方法、訓練的情形、心性的陶養與教授的價值、課程的實施，令行改進之點。其他校舍、校具、儀器圖書狀況的考查及個人對於以上各項的提議與觀察，均可編入報告書內。

督學對於所視察人員的意見，可作一特別報告交與本人，如評判認為不佳，其立詞應正確得當，令其改良。

報告書依部定的格式填寫，在華隆地方的學校用法文，其他用佛拉蒙文，每月呈交教部。如遇緊急情形需要

高級機關于與時，應於視察後隨即提交。

國立中等與師範教育機關人員的任命、遷升、補授，由總督學或專家督學陳述意見，教育部長決定。關於訓育、課程、時間、方法、規程、通告等問題，也與此相同辦理。

各學校校長的教育報告書，應循次編交總督學或督學。總督學得參加初級、師範、中等教育改進會會議以備諮詢。其他督學有專長者，改進會得令其出席。

各督學未得部長正式准許，不得將部內事務，通知國內外任何人，行政的案卷也禁止外國人參閱。

總督學為職務進行便利起見，得召集其他督學。各督學初任職時，應舉行宣誓典禮。

第四節 教育改進會

一 組織

教育部為改良各級教育，審查教科書起見，設立初等教育與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改進會，以備諮詢顧問。各級改進會的組織大概相同，茲將小學與師範教育改進會述其大略如下：⁽¹⁰⁾

(1) 小學與師範教育改進會設於教育部內，由二十五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任期四年。每次開會由部長召集及規定議事日程。委員無重大理由連次缺席三次者，辭退另補。

會議如有需要時，小學與師範教育司長，教部祕書長，得列席討論有關係的問題。

(2) 改進會分以下各組：

一、幼稚教育組（如討論幼稚師資訓練時得參加表決）

二、小學教育組；

三、小學師範教育組；

四、中學師範教育組。

開會時共同或分組表決，須得半數以上之委員通過，方發生效力。

二 職務

(3) 改進會供給關於小學與中小學師範教育一切問題的意見，考查會員提出的議案，編製每年圖書目錄，分組審查各督學交來的教育狀況報告書。

會中設祕書二人，文書保管員一人，發件員一人。祕書擔任開會記錄，編訂三年間年鑑材料，摘述督學報告書綱要。

教育部長遇必要時，得委託會員擔任特別或臨時考查職務。

各會員到會時，由部酌送薪金，道遠者另加旅費。

(4) 圖書審查要點：

(a) 圖書內容是否有違背道德與國家法令及攻擊兒童家庭宗教信仰的文字？

(b) 是否與模範課程相合？

(c) 形式上內容上是否有價值？

(d) 編製方法是否合理？

(e) 紙張印刷是否合於眼的衛生條件？

(f) 定價是否相當？

改進會不審查寫本與定期刊物。著作者與發行者請求審定圖書，應呈交三份，註明零售價格，願載入何種書目（書目內分五部：小學、中間學校補習科、成人教育、地方政府與教師採用的教科書；師範用書；學校圖書館與獎品用書；師範學校與小學教員圖書館用書；教學參考用書。）再版圖書請求審定，應將原版附加說明書呈交，以便審查者易於明瞭書中改正的性質與價值。批准的圖書以後重印，其大小、頁數、課文等須與原書完全相合。課外閱讀書籍須各科混合編輯，且與教科書聯絡。

本章參考書

(1)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4.

(2)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Arts,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Arrêtés royaux 19 Nov. 1884;
29 Avril 1920; 30 Janv. 1926.

Règlement organique, Arrêté royal 30 Déc. 1925.

(3)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Arts,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Programme de l'Examen de chef du Bureau, Arrêté royal 24 Nov. 1923; 7 Janv. 1925.

(4) Moniteur Belge N. 54 1927, Arrêté royal 6 Mai 1924.

(5)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P. XIX.

(6) Code des lois politiques et administratives, T. I., P. 327-384.

(7)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P. 80-81.

(8)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en Belgique 1929, P. XLVII-XLVIII.

(9) Moniteur Belge N. 2-3-4 1928.

(10)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Arts, Organisation du Conseil de Perfectionnement de l'Enseignement Normal et Primaire, Arrêté royal 26 Mai 1926.

第二章 學校系統

一 學校系統(1)

(1) 幼稚學校(A) 幼稚學校有護養學校或幼稚園等，兒童入學均不收費，學校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各地方政府或私人設立。從三歲起入學直到六歲能受義務教育時止。

(2) 初等學校(B 1、2、3、4) 初等學校不收費，由政府補助。六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必需受義務教育八年。初等教育可在初級中級公私立學校或在家庭完成。

初級學校，由地方政府或私人設立。如欲獲得政府補助費，應合教育部規定的法令與規程及受督學視察。收費的初等學校(B 1、2、3)即中學校與中間學校附設的初等與補習科；第六級畢業得升入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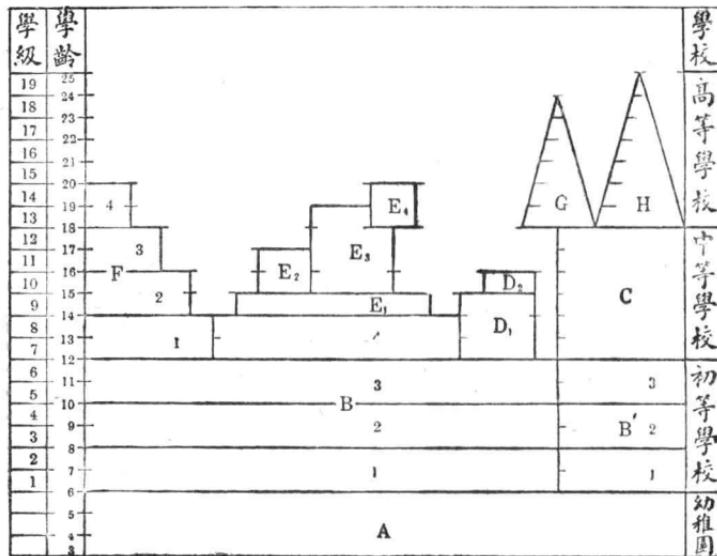
(3) 中等學校(C, D 1, 2) 學生大約十二歲開始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分兩級：

一、高級中學校(C) 設古代人文科(Humanités anciennes 古代語文科)又分拉丁文、希臘文班與拉丁文數學班。近世人文科(Humanités modernes 現代語文科)分科學班與商業班。

拉丁文希臘文班，拉丁文數學班及科學班，為高等教育的預備。設立以上各班的學校經政府考試會的認

學校系統表

說明 初等教育



A、幼稚學校。

B、初等學校（B 1、2、3、4）二學年的四級。

B'、中等學校附設的補習科；（B' 1、2、3）初等教育的前三級。

中等教育

C、中學校（Athénée, Collège, Lycée 均六學年。）

D₁、中間學校（三學年。）

D₂、特別科（商、工、補習投考等。）

E₁、補習科。

E₂、女子幼稚師範學校。

E₃、初等師範學校（初等學校的教師。）

E₄、中等師範學校（中間學校的教授。）

F₁、補習科。

F₂、初等職業學校與工業學校。

F₃、中等職業學校與工業學校。

F₄、高等職業學校與工業學校。

高等教育

H、大學（四學年至七學年。）

可，得發給高級中學證書，持有此種證書者，可升入大學或投入其他高等學校。

商業班，爲預備升入高等商業與領事學校及他專門學校的學生而設。

二、初級中學校爲中間學校，(D₁)設普通科，課程與高級中學校近世人文科的前三學年相同。

比國多數中間學校設古代語課程，以便青年修習前三年人文科學。其他中間學校有設立商科(D₂)者，與中學校的商業班組織不同，專爲青年謀得工商界職位的預備。

(4) 高等學校 比國大學的設立，法令規定至少有文哲、法學、理學與醫學四院(H)現在除四大學外，還有國立礦物冶金學校(Hainaut)，省工學院(G)農政部所屬的高等農業學校，國立獸醫學校(G)

(5) 師範學校(E₁、E₂、E₃、E₄) 比國有國立、省立、地方區立師範學校。省立與地方立者學生均不住校(Externats)。國立者住校(Internats)與不住校均有，住校者不收費用。私立師範學校，由政府補助應受督學視察，學生畢業後得爲公私立學校教員。以上各校學生均應在預科(E₁)修業一年。幼稚師範(E₂)修業二年，小學師範(E₃)修業四年，中學師範(E₄)二年。

師範學校學生最後二年，應在附設之學校實習。中學校教授，應有文學、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6) 職業學校(F₁、F₂、F₃、F₄) 職業學校規程各不相同，設立的機關有屬於工部與商部的，有屬於地方區

的，有屬於私人團體的，均不能收入十四歲以下的青年，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六年。分下列四種：

預科(F₁)；

初等職業與工業學校(F₂)；

中等職業與工業學校(F₃)；

高等職業與工業學校(F₄)。

二 升學規則

凡學生入中等學校肄業，均須經過入學考試。一年級修滿後，須經第二次考試，方能升入二年級。以後上升，以學年中所得成績分數為憑。高級中學修業期滿，應參加政府所組織的會考委員會(Jury central) 考試及格，得有發給畢業證書後，方可直接升入大學。如大學不承認其資格，須受預備考試；此種考試，凡修習國家工程師學位者必須經過。

凡入師範學校二年的高級科修學者，應經每學年終考試獲得畢業文憑後，方能擔任中間學校教員。初等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者，得入中間學校第三級。未入公私立學校肄業的兒童，由政府考試及格後，承認其資格。

本章參考書

(1) L'Organisa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dans 53 pays 1935, P. 54-59.

第四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學前教育

A 兒童護養

比國於歐洲大戰之前，已舉辦學前兒童教養事業，這些事業：如育嬰院、嬰孩診療所、施乳所、學童食堂、學童休養所等，專為護養兒童的健康，為私人團體或地方政府所設立。經社會人事熱心提倡，及比國嬰兒護養聯合會推廣，兒童幸福事業進步頗速，但有系統的組織還沒有普及全國。⁽¹⁾

大戰時，人民處於困苦的境遇中，多數家長參加戰爭，工商失業，育嬰院施乳所等人數猝然增加，護養機關雖照原維持進行，經費有添籌的必要。國家乃於「救助與食物委員會」中設立「兒童護養會」。

兒童護養會在戰爭時，僅為幼稚兒童設立「嬰孩診療所」「施乳所」，將比國已有各種慈善事業經費補助，並推廣至各地方。

兒童護養之外，尚須救助母親，又設立「母親餐館」，國家給費補助。在各城市及工業區的乳母孕婦，每日能

得着補充食物，以保護家庭生活的安全。

此外因家庭經濟困難，食物缺乏，在學校的兒童，身體因之虛弱，乃特別組織「學童食堂」。一九一五年，在北京各處成立多所。至一九一六年，護養會與 Commission for Relief in Belgium 均認補助在校兒童食物有必要，乃組織「學童餐館」，國家委員會給以津貼，當時二千六百個地方區已有二千區設立。

一九一六年終，政府有見一般幼稚兒童多發生肺病，需要滋養食物與相當的休養，又於鄉村設立「虛弱兒童休養所。」

兒童護養事業至戰爭終了時，成效頗著。戰後一九一九年，經國會計劃，將前述之各種組織歸併設立「比國兒童事業會」(Oeuvre Nationale de l'Enfance)。

一 國立兒童事業會

比國兒童事業會設立的意義，為鼓勵與發展兒童時期的護養。

(1) 提倡兒童衛生科學方法與規則的應用，並謀普及於家庭及學校。

(2) 用經費維持獎勵關於兒童衛生事務。

(3) 對於補助經費的事業，施以行政的與醫學的檢查。

兒童事業會依下列方針進行：

(1) 搜集全國關於兒童狀況的文件；

(2) 研究有關兒童一切普通的問題以謀新的進步；

(3) 謀兒童問題的解決；

(4) 鼓勵各地舉辦兒童護養事務，並使之獲得人力財力的幫助；

(5) 各地護養事業創設或進行時貢獻意見或備諮詢；

(6) 維持獎勵已經設立的各種事業，並使之聯絡以謀福利的實現；

(7) 組織兒童事業永久視察的機關，以便供給中央委員會的材料，並督促實行一切規約；

(8) 輔助各種事業獲得政府津貼。

兒童事業總會

(a) 組織 為保持事業的獨立與自由進行起見，設兒童事業高級會議 (Le Conseil supérieur des œuvres de l'enfance) 由各會員互選四十人組織委員會（其中多醫生教授及專家）指導與管理會務，向政府貢獻關於兒童事業的意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國王任命祕書長一人，均任職五年。

(b) 目的 (1) 關於科學的，為一學術組織，研幼兒教育、衛生、入學、救助與保護各種問題；並備政府護養事業的諮詢。(2) 關於行政的，為一執行機關，管理指導各分會事務，考查成效發給補助費。

(c) 經費 (1) 捐贈與遺產及其息金 (2) 國庫每年補助金。補助費用途由政府稽查，為辦理嬰孩診療所，幼兒護養事業及學童食堂所收的捐款或遺產，得分配各地同樣的處所。

(d) 會務 (1) 醫務委員會，由總會醫生會員聯絡會外醫生擔任。其職務研究總會交來關於醫藥問題；關於醫藥與衛生組織的提案；調查兒童健康狀況。(2) 省委員會，每省於首市設立省委員會，由會員十八人擔任，貢獻總會提出問題的意見，討論關於兒童幸福一切的提案，及保持省內兒童事業的聯絡。省委員會附設省醫務委員會。(3) 地方委員會：

一、地方嬰孩診療所 每地方區由行政代表及各分會代表各一人組織委員會。委員會中，得由常來診療各家庭母親，選出代表一人參加。此種委員會僅負考查的責任，如經費的保管，會計的稽查，管理註冊者不重複，與本區內各會交換意見，專在診療所、施乳所、育嬰院、護養學校，保育初期兒童事業範圍內工作。

二、地方學童餐館委員會 每地方區設立的虛弱兒童食堂或學童餐館，組織委員會督促兒童享用，使各學校得着同等權利。委員由地方政府代表一人及公私立學校代表四人擔任。其職務為發給食品，照管虛弱兒童特別養料，指導購買，辦理餐膳及分給各校。

(4) 中央購買處，國立兒童事業會為謀廉價購買一切必需用品起見，組織中央庶務處，統制購買，分發各分會。

二 國立兒童事業會補助的事業

(1) 嬰孩診療所

(a) 起源 嬰孩診療所起始於一八九二年，爲巴黎慈善醫院(L'Hopital de la Charité)畢丹(Budin)教授創辦。其用意以指導出醫院的母親注意兒童的護養。

比國的第一次創立診療所在一八九七年成立。

在一九〇三年，設立幼稚兒童護養會，專爲推廣嬰孩診療所。一九〇六年，政府給予補助費。

一九〇七年，內務部組織嬰孩教育與兒童衛生講演會在農業家政學校與職業學校，增設兒童衛生科，同時設立牛乳檢查所。以上各種設施，自國立兒童事業會法令公佈後，均有很大的發展。

(b) 目的 診療所以授予爲母親者，護養兒童衛生的良法及一切必需的知識爲目的。診療以醫生爲主，指示養育的基礎方法，以防止兒童死亡。醫生應竭盡職責，不能視爲慈善的事務。診視三歲以內兒童的醫生，對於已註冊之嬰孩應按時施以檢查，視察通常的發育，食物是否合宜，並說明初期兒童衛生常識，生母乳哺的優良。

診療所具有獨立的性質，以補助私設兒童事業機關爲原則，按時報告診視記錄，具造賬目，接收視察，但辦理不完全者，國立委員會有糾正之權。

政府法律規定，每地方區至少設立一所。

(c) 獎金 護養兒童須先教育與獎勵母親，要使母親能按時到診療往來，須有物質的利益可得。施給牛乳

即是幫助母親與兒童的食物，但還要予以獎金及嬰孩必需有益的物品，鼓勵到所的恆心。

(d) 巡視女護士 診療所附設女護士服務組織。聘請有護養知識或受特殊檢定，能執行看護職務的女子，助理醫生診治到各家庭巡視，督促實行各項條規，注意兒童衛生原則，考查病狀，勸告母親准許醫生到家治療，或將兒童送入醫院，在平時常令其來所諮詢，護士的職責為實行一切預防事務，並非親自去看護兒童。

(e) 護養講演會 診療所組織嬰孩保育講演會，宣傳兒童衛生，使為母親者瞭解診療的重要，提倡社會設立保育事業。宣傳時，採用圖表、小冊、電影、幻燈等頗為重要。

(f) 母親與兒童互助會 兒童互助會為入會者交納相當的金錢，如會員兒童有疾病時，醫生到家作醫藥的診治不收費用。母親互助會為婦人生產時施給醫藥，保全一定時期的休養，及補助工資的損失等。

(2) 嬰孩食料所 診療所外設立施乳所，由醫生指示，給予合於衛生的牛乳。

(3) 兒童寄託所 母親入工場工作，無時間護養子女，乃送入寄託所。大工廠每多設立，母親於休息時，可去

乳哺。

寄託所大概收養三歲以下的兒童，早晨開放，至晚接回家中，所中給以食物，有醫生任指導護養之責。各幼稚園也有附設者，有時家庭須擔負費用。特別組織的託養所，兒童可作長期的寄養。

以上各種護養事業之外，還有：

母親或孕婦食品補助所；

母親寄居院；

學童食堂；

虛弱兒童休養所；

肺病兒童保育院；

殘廢兒童護養院。

B 幼稚園

一 幼稚教育概況

比國小學法第三十三條：「地方政府得規定幼稚園與成人學校的設立及其組織。」比國幼稚園，在法令中稱為 *Ecole gardienne* 各城市也有稱為幼稚園者，大概由設立者命名不同，其組織、目的及課程等，均與各國幼稚園無大差異，專收三歲至六歲的兒童。

幼稚學校，地方政府及私人均可設立，但停辦或取消教師職位時，由地方政府決定，須得省常任議員同意，經國王批准。

凡公私設立幼稚學校，欲獲得政府補助者，須合下列的條件：

一、有適當的校舍；

二、組織應合教育部規定的章程，每週作業合一定的時數；

三、教職員應爲本國人；

四、教師持有合法的文憑，或幼稚教育能力檢定的證書；

五、學校應受政府視察；

六、學校應不收學費。

學生每班至少最多的名額，由教育部規定。教師薪金以畢業資格而有增減。薪金包括三種：

(1) 基本薪水，有幼稚師資或小學教師文憑者較高，有檢定證書者較低；

(2) 住宅補助費；

(3) 家庭補助費。

教師年功加俸：每年一加者八次（如五百比佛郎）兩年一增者四次，三年一增者三次，服務二十五年後特增。未結婚者無住宅與家庭補助費。校長依班數計算，另有薪俸。

比國幼稚學校，由教育部規定組織大綱及課程標準。凡地方幼稚園，得地方議會通過，得斟酌改變以應需要。

(2)

二 地方幼稚園組織法

教育的方針

(1) 幼稚教育爲保全家庭教育與初等教育的連接，注重兒童身體的發展，由知、德、羣教育爲起點，預備將來受初等教育得到效果。

(2) 幼稚園收錄三歲以上的兒童，直到能受義務教育時止。

(3) 課程：

一、體育 由實習與瞭解衛生的看護，由遊戲與適宜的練習，發展兒童體力與技巧；

二、智育與覺官教育 由注意與觀察，判斷與推理，字彙與正確語言，記憶與敘述的練習，及由佛祿培與蒙

台梭利的作業；

三、美育 由圖畫與唱歌，引起美感的視聽；

四、羣育 由特種遊戲（家事、洋囡囡、經濟生活等遊戲）

五、(a) 宗教 由每日作業開始與終止時談話與敘述宗教故事；

(b) 道德教育 由家庭談話與實際生活。

(如得家長要求兒童免受宗教課時，學校可允准。)

(4) 練習的方式與時限 女教師可分團管理兒童作業但不得忽略適合個性及發育程次的操作。

有系統的功課應分配得宜，時間的排定不嚴格固定，每日散課後，應將一日實行事項記入班級日誌。

(5) 訓練 訓練以趨尚自由及興趣為基礎，作業可使之隨意選擇。啟發兒童對於教師親切尊敬信賴之心，並注意意志教育，道德判斷的養成，以期兒童生活獲得善惡的觀念。

如推理與感情的動機及暗示與模範的方法不發生效力時，可以溫和慈祥沈毅的態度予以懲誡。獎勵以給予兒童機會，使之完成善良的行為，並能發生欣賞心者為要。

(6) 管理 教師不獨在兒童出入學校與休息時加以管理，凡在校內一切生活均須注意。此種管理以預防身體上與道德上不幸事項發生及詳細了解個性為目的。

校舍與校具

(7) 校長來到校之前，應會同地方行政代表，勘明校址及其附屬房屋的狀況，並將校具文件一切用物開具清單，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點查確實，並報告離校或死亡教師人名。

(8) 案卷及校具包括下列各物：

一、學生註冊簿；

二、出席簿；

- 三、健康檢查簿；
 - 四、學生用品簿；
 - 五、關於社會教育的文件；
 - 六、每年報告書；
 - 七、往來公文記錄冊；
 - 八、服務程次簿；
 - 九、校舍觀察記錄及校具清單；
 - 十、教員與學生徵集品及地方政府購置的物品；
 - 十一、上級機關交來的文件；
 - 十二、學校圖書。
- 以上二、四、七項的案卷，十年以上者不必保存。一切徵收的物件應提示地方政府或學校督學，離校時勿得攜走。
- (9)教師應常常保全校內清潔，每次休息時開窗換氣，冷季保持十六與十八之溫度。
- (10)製造二人共用小桌及小闌椅或簡單小椅，桌高依學生身材〇·四〇·四五或〇·五三米，長一·三〇，

寬○一四〇。教室黑板之外，於過道旁另設小黑板以便兒童個人工作。門旁設相當數目的浣洗盆。

(11) 教學用具至少有下列各件：

運動器械

蒙台梭利式玩具 跳躍繩、木環、球拍與毽子，洋囡囡等文雅玩具。

園藝器具

小鋤、小鉢、灌溉壺、小手車等。

比較形式大小差異及圖像掛圖等物。

沙盤、黏土、建築積木、圓角剪刀、無光色紙、編織粗布、寬一生的米突的布條、紙及薄紙殼、棕絲、圓珠、羊毛、石版、石筆、圖畫紙各色鉛筆。

以上各物教師應放置整齊，富有興趣，以引起兒童美感。

收錄學生 在學期限及假期。

(12) 復活節與暑假後註冊，不收費用。

(13) 任何兒童，如未經家長或保護人證明相當年齡，未曾種痘及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學。

(14) 教師保管註冊簿，記明註冊日、姓名、出生日與地點、父母或保護人職業與住址。

(15) 學年的起止，每日上課下課時間，放假期限及時節，均應載明。

(16) 星期日、星期四、六兩日下午，各宗教典禮日及前日，地方節、國慶日、地方講演日均放假。

管理訓育及獎勵

- (17) 首席教師（校長）擔任與官廳，學生家長聯絡的責任，各教師及助理直接受其指導。
- (18) 每次上課時，教師應檢查兒童清潔情形。
- (19) 上下午課畢點名一次，結果隨即記入特別出席簿。
- (20) 屢次缺席者，教師應考查其原因。
- (21) 每學期開始時，或每學年之終，首席教師應將上期或一學年終的學校狀況，呈報地方政府及縣督學。
- (22) 教師因疾病或因要故不能授課時，地方行政長官及行政員得允許請假。
- (23) 首席教師或教師，因病請假有醫生證明者，地方當局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
- (24) 幼稚學校醫藥檢查，遵照教育部學校衛生檢查規程辦理。
- (25) 首席教師與教師，應依前述之第四條規定，將每日練習材料，另作學級日誌提要一本，每週由首席教師考查簽名一次。

經費

(26) 下列各種款項為辦理幼稚學校，地方政府擔任的預算。

一、教員薪金：

二、校舍租金；

三、教室燈爐費；

四、教室每日打掃費；

五、校舍校具修理維持費；

六、應發給學生的書籍用品費；

七、教學用品製造費。

(27) 首席教師，經理購買與發給書籍用品，並開列清冊。每年提出獎金若干，給予每期未缺席的學生。

以上爲比國教育部頒布的幼稚園組織法，另外還有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頗詳。每課程細目之前，並指示教學方法，注重自動與興趣的原則，即所謂「自動教學法」(Les Méthodes actives) 在導言中說明：

女教師在學校，代替幼稚兒童的母親，對於服務應竭盡感情、忠忱、慈祥、熱心與忍耐的力量。慈祥纔能得着同情與信仰。否則小孩拘束，不能發展，露出自然的天真。所以教師要引起自由與自動的發表。

教室中要充滿歡喜的溫和的空氣，教師懷着樂觀主義，表示活潑的精神；維持兒童在小環境中，有愉快的活動，敏智的指導，達到幼稚教育的目的。

女教師，應了解幼稚兒童身體的構造，智慧與道德的發展及各種本能的表現，都須要自由的活動，合於興趣。

的遊戲，個人努力的嗜好，一切要鼓勵前進，引起興趣，使之喜愛工作好奇心模仿心發達。

以上這些衝動與趨向，都是不能忽略引起活動能力的因素。明達的教師從第一日起始，以興趣、遊戲、自動為基礎，採用適合兒童本性的方法。

三 幼稚園課程

課程要點

一本課程以客觀的研究兒童為基礎，因為善良的教育應詳細了解兒童。

注意研究每個兒童的人格，是教師的要務。對於身體、智慧、道德，應當有正確測驗的能力。如(a)受醫生督學的指導，測定兒童身長體重，並知道護養上應注意之點，及兒童主要的病狀；(b)測量各覺官（視、聽、嗅、味、觸等）敏銳的能力，並採用簡單測驗的方法，決定智慧發達的程度，及注意與記憶的力量等；(c)由日常直接的觀察，明瞭兒童的趣味、傾向、習慣的優劣，以便推出道德的性質；(d)注意實際生活的能力：兒童是否能上下樓梯，穿脫衣服與靴鞋，買賣東西等？

二、本課程編訂，根據三十餘年來教育科學研究所得的結果，此種進步成為現代教師的原則。在教育方法上應注意兒童的心理與能力及尊重活動與自由。因此課程的實行也應極力提起自由的或暗示的活動，以自教與自制(L'auto-control)為基礎。在他方面言之，曾參考各幼稚園作業及自動方法的優點，舊課程實驗所得的效

果。

三、本課程僅供給教師，對於近代教育方法的技能，還沒有熟練者一種指導。提示各點，是為指導的補助而不能受其拘束。得視地方需要與兒童能力，加以合法的選擇，相當的補充。

四、在三歲至六歲兒童教育中，本課程特別與「遊戲陶養的力量」聯絡。喚起教師視遊戲為各種練習根本的因素，以便引起兒童努力，鼓勵各種心能通常的演進。

五、三歲至六歲兒童，「有意的注意力」薄弱，教師應維持「自發的注意」，以直觀的方法引起興趣，得到強大的印象；以遊戲方法提示教材，喚起活動和個人的努力。

課程內容摘要

甲、體育

(A) 發展體力保全健康的遊戲與練習：

- 一、休養運動。
- 二、覺官訓練 動作調和、身體平衡等遊戲；技巧、觀察、注意、覺官（觸、視、聽等）等遊戲；團體的遊戲。
- 三、模仿練習。
- 四、韻調體操。

五、蒙台梭利氏體操。

六、柔軟體操。

乙、智育
（B）園藝工作 工作器械的運動；整理種植物；培植菜蔬花木……；蓄養家禽……。

（A）覺官訓練：

- （1）視覺 顏色、形式、長高厚、距離等比較與認識。
- （2）觸覺 粗滑、形式、溫度、重量的比較與認識。
- （3）聽覺 聲音的差別、強弱、方向的感覺。
- （4）味覺 味道濃淡的分別。
- （5）嗅覺 氣味強弱的分別。

（B）智慧訓練：

- （1）發展注意記憶的身體遊戲；
- （2）發展觀念連想，因果關係的遊戲；
- 3、發展判斷推理力的遊戲；

(4) 觀察練習；

(5) 拼音練習；

(6) 敘述練習。

小兒圖書館

丙、宗教與道德教育

(I) 宗教 課程由教會當局編訂。

(II) 道德 兒童對於己身的責任（整理、清潔、節儉、忍耐榮譽；）對於他人的責任（父母、教師、朋友的責任與禮節。）

丁、工作、實驗、美術教育

佛祿培式與蒙台梭利式的作業：

(1) 模型；(2) 建築；(3) 疊紙；(4) 原紙；(5) 編織；(6) 穿珠；(7) 羊毛工；(8) 編線；(9) 利用廢物製作；
(10) 圖畫。

唱歌 一、基本練習；二、唱歌與跳舞節調遊戲連合。

戊、社會教育

(A) 個人實際日常生活的遊戲；

(B) 家事或家庭藝術遊戲；

(C) 經濟生活遊戲。

己、中心觀念 教材分配實行，須有變化，各種作業與遊戲，集中於一個中心觀念的事物，喚起兒童興趣，以免發生單調厭惡的弊病。材料要用各種方式研究，以不同的方法實驗與應用，依年齡與能力使之充分了解。中心觀念與主要觀念，機樞觀念，興趣中心意思相同。有系統的方法，依據一個中點進行，最大的益處可免除兒童對於殊別的事物，分散注意，不相聯絡，難於記憶。

庚、關於心理學的兒童學的觀察

一、身體與筋肉方面；

二、智慧方面；

三、道德與社會方面；

辛、教師個人的反省與印象

一、教課後有無效果與怎樣的效果？

二、教師見了甚麼現象？

三、預備是否充足或膚淺？

四、教材是否生動或缺少興趣？

五、提示的物品是否豐富和選擇精良？

六、學生出入教室，注意與應用及所得的結果，是否有價值？

七、教學時，教師變換預定的方針或臨時增加練習，有沒有何以變更？

八、兒童不注意，不守秩序，是什麼原因？

九、教師做了什麼有興趣的觀察？

以上各問題，並不一定要日日都去回答，但可擇選一部加以考慮。教師最重要的，是對於個人工作的價值，作有規則的反省，估量自己教學結果平庸、滿意或優良。

幼稚學校的模範課程或課程標準，今僅擇舉綱領於上。比國全國幼稚園均本此課程教學，變更者甚少。惟房屋設備及其他一切組織有完全與否之別。比京市設立的各幼稚園，多附設各種兒童事業，今略述於下：(3)

(1) 兒童室 (Pouponnière) 收一歲以上的小兒，由專門女護士管理，依兒童年齡與需要，待以適合的方法。

(2) 看護所 (Gardiennat) 從早七時至八時半，晚四時至六時開放，以便母親到工廠工作而兒童每日未

入或既出幼稚園之時寄居其中，每日下午四時給以牛乳，虛弱兒童更於上午十時進餐一次。

(3) 護士處 (Infirmière) 其職務為：一、偵查兒童傳染病與實施一切預防方法；二、指導校舍消毒清潔；三、平時診治兒童小恙；四、輔助醫生檢查與督促實行醫方；五、分給滋養飲料；六、領導兒童至醫院中專科醫生處；七、至學生家庭勸告家長注意兒童衛生。

(4) 野外運動場 (Plaines des jeux) 城市兒童由教師分團率領至野外運動場遊戲。

(5) 休養所 (Colonne) 幼稚園的虛弱兒童，領至海濱休養，並訓練共同實際的生活。

第二節 義務教育的概況

比國義務教育法，於一九一四年頒布，其時因歐戰爆發，未能組織完善，直至一九二〇年，纔切實施行。

(1) 義務教育從六歲起始，期限為八年，異常兒童得延長。家長必需使兒童入公私立初等或中等學校求學，或在家庭教育。畢業後由國家發給證書。⁽⁴⁾

(2) 義務教育可以停受，如家宅周圍四啓羅米突內無學校，家長或保護人送兒童入四啓羅米突境內的學校引起良心不安（如信仰等關係），兒童身體智慧殘廢不能入初等學校，或異常兒童不能入附境低能班時，一九三一年後，異常兒童人稍遠的學校，旅費由政府津貼，修業期限可延長二年，人口衆多的地方，應設特別學校。

(3) 家長應督促兒童按時到校受課，僅為兒童疾病、家庭傳染病或有重病、家人死亡、交通發生阻礙等原因方可缺席。其他特別情形，由學校督學或「和平法庭」與「兒童法庭」判定。無故缺課，每月不得超過三個半學日。

每學校，由教育部指定代表一人稽查學生出席時數。地方學校代表，可由地方常務行政員兼任；代用或補助的學校，或委託一有權力的校長負責，未委定之先，部長得諮詢兒童法庭庭長意見，然後任命。

受政府視察的學校，至少應授課四百六十個半學日。農業區內學校放假期限，由地方政府校長與督學會商決定，每年假期不得超過三十五日。

(4) 每年於開學前一月，地方政府，將本區學齡兒童名冊交與縣督學或縣副督學。

開學十五日之前，地方政府張貼布告，使各家長督促子女入學，受法律規定的義務教育；同時將因廢疾等不能入學的兒童書面報告督學。所入學校，得隨家長自由選擇。

開課之後，督學召集所屬各校校長，點驗地方政府交來兒童名冊與到校人數。關於兒童在家庭教讀或須轉入他校肄業者，家長應通知督學，所用名冊與通知家長書的格式與保存方法，由教育部規定。

如兒童未入所指定的學校，督學由郵局用掛號信通知家長。如因住址不明，未能寄到，再由督學交與地方警察長或其代理人或兒童保育會代表，尋覓該生家長住址，並須以進行結果報告督學。

在八日內，督學未接到回信，確是家長不守法律，逃脫子女義務教育的責任，督學向初級法院檢察官告發。（5）每月終，各校長將未能按時受課學生名冊移交督學，督學通知家長；如學年終再行缺課，即將其罪過向法院報告。

地方或國家警察，如遇見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於上課時間，在校外閒遊時，有迫令其入學的責任。如探知兒童未到任何學校求學，得將情節即刻報告檢察官，轉知兒童法庭，提起公訴追究。

（6）如家長輕視兒童權益，由檢察官在兒童法庭或和平法庭提起公訴。法官確認爲明知故犯者，科以一至二十五佛郎的罰金。如再犯與罰金無效，得以一日至七日的拘留罪。從宣判日起緩刑六個月，以觀其是否能督促兒童於此期內按時受課。

（7）工商企業首領，僱用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工作時，得依法科以二十六至一百佛郎的罰金。如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罰金至少五十佛郎，至多不超過一千佛郎。判定後五年中再犯，得加倍處罰，但不得超過兩千佛郎。

農主在兒童應受課時，農忙假及其他一定假期之外，僱用別家應受義務教育兒童，得照前項情形科罰。如爲自己家中兒童，照家長犯罪處罰。

（8）貧苦的家庭，實無力使兒童依法入學受義務教育時，兒童保育會代表與督學應設法補助，完成其學業，創設此類救濟事業。在一九二一年，比國議會通過二十萬佛郎的預算，以維持上述事業。款項由教育部平均分配

於各地方公私團體，以爲發給學童衣服餐食之用。請求者呈報規程與預算即可領取，教部有權考查。

(9) 比國初等學校證書有兩種：凡學生於小學第三級或第四級畢業，經政府考試及格，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可給予。兒童持此證書者，修學期限雖有長短，但學力相當，與受初等教育的價值無異。爲第三級畢業學生所組織的考試，專爲受環境阻礙無力完成第四級課程者，及其母親願意於入第四級之先，經過此種考試以測其能力者而設。（關於初等教育第四級設立的特殊性質，參看小學教育章及職業教育章。）

第三節 小學教育

比國義務教育，從六歲起至十四歲止八年的教育（八年分爲四學級，每學級二學年。）前節所述義務教育的期限、組織、考查、證書等，即小學教育規程的一部，欲明小學教育的組織、課程、訓育等，須將本章一二兩節合併讀之。

一 組織

學校設立

比國小學組織法規定：每地方區，至少應設有適宜的地方小學一所。

地方政府，經國王取得省常務行政會的同意，得准許以私立學校之一校或數校作爲地方學校。准許的條件：

一、須合計至少二十個學齡兒童應受教育，經各家長請求設立或維持一個學校；二、省常務行政議會對於請求表示同意。

私立學校，經地方政府允許，作為地方學校，名為「代用學校」(Ecole adoptée) 經費由地方供給，大概為期六年，期滿後可連續。如設立合同未定期限，政府不得於學年中及無一年前的通告，宣布取消。

二個以上的地方區，有必要時，呈請國王准許，得聯合設立與維持一個學校。

地方小學校由地方政府管理，地方議會視本地需要，規定教員人數與聘任教員。但決議取消學校或教師職位時，須得省常務行政會同意，經國王批准。

居民衆多的區域，地方政府得組織低能兒、特殊兒、學校或班級。

任何私立學校，如不合下列各條件者，不能取得代用資格：

一、學校須有適宜的校舍；

二、教職員須為比國籍，得有合法的文憑；

三、課程中有宗教教育一科；

四、科目與課程遵照部章的規定；

五、學校應受政府觀察；

六、每週教學時數，除宗教與道德外，不得少於二十小時；除縫紉工作外，不得少於十六小時。私立學校，不合以上各條規定，中央、省府及地方政府，不得給予補助費。

地方、代用與補助的各學校，均不收學費，並發給兒童學用物品。但免費學校或學級達到相當數目時，兒童可繳費入指定的學校或學級。收費辦法，在地方學校由政府規定；私立學校由校長規定。

必需課程

小學教育，必定設立下列課程：

宗教與道德、讀法、書法、算法、度量衡法制；視地方需要，有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地理、比國史、圖畫、衛生、唱歌、體操。

女子增加縫紉、家庭經濟、家事工作，在鄉村增設農業、園藝二科。

男生在鄉村地方增設農業園藝，其他地方設自然科學。

課程內容應漸次增加實用的材料，以爲工業職業的預修。第四級課程，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

宗教與道德一科，由教會教士擔任教師或地方議會派人監督，每日上下午課後，以半小時教授之。兒童應否受宗教或倫理學由家長指定。宗教視察，由教區主教另委督學負責。

比國語言教學，有法、佛、德三種，從前制度，學生修習，以自由與個性爲原則。自一九三三年後，以地方爲原則。

全國各地方實用何種語言，即教何種語言，佛拉蒙省亦如華隆省，各項課程以一種語言教授。但從第五學年起，得另設第二種國語。在二種語言交界的地方，從第三級起以第二國語為必修科。如某種語言，學生人數甚少，再設小學特別班，名為「適用班」(Classe d'adaptation)以便兒童於第三學級後，能繼續入本地普通語言班受課。

小學經費

地方與代用學校初等教育經費，由地方區政府擔任。

省政府擔負公私立案小學校及幼稚園兒童的學用品。

中央教育部，給予地方教育經費及私立學校維持費，數目與各學校教員薪額相當，男女教師待遇同等，每月由政府直接匯交本人。校長行政費，視班級多寡增加，每班名額由部規定。

一九三三年，比國教育部規定小學每班人數於下：

每校設一班或二班者，每班須二十名；

每校有三班者，每班須二十五名；

每校有四班者，每班須三十二名；

每校設五班者，每班須三十二名以上。

學校謀教學便利計或校舍用具限制，不得已時，呈請准許後，得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教師資格

小學教師的選聘，須具有下列資格：

本國人或外人已入比國籍，持有公私立師範學校畢業文憑，或至少在校修業二年，或有高級中等學校文憑者。

曾經政府考試會小學教師考試及格者。此種考試，試驗二次，至少間一年試驗一次，以國立師範全部課程爲標準。

小學教師任免、停職、撤職、候補，歸地方議會辦理；關於懲誠事務，由政府組織教師訴訟會處理。

教師辭職應於一月前通知，出缺時由地方行政委員會，於十五日內任命代理人；三月內正式聘任。

一學校設有二個以上之學級，首席教師得由教員中服務五年以上者選任。⁽⁵⁾

二 課程

比國小學教育，有教育部頒佈的模範課程（Programme-Type des Ecoles primaires communales）

一九二七年曾經修改，實行至今，除語言科在教授制度改爲地方適應原則外，其內容與其他課程均沒有變更。模範課程即我國的課程標準，爲最低限度的知識，全國小學均需遵行。⁽⁶⁾

地方議會與小學教師，得象地方情形，作適當的運用，依教育方法，補充教材或擴張範圍。

課程內容，於小學前三級減輕，以便學生容易了解，使低年級留級人數不致過多。

體育課程，在各年級特別注重。小學第四級的各科趨重實際。

每科目之前，提示教學方法，及講解應行注意之點。小學教育的進步，不純在課程的變更，尤在教法的改善。教師應特別注意，常常喚起學生觀察的精神，多方訓練此種能力。所以教材的選擇與分配，以求便利採用自動教學法，免除講演式，多取實驗為主旨。

根據心理學發展聯想能力為基礎，新課程的編訂，力謀各科聯絡。如母語的各項練習，幾何、圖畫、工藝、技術學、自然、衛生、農業、家庭經濟，各成系統，互相銜接。字彙、綴法、語法、作文等練習，又附於母語科，而母語又與他科聯繫共同進展。

《模範課程》，將算術與母語二科列在小學教育中為主要的科目。以其在生活上教育的影響與實用的利益甚大，同時有陶養兒童智慧與道德的力量，並獲得必需知能，以為青年生活的預備。

以上為新課程編訂的要旨，教育部對於教師一般教學，尚提示數點於下：

(1) 學校為兒童而設，並非為學校而教兒童。

(2) 小學校設立的目的，是培養完全的公民，不是要他所學，隨即得到某種職業。全國國民要達到同一的目

的，也不是要各人的能力都能平衡，教師必需於集合教育之中，使每個兒童的人格自由發展。

(3) 尊重學生的人格，應尊重他的自由，多方訓練身體、感覺、智慧與道德活動的能力。

(4) 教師教學時，應視課程標準為一種指導，不受拘束，運用靈活，不形呆板。常加思默，以不違反個人特長、創造與好奇的思想為要。

(5) 每次教材宜少，但須深入，求根本的了解，不宜僅驚皮毛。

(6) 教師發問變化無窮，須以怎樣何以二點為主，以期教學能深進，啟發精思的能力。

(7) 許多功課教授後，應有精確的結論，新舊知識應互相聯絡，以便學生容易把住與記憶，並防止錯誤繁難失忘的弊病。否則不獨個人徒勞無功，即教育的效果也會減少。

(8) 在家庭的習作，不盡有益，有時無補實際，且妨害身體發育。一日上課之後，呼吸新鮮空氣最為重要。

(9) 學生生活，應在沈靜、歡喜與美感中經過。

課程內容

一、宗教與道德 課程由教會當局編訂。

二、德育與公民

第一二學級 (A) 個人教育：(1) 尚清潔；(2) 尚謹慎；(3) 保健康；(4) 有節制；(5) 尚榮譽；(6) 勤學業；

(7) 守紀律；(8) 尚有恆；(9) 求自尊；(10) 求至善；(11) 尚誠篤；(12) 尚儉約；(13) 勤工作；(14) 愛美好。(B) 愛他教育：(1) 保護生命；(2) 愛護植物；(3) 保護動物；(4) 尊重他人主權；(5) 尊重他人自由；(6) 尊重他人名譽；(7) 尊重他人意見；(8) 免除他人痛苦；(9) 重信約；(10) 尚慈愛；(11) 勤服務；(12) 尚互助；(13) 孝父母；(14) 敬朋友；(15) 有禮節。

第三四學校 (A) 復習 對己待人的責任（家庭責任）(B) 民族教育：(1) 比國；(2) 國王；(3) 立法權；(4) 行政權；(5) 司法權；(6) 國防；(7) 稅捐責任；(8) 信仰自由；(9) 言論自由；(10) 集會結社自由；(11) 教育自由；(12) 個人自由；(13)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戰爭；(14) 愛國。(C) 第四學級 注重男女職業的責任。

三母語 各年級分：(1) 語法；(2) 讀法；(3) 字彙；(4) 文法；(5) 練法；(6) 作文。

四、算術

第一二學年 (A) 心算；(B) 度量衡法。

第三四學年 (A) 心算與筆算；(B) 度量衡法。

第五六學年 (A) 算術與心算；(B) 度量衡法。

第七八學年 (A) 算術；(B) 算術與代數，古代外國計量法，幾何學。

五、地理

第一學級 地理的觀察指導。

第二學級 (1)鄉土的地理；(2)本國地理；(3)鄰國地理；(4)地球。

第三學級 (1)地球；(2)普通地理；(3)美洲；(4)洋海洲澳大利亞洲；(5)非洲；(6)亞洲；(7)歐洲；

(8)比國；(9)剛果。

第四學級 (1)比國普通地理及普通地文地理；(2)比國經濟地理；(3)剛果地理；(4)天文地理。

六、歷史

第一學級 時間區分談話：(1)時、日、夜、週、月、年、曆書，時計與認識鐘點、節季；(2)本地史事簡單的談話：如學校、市政府、教堂、醫院、公園、名人、建築、名勝……本地故事與遺風……。

第二學級 利用掛圖、畫像，敘述或談話本國歷史上著名的事實。

第三四學級 古今本國史。

七、圖畫 內分基本練習（在黑版上練習）寫生畫、記憶畫、圖案畫、自由畫。

八、幾何與幾何畫

九、工藝

第一學級 紙工、薄紙殼工、黏土工。

第二三學級 紙工、厚紙工、黏土工。

第四學級 同前加木工鐵工木鐵課程，視學校有無工場加以分別，女生注重縫紉。各學級工藝須與他科聯絡，作業以裝飾學校、花園種植、草類編織等工作為要。

十、縫紉 連縫、編織、打樣、剪裁、製成等；至第四學級，要能修補、製作、編織普通衣裳及工作衣服與創作新樣等。

十一、自然科

第一學級 (1)人體主要各部；(2)兒童認識主要動物；(3)花園草木；(4)各種重要的鐵與礦。

第二學級 (1)人及其骨與骨骼五官的觀察；(2)本地著名的動植物；(3)本地日常應用生產；(4)本地工業。

第三學級 復習或補充前年所學的知識：(1)人及其生活主要機能；(2)動物及本地本國所有外國動物；(3)植物陳列用的植物及保護方法；(4)礦物；(5)動植物的製作品；(6)本地工業常識。

第四學級 (1)空氣、養氣、燃燒、炭氣、水與水素、混合金屬、脂肪、澱粉、酸、鹽基與食鹽；(2)人（擴充）；(3)動植物，擴充內容，並給以整個有系統的觀念與分類的大概。

十二、衛生

第一學級 簡單基本的談話，目的在養成兒童整齊、清潔、謹慎等習慣，並與母語課程的語法練習循環聯繫。

第二學級 對以下各項簡單談話：（1）身體清潔；（2）保護眼耳；（3）飲食衛生；（4）煙酒危險；（5）居家衛生（日光、空氣、溫度）。

第三學級 （1）優良食品根本條件；酒；（2）空氣新鮮與惡劣空氣及通氣法；（3）水飲水、劣水、沸水、濾水；（4）熱火爐與燃料、衣服、靴鞋；（5）光發光方法；（6）身體練習、疲勞、休息、睡眠。

第四學級 男生：（1）復習與補充前年教材；（2）遇險、刀傷、火傷、鼻血、中毒、窒息、不消化；（3）微菌傳染病、肺病的簡要說明，預防與消毒方法；（4）本地公共衛生事業。

女生除以上課程外，再加特別知識。

十三、農業

第一二學級 自然科應用於農業的基本知識，有益農業的動植物。

第三學級 （1）關於農業的物理學初基（天氣、水、熱、光）；（2）農學；（3）植物學；（4）園藝學；（5）種樹法；（6）畜牧法。

第四學級 （1）農學；（2）畜牧；（3）農業簿記；女生於本年除授以上二三項外，添加製乳法。

十四、家事與家庭經濟

第一學級 (1) 教室洗拭器具用法；(2) 學校藏衣處衣服放置與攜取；(3) 桌上文具整理及用法；(4) 保全衣服、容貌、頭髮及手的清潔習慣；(5) 手巾用法；(6) 針傷預防及治療法。

第二學級 (1) 復習；(2) 教室空氣；(3) 教室溫度。

第三學級 (1) 前一二級所學習的應用；(2) 取水分送取飲水傾污水；(3) 教室火爐的照料。

第四學級 (1) 如校內人偶遇危險時令學生看護；(2) 家庭經濟的重要，利用光陰；(3) 整理教具等以備同學應用；(4) 校內洗掃；(5) 整理廚房爐竈；(6) 火的預備、引燃、保存方法；(7) 燈及各種發光器具保護與應用方法；(8) 靴鞋愛護方法；(9) 白色、顏色、毛織衣物的洗熨；(10) 衣物保存與愛護；(11) 湯食烹調；(12) 菜類做法；(13) 肉食烹飪；(14) 各種羹調；(15) 點心製作；(16) 飲料配合；(17) 餐具排列；(18) 菜單配合及計算價格；(19) 家庭賬簿保管及預算支配法；(20) 家庭經濟課內用的主要物品及原料；(21) 所學教材實際應用。

十五、技術學

第四學級 (1) 練習工具與器械的起源、性質、構造及用法；(2) 應用主要材料的起源、製造、特性、用途；

(3) 參觀工場及本地運銷的農產物；(4) 有時對於工業經濟與工人權利實用的知識作懇切談話，如工作合同，工場規則，工作保護法、工資、工務裁判所、工作獎金及合作等。

十六、書法、與讀法聯絡、正書草書、商業應用文件。

十七、商業

第四學級（男女生）（A）會計法；（B）商用尺牘；（C）簿記。

十八、唱歌 聽唱、音符、音樂及樂理。

十九、體操與遊戲。

二十、第二語文。

佛拉蒙文（A）基本練習；（B）文法；（C）讀法；（D）作文。德文、會話、綴法、讀法、作文、文法。

比國小學校課程表（每週作業與教學時數）

級學一第		
女	男	
3	3	宗教
$\frac{1}{2}$	$\frac{1}{2}$	公民
10	10	母語
4	4	術算
—	—	地理
—	—	歷史
1	2	圖何幾及何幾
		畫圖
(1)*	(1)*	藝術工
1	—	紝縫
	1	業農或然自然
1	—	衛生
—	—	經濟庭家
—	—	學術技術
		法書
—	—	業商
1	1	歌舞唱
$2\frac{1}{2}$	$2\frac{1}{2}$	體操
24	24	統計
—	—	文語二第

級學四第		級學三第		級學二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3	3	3	3	3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4	4	7	8	8	9
2	2	3	3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frac{1}{2}$	2	$1\frac{1}{2}$	2
$1\frac{1}{2}$	2				
	4	(1)*	(2)*	(1)*	(1)*
4	—	3	—	2	—
2	3		2		1
		2	1	1	
$2\frac{1}{2}$			—		
—	—	—	—	—	—
		$\frac{1}{2}$	1	$\frac{1}{2}$	1
1	1	—	—	—	—
$\frac{1}{2}$	$\frac{1}{2}$	1	1	1	1
2	2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26	26	26	26	26	26
2	2	2	2	—	—

說明 科目下數字：

(1)低年級與母語聯合教授。

(2)機遇的教學。

(3)每次半小時。

(4)體操每次半小時，在休息時間外舉行。

時間分配，須適應學校性質（城市鄉村，班級多少，男女分教或合教）及地方情況。需用兒童腦力的科目，排於上午前數時。

母語週時間表

計 總	法 級 文	文 作	彙字 法 語	法 讀	級 年
10			5	5*	1
10	1	1	4	4*	2
9(8)	$1\frac{1}{2}$	2 ($1\frac{1}{2}$)	$2\frac{1}{2}$ (2)	3	3
9(8)	$1\frac{1}{2}$	2 ($1\frac{1}{2}$)	$2\frac{1}{2}$ (2)	3	4
8(7)	$1\frac{1}{2}$	2 ($1\frac{1}{2}$)	$2\frac{1}{2}$ (2)	2	5
8(7)	$1\frac{1}{2}$	2 ($1\frac{1}{2}$)	$2\frac{1}{2}$ (2)	2	6
4	—	— —	— —	—	7
4	—	— —	— —	—	8

說 明

* 書法在內

括弧內數字為女學校適用的授課時數

三 訓育

訓育方法與目標

比國小學教育實行教訓合一制，在小學法及小學模範規則 (*Règlement-Type des écoles primaires*) 中均載明教師對於學生，應教訓並重，利用一切機會，注意道德觀念，責任情操，愛護國家，遵守法令，尊重自由的陶養。教學時，應各自謹慎，避免攻擊宗教人物及反對宗教信仰的言行。

兒童在校生活，教師加以週密的管理，輔導遵守校規，特別注重養成清潔、紀律、節儉等習慣，陶冶恭敬待人，慈愛動物，保護植物及公共建築的美德。

學校訓育目標即公民教育德目（參看前 B 項公民科課程）教育部並將德目逐條加以細目，提舉教學實例，以便教師遵循。如公民中「國防」一德目下「為國家自由的尊榮與安全，有宣戰的必要。保護祖國需要軍隊；戰鬪是應當學習的藝術；兵士訓練不足不能組織軍隊；無紀律不獨不能抵抗敵人攻擊，且將自相戕殺。——招募軍，徵兵制，志願兵。——普通兵役；逃避服務的卑鄙無恥。——訓練軍隊是一種安全的保險，抵抗侵略的危險；民族不能或不注意自衛能力，必致引起外侮。——國民練成精兵的義務。和平時逃脫與敵人前逃亡——叛逆與逃遁。——戰時兵士的英勇。——戰術大意說明與本國軍隊的組織。」(7)

以上所述「國防」為一九二一年比國教育部頒發的訓育方案——即公民訓練——的一段，足資我國取

法，即就全書而言，也可供小學公民教育的參考。

至教學時間與方法：（1）每週以半小時發揮一定的德目；（2）與每週所教各科中教材聯絡，造成一個「興趣中心」，如此認為最有教育的價值。教育部督學，特別注意考查公民訓練成績，並令教師輔導兒童於日常生活上實行。

學生獎勵與懲誠

在模範規則第五章，有關於獎勵與懲誠學生條例：（8）

（1）學校訓練的主要目的，在養成學生運用自己的自由而能尊重他人的權利。教師要由一種寬嚴相濟的規則，由採用自動的方法，使兒童人格的價值表現。

（2）教師不能對學生施以任何體罰，及其他令兒童失望，或加以嘲笑，或引起同學輕視等方法以訓誡學生。（3）為保全學生努力，明確的公平的評判計，教師依照學校通常所用的規則，考查學生的學業與操行成績，將分數載入特別名冊中。每月用通知單報告父母並須家長簽字。

（4）每學期終有各科試驗，在定期中每日上午舉行。各科題目與計分冊須在學校案卷中保存，成績單分送學生家長或保護人。

若因合法理由，學生未能參加一科或數科考試時，得將前次相同的學科分數平均計算。

(5) 學年終了，可舉行給獎禮或旅行，以作結束。此種事項，由地方議會決定，經費由地方政府擔任。獎品給予全學年各學科分數總計百分之 x 的學生，如分數超過百分之 y 者應分別記錄。獎品得發給一科或數科合併成績優異者。

(6) 地方長官與常務行政員，於舉行給獎禮期前，囑託教師代請學生家長參加。

(7) 學生於第三學級或第四學級學業修滿時，校長必需提議，使之參加教育部組織的會考。

四 醫務檢查

比國教育部，於一九一四年即根據小學法決定在各地方小學校，附設「醫務檢查所」(Inspection médicale scolaire)。其時因戰爭及種種困難延遲。大戰後，一般人士，更覺學校醫務檢查，在衛生利益及國民健康上有興辦之必要，由教育部督促進行，於是各地設立者甚多，大城市辦理尤為完善。

一九二一年，又由教育部的提議，經高級衛生諮詢會及小學與師範教育改進會，內政部之共同合作，改訂規程，頒佈全國各地實行。今將學校醫務檢查組織大概略述如下：(9)

(1) 每地方區應設立免費的學校醫務視察一處，管理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衛生事務。如得教育部准許，各地方可聯合辦理。

(2) 學校醫務檢查的任務如下：

(a) 學生入校時及每學年中，舉行檢查一次；

(b) 凡學生經醫務督學認定須受特別護養者，或由教師及學校護士指明者，須時常檢查；

(c) 本地如有傳染病流行時，學校中應依照高級衛生諮詢會所訂規程，施行嚴密的預防手續；

(d) 視察學校衛生設備；

(e) 每學期兼視察學校房屋與校具。

(3) 新學生入校時，校長教員或護士之一，將兒童健康冊填就，冊中除姓名、出生地址及日期外，其他關於前入學校，發育情形，已患疾病、種痘時期，家庭組織及房屋況狀，均須載明。

健康冊格式，由教育部規定，由地方政府領交學校，應填寫二份交部。家長也可另擇醫生檢查，照單填交醫務督學二份。

(4) 檢查在校中或學校附近處所舉行，地址由行政當局與醫生商定。房屋應在清靜地方，有適宜的光線與溫度，陳設桌椅、圍屏及文件櫃。

學生醫務檢查用具，必需備有下列各件：

一、磅秤；二、量身尺；三、帶尺；四、聽胸器；五、視力測量表；六、各色卡片或各色羊毛一組；七、法定醫用體溫計；八、酒精燈玻璃管應用藥品；九、救急藥物箱。

(5) 檢查醫生，應在報告書中向教師指明：關於學生身體的發育與智慧的能力，施以何種教法為適宜，及一切促進健康的提議。

校長應將每個學生醫學與教育的觀察情形記載，轉交各教師，並喚起注意。醫生也可將健康狀況，適合的衛生方法，直接或由校長交於家長。

最後一學年的末次檢查，醫士應報告家長，說明學生的身體構造與不當選的職業。

(6) 醫士檢查時，教師或護士應將兒童（或家長談話）身體智力道德觀察所得的結果報告。如有病徵或異常狀態，特別說明引起其注意。急要事項與傳染病發生時，校長應從速報告醫士。在醫士方面，應即刻通知衛生視察員，實行隔離方法。如醫士認為有全校或一班放假的必要，呈報地方政府實行。

(7) 醫士除入學檢查之外，與地方議會商定學校視察的次數，但每月至少一次。每次檢驗後報告地方長官，再由地方長官將報告書移交衛生視察員及本區學校督學。

學校建設或遷移校舍，須取得醫務督學同意。

以上為比國學校醫務檢查組織，其他關於學校傳染病免除方法，因猩紅熱、白喉、傷寒症、腦膜炎解散學生規程，健康檢查內容冊，以及醫務督學，校長，教師，護士職責等，過詳不必細述。

五 特殊教育

甲 第四學級

比國小學教育八年，分四學期，每級修業二學年。學生於第三學級畢業不預備升入中學或中間學校者，可入第四學級肄業。第四學級設立的目的，在適應地方需要組織課程，學生於此二年期間內決定職業的傾向，將來升入師範學校，或職業與工業學校。

第四學級得在各學校單獨設立，或數校會商共同辦理。實習科目可在職業工業與家政學校借用校舍。在特殊情形中，得實行半日制。全國各地方區均應設法組織。

自一九一四年這種學級組織法規公佈後，僅少數地方實行，其不能普及的原因如下：

(1) 所授課程與中學教育不相銜接。且大多數兒童不能升入中等學校，即達到小學校第三學級也很困難，自然不能加受二學年的補充教育。

(2) 缺少優良教師、設備與實習材料需費太多；既非普通教育，又非職工教育，效能很少。多數地方區相隔甚遠，不能共同設立。

許多學校，設立特別不同的第四學級，有不切實用不能實現之勢。現在各小學校教師，也有為第三級畢業生進修起見組織補修班者。這種組織經過長期的試驗，實效無多，不如改組成人學校為好。在城市中有將第四學級，完全變有職業或工業學級者。⁽¹⁰⁾

乙 低能與特殊兒童教育

這種學校或班級的設備、教師與教學方法，特別與普通學校不同，現在僅重要地方設立。如北京市低能兒教育組織頗為完全。比國教育家得闊樂里（Deeroly）低能兒教育院最為有名。

丙 感化教育與「再教育」（Rééducation）

比國兒童保護法令於一九一二年公佈，一九一五年司法部於 Moll-Huttés 設立「觀察學校」（Ecole d'observation）專收道德上身心上有缺憾因而犯罪的青年，或頑劣不遵教訓的學生，施以身體檢查與心理測驗，考查犯罪的原因，再定教育的方法。(1)

凡受兒童法庭裁判的童兒，送入「觀察學校」考驗。兒童入校首先考詢，經過行政與衛生手續後，引入獨居的小房中，二十四小時之內，醫生檢驗身體，如有疾病送至醫院治療。

起初三日，不令與同輩接觸，僅與校長教師談話，詳細觀察，記明其言動，再依年齡與身體的發展，編入其他之兒童中，受教師管理。考查其注意、判斷、推理、想像等能力，觀查其性行。並使之習作手工以定職業的傾向與特別的知能，在此時期中，各部教員與校長施以心理測驗，記錄其結果，作成教育報告書。同時醫生根據教師的報告，研究先天的遺傳，身體的構造，覺官的能力，神經的情形，追究精神與責任的基礎，再決定醫術治療的方針。

校長教師醫生，每週共同討論兒童心性，適宜何種教育與工作。決定之後，將教育與醫務報告書呈交司法部，

聽候最後的處置。

以上對於男生而言，女生也有同樣的組織。此外尚有感化學校施行「再教育」或職業教育。⁽¹²⁾

丁 學童休養所

各大城市及各地方區，設立休養所，以爲兒童增進健康，或由醫生施以特別治療與護養方法。近年以來，成效卓著，學校教育得其助力不少。

戊 水手行商的兒童教育

兒童達到學齡必需受義務教育，但水員行商（趕集的商人）遊行各方無一定住址，兒童不能按時到普通學校讀書，故設立特別學校，專收這類學生。家長於每年暑假開始時，須將兒童進入學校，連續四年回暑期中所受教育，承認爲二年小學教育。

每年八月十五日，由地方政府，將水員等住址或居留地及學齡兒童名冊通知督學，促令家長於九月送兒童入校。如家長忽略，依義務教育法處理。一九二九年後這類兒童，必需從六歲起受四年的義務教育。中央、省與地方政府設立寄宿舍專收此類兒童，視家庭的情形酌收費用，如不能納費者由政府擔任。⁽¹³⁾

己 小學校中社會事業

(a) 學生儲蓄銀行；

(a) 儉約會

(c) 學生互助會

(d) 動植物與公共建築保護會

(e) 小學慈善會與紅十字會。

本章參考書

- (1) Henri Velg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P. 59-80.
La femme et l'enfant dans la législation belge, P. 41, 97, 134.
- (2)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Vol. I, P. 74, Vol. II, P. 22.
- (3) Règlement-Type et Programme-Type des Ecoles Gardiennes Communales.
- (4) Règlement du Jardin d'Enfants de Bruxelles.
- (5) Loi organiqu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annotée par L. de Paeuw, P. 3-25.
- (6) Manuel de l'École scolaire.
- (7) Programme-Type des Ecoles primaires 1927.

- (8) Du rôle éducatif de l'Ecole Primaire 1921.
- (9) Règlement organique du Service d'Inspection Médicale scolaire 1921.
- (10)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l'Instruction Primaire en Belgique 1929, P. LII.
- (11) M. Rouvroy, l'Etablissement d'Observation.
- (12)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P. 20-24.
- (13) Annuaire de l'Edu. et de l'Inst. 1934 P. 60-69.

第五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概說

學校設立

比國中等學校，有國立、省立或地方區立三種。國立者分二級：

一、高級中學校 (*Athènées royaux*) 稱爲中學校；

二、初級中學校 (*Écoles moyennes*) 稱爲中間學校，得附設於中學校。

省立或地方區立的中等學校，組織與國立相同，稱爲 *Collèges* 或 *écoles moyennes provinciales* ou *communales* 即省立或地方立中學校或中間學校，又分爲三類：

一、省立或地方立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二、完全省立或地方立中等學校，由省與地方政府擔負經費；

三、私立中等學校由地方主董補助經費，供給校舍。

國立中學校與中間學校教職員由教育部任命，學校行政由督學與地方教育科監督（參看教育行政章。）

教育經費

中等學校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庫專款；

二、地方財局津貼；

三、學費收入；

四、捐款及遺產。

學生繳納學費數額，由教育科提議，教育部規定。各校學則得規定免費生條例。

中學校與中間學校，經費支出預算項目如下：

一、教職員薪俸；

二、每年校具維持費；

三、獎品費；

四、燈爐費，校役工資及雜費。

省立與地方立中等學校，如合下列條規，教育部得給予補助費。

一、學校課程合於教育部規定者；

二、教科書學則、科目及預算，經教育部審查者。

省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省常務會議同意，得單獨或共同設立初級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得由該主管機關處理。

地方政府財力不能設立中學校時，經省常務議員會同意，國王准許，得補助與供給私立中學校經費與房屋，代作地方設立的中學，但期限不得過十年，應受教育部監督，若辦理不善及不遵守規程時，經地方議會與省常務議員會同意，依法取消其權利。

教授資格

中學校教授或學監，須有高級中學教授考試及格的文憑。

中間學校校長與教授，須有初級中學教授考試及格的文憑。

學監或管理職務，須持有小學教師文憑或大學修業證書者方得任命。

文哲博士、科學博士，可不受考試，充任教授。

教務長、校長、教授，均應本國人擔任。

政府商得教育改進會同意，得變通上述各規定的國籍文憑與證書資格。近世語、圖畫、音樂、體育專門教授，不

在以上條規限制之列，由教部特別規定。(1)

第二節 組織

一 中學校 (Athénées royaux)

中學校分科與科目

中學校分二科：

一、古代語文科：分希臘文——拉丁文班，與拉丁文——數學班。

二、近世語文科：分科學班與商業班。

以上二科均六年畢業。

中學校應設科目：

(A) 古代語文科（文科）

一、希臘文——拉丁文班 宗教、道德、拉丁文、希臘文、母語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隨意）語言、歷史、地理、數學、物理、自然科學、圖畫、體育、音樂。
理、數學、物理、自然科學、圖畫、體育、音樂。

二、拉丁文——數學班 除希臘文與第四語言為隨意科目外，餘均與前班相同。如學生向教務長請求，

於高三級課程可設第四語言，但須得教育部同意。

(B) 近世語文科(理科)

一、科學班 科目與拉丁——數學班同，於第四級減少拉丁文增加商業，於低二級增加工藝。
二、商業班 科目與科學班同，於高三級增加商業，第四語言為必修科。

學生經家長或保護人向校長請求，得不受宗教教育，改受道德。

課程內容由教育部規定，每週授課時間，必修選修一共不得超過三十四小時，（第四語言在外。）
每學年中如低三級學生人數超過四十名，高三級超過三十名者，於次學年開始時，增加班數。

中學校教職員

中學校人員包括教務長、宗教教授、普通與專門教授及學監。

除宗教教授外，各項人員由教育部任命，有必要時，理科得增添助教一人。

教務長的職務：一、指導與考查學業；二、擔任管理與訓育；三、掌管校內行政；四、負與官廳家長學生接洽的責任。

全校教職員均歸其管轄，並代辦教育部長委託事務。

各教授職務分配由校長提議，教育部長決定。教授擔任教學與訓育的全責，受教務長指導。
學監受校長指導，負課外管理訓練的專責，得兼理行政事務。

以上各項人員，不論在校內校外，應共同注意學生教育，隨時陶養道德品性，責任情操，愛國心，遵守國家法令，尊重憲法的自由。不得於執行職務中，反對學生家庭的宗教哲學與政治信仰。

如教職員有虧職責，玷辱官箴時，得依下各件懲誠：一、警告；二、有限期的停止升級；三、扣薪；四、暫期停職；五、減低薪俸的降職與換職；六、給薪或無薪的停職；七、撤職。

以上懲誠條例，中小學師範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均同。

考試假期及其他

新學生入校，無論何級必須經筆試及格，古代語與近世語二科入學考試科目，爲小學第三學級母語與算術（模範課程爲準），其他各級編級生試驗，考前學年全部課程。

免試入學學生須經教育部長准許。

學年中，凡低年學生普通學科不及學則規定應得之分數時，得舉行臨時試驗。

學年終舉行公開的試驗與口試，正式學生必需參加。

經教育部長准許，得收取女生入中學肄業。但每校至少二十名，由女學監管理，並得兼任女子體育與手工科教員。其資格爲具有小學教師文憑與體育手工能力證書，或代理教員文憑得教育改進會同意者。

經教育部長許可，得在中學校附屬的房屋設學生寄宿舍。但須遵照中學校規程與訓育條例及假期規定等。

中學校假期有三次：

一、寒假：十二月二十四下午起至一月三日止；

二、春假：復活節前後各一週；

三、暑假：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學年中放假日：

一、星期日星期四下午，如課程排列方便，星期六日下午也可放假；

二、耶穌升天節的星期一二兩日，聖母升天節日；

三、十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國王誕日；

五、十一月十一，停戰紀念日；

六、國王主保聖名瞻禮日。

以上放假日期，比國中間學校，師範學校等大概相同。

中學校如認本地有需要時，得設立小學第六學年的補習班。投考者，必需母語算術筆試及格，方得收錄。⁽²⁾

中間學校分科與科目

中間學校有男女二種，均設普通科，又可分三組，其組織與中學校近世語文科低三級相同，均三年畢業。依地方需要，得增設一年以上的高級補習科與商業、工業、行政專修科。

男子或女子中間學校，若與中學校所在地距離甚遠時，得設希臘文——拉丁班，或拉丁——數學班，組織與中學校古代語文科低三級相同。

中間學校普通科科目為宗教、道德、母語、第二語言為必修，第二、第四語言為選修，歷史、地理、數學、物理與自然科學、商學、圖畫、音樂、體育、手工（男生）縫紉與家庭經濟（女生）。

女子中間學校，古代與近世語文科前三級及特別班課程的改變，由教育部規定。

其餘宗教教育每週上課時數與學生分班辦法，均與中學校同。

中間學校教職員

中間學校教職員，分校長宗教教授，教授（Regents）專科教授，及學監，女學校以女子擔任均由教部任命。附設商工科時，該二科教授得聘高級商工學士擔任，以曾在商業、財政、或工業機關實習者為最適宜。教職員職務與懲罰條例與中學校同。

學生考試及其他

中間學校不論何級均考收編級生。第一學年新生，依小學模範課程第三學級為標準，考試母語與算術。臨時考試辦法與中學校相同。普通科、高級補習科、商工專科以及附屬的拉丁文——數學班、希臘文——拉丁文班，畢業試驗是隨意的，並非必要。

男子中間學校附近無女校，得收女生二十名以上，由女學監管理，並得兼任體育縫紉二科教員。如地方需要，中間學校附設小學校。其組織與前三學級六學年小學教育相同。(2)

第三節 課程

一 中學校課程(3)

古代語文科：

(A) 希臘文——拉丁文

一、宗教與道德 由教會編訂課本。

二、道德 不上宗教科學生修習，內容分以下數個中心：個人責任，家庭責任，社會責任，公民責任，國際責任。教材採選古今名人傳記及關於道德的論著。

語言科分古代語與近世語，包括文法、綴字、字彙與造句法、讀法、翻譯(Themes, versions)作文等。古

文除以上各項外，有名著選讀等。

三、拉丁文

四、希臘文

五、法文 第一語言：發音、綴字、文法、字彙、語法、讀法、名著、文學概論、文學史，以下各語言教學範圍，大約均同。

六、法文 第二語言

七、佛拉蒙文 第一語言

八、佛拉蒙文 第二語言

九、佛拉蒙文 第三語言

十、德文 第二語言

十一、德文 第三語言

十二、德文 第四語言

十三、英文 第三語言

十四、英文 第四語言

以上各種語言任各學生修習四種：如以法文爲第一語言，則以佛拉蒙文、德文、英文爲第二、三、四語言。

十五、歷史 古代（東方民族、希臘、羅馬）中古、近代、現代、比國史。

十六、地理 普通地理、世界各洲、歐洲、天文地理、比國地理。

十七、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十八、物理與自然科學 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化學、動植物生理學、生物學。

十九、圖畫 繪畫、幾何畫、美學、美術史。

二十、體育 體操、游泳、遊戲。

二十一、音樂 唱歌（古今歌曲。）

二十二、生活常識 第六、五、四各級，每年講演八次。

(B) 拉丁文——數學班

課程內容，除數學教材增多，程度較前高深，圖畫注重應用外，餘均與前相同。

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球面三角、畫法幾何學。

圖畫 注重幾何畫與應用畫。

(A) 科學班 除第一、第二語言及增添商學、工藝科外，餘均與古代語文科希臘文——拉丁文班相同。

工藝 紙工、厚紙工、模型工、玻璃工、木工、金工。學校有工場設備者，後二項工作增多。

商業（詳下商學班）

(B) 商學班 除注重第一、第二語言，代數、幾何，趨重商業應用，增加商學與打字外，其餘均與前希臘文——拉丁文班相同。

商業科學 商業算術、商業組織、商務文件、會計學、商學、民法、商法、比國商業地理、政治經濟學。
打字法與速記法。

中學校各班課程表（參閱第十章中等教育）

希臘文——拉丁文班

級六第	班 科 目
2	德道與教宗
6	文 丁 拉
—	文 脣 希
5	言 語 一 第
5	言 語 二 第
—	言 語 三 第
—	言 語 四 第
3	地 史
4	學 數
2	然自與理物
—	充補理物
2	畫 圖
2	育 體
1	樂 音
32	計 統
8	識 常 活 生

級 調 修	級 二 第	級 三 第	級 四 第	級 五 第
2	2	2	2	2
6	6	6	6	6
4	4	4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2) ^a	(2) ^a	(2) ^a	(3) ^a	—
(2) ^b	(2) ^b	(2) ^b	—	—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c	(1) ^c	(1) ^c	—	—
(2) ^d	(2) ^d	(2) ^d	(2) ^b	2
2	2	2	2	2
(1) ^e	(1) ^e	(1) ^e	(1) ^b	1
33-34	33-34	33-34	34	34
			8	8

說 明

(1) 班級逆數，第六級為中學校最低級，修詞級為最高級。

(2) 任何學生，每週受課不得超過三十四小時。

(3) 第四級的第三語言與 b 組科目，必須選修一科。

(4) 最高三級 a、b、c、d、e 組科目，任學生選修，但不得過 34 小時或少於 33 小時。各中學校課程表排列時，必需使學生有選修第三、

級訓修	級二第	級三第	級四第	級五第	級六第	班科 級目
2	2	2	2	2	2	德道與教宗
6	6	6	6	6	6	文丁拉
4	4	4	4	4	5	言語一第
4	4	4	4	4	5	言語二第
(2)	(2)	(2)	(2)	—	—	言語三第
(2)	(2)	(2)	—	—	—	言語四第
3	3	3	3	3	3	地史
7	7	7	4	4	4	學數
2	2	2	2	2	2	科然自與理物
1	1	1	—	—	—	充輔理物
2	2	2	2	2	2	畫圖
2	2	2	2	2	2	育體
—	—	—	1	1	1	樂音
33+(2)	33+(2)	33+(2)	30+(3)	30	30	計統
—	—	—	8	8	8	識常活生

說明 (1)除最高三級三十五小時外，其餘各級不得超過三十四小時。

科學班

(2) 第三四語言為隨意科。學生在第四級選修第三語言者，入第三級經家長請求時，得選修第三、四語言之一種。

級一第	級二第	級三第	級四第	級五第	級六第	班 科 級 目
2	2	2	2	2	2	德道與教宗
5	5	5	5	7-5	7	言語一第
4	4	4	5	5-7	6-8	言語二第
3	3	3	3	3	-	言語三第
(3)	(3)	(3)	(2)	-	-	言語四第
3	3	3	3	3	3	地 史
7	7	7	4	4	4	學 數
2	2	2	2	2	2	然自與理物
1	1	1	-	-	-	充補理物
-	-	-	3	-	-	業 商
2	2	2	2	2	2	畫 圖
-	-	-	-	2	1	藝 工
2	2	2	2	2	2	育 體
-	-	-	1	1	1	樂 音
31+(3)	31+(3)	31+(3)	32+(2)	33	30-32	計 統
-	-	-	8	8	8	識常活生

說明 (1) 第一二語言 5、7、8 數字為佛拉蒙班教學時數。
(2) 第四語言為隨意科。

商業班

級一第一	級二第二	級三第三	級四第四	級五第五	級六第六	科級	班目
2	2	2	2	2	2	德道與教宗	
5	5	5	5	7-5	7	言語一第一	
4	4	4	5	5-7	6-8	言語二第二	
3	3	3	3	3	-	言語三第三	
3	3	3	2	-	-	言語四第四	
3	3	3	3	3	3	地 史	
2	2	2	4	4	4	學 數	
2	2	2	2	2	2	與科理物自	
(1)	(1)	(1)	-	-	-	充補理物	
5	5	5	3	-	-	業 商	
(2)	(2)	(2)	2	2	2	畫 圖	
-	-	-	-	2	1	藝 工	
2	2	2	2	2	2	育 體	
(1)	(1)	(1)	1	1	1	樂 音	
(2)	(2)	(2)	-	-	-	記速與字打	
33	33	33	34	33	30-32	計 統	
-	-	-	8	8	8	識常活生	

說明
(1) 第一二語言 5、7、8 數字為佛拉蒙班教學時數。

(2) 第三、二、一各級物理補充與音樂為隨意科，不選修者必需修習圖畫及打字與速記。

二 中間學校課程(4)

一、宗教與道德

(A) 宗教與道德 由教會編訂課程。

(B) 道德 解讀名人傳記及關於陶養道德之名人論著。

二、法文第一語言 分發音文法與綴法、字彙與造句、講讀語法、作文。

三、法文第二語言

四、佛拉蒙語第一語言

五、佛拉蒙語第二語言

六、佛拉蒙語第三語言

七、德文第二語言

八、德文第三語言

九、德文第四語言

十、英文第三語言

十一、英文第四語言

比國中等學校，每學生應修習四種語言，任擇一種為第一語言，再選修其他三種。教學綱要大概相同，教材依年級而定深淺。語言學習指導，舉例如下：

文法與應用的綴法 默寫練習，改錯與鑒賞，應用文法規則創作，講解連續的課文。教授外國語時，用本國語言口譯或筆譯 (*Thèmes*) 外國文，或用外國語譯成本國文 (*Versions*)。

字彙與造句法 字族或實際分類的字彙練習；應用字典與字彙練習簿；文字學上的課文練習；造句法的練習。

講讀 教授從課文中提出問題；課外閱讀令學生摘要。

作文 文體與文章觀察的工作；文義研究；作文方案習作描寫，記事書信等短文；從長文中擇定一點，加以發揮等。

十二、歷史 古代、中世紀、近代、近世、比國史。

十三、普通地理（地文）歐洲、亞非、美、澳各洲，比國地理、天文地理。

十四、數學
算術、幾何、代數。

十五、自然科 動物學（獸類鳥類）人類生理解剖學、植物學、物理學，最後教授動植物生理學、物理、化學。

十六、商學 商業算術、商業組織與商務文件，商業尺牘、會計學。

十七、圖畫 繪畫、幾何畫。

十八、工藝 技術學大意、紙工、厚紙工、紙板工、木工、模型工、浮雕工、玻璃工、鐵工。

十九、縫紉與家庭經濟：

(A) 縫紉 棉毛線編織、刺作標記、裁縫、繡花。

(B) 家庭經濟 分理論與實習二部，從教室校內家庭之器物保存整潔，衣服洗染刷熨，食物烹調製藏，以

及嬰孩護養法等。

二十、體育 教育體育、遊戲、游泳。

二十一、音樂 唱歌、樂理。

二十二、古代語文 文法、字彙、名著講解：

(A) 拉丁文 文法、字彙、解讀、造句、散文、詩歌、翻譯。

(B) 希臘文 (同上)

中間學校課程表（參閱第十章中等教育）

男子中間學校普通科

圖畫	商業	科學	數學	史地	第四語言	第三語言	第二語言	第一語言	宗教或道德	第一學年第
2	1 + 1a	1 + 1a	4	2 + 1a	1	1	6	7	2	第一學年第
2	1 + 1a	1 + 1a	4	2 + 1a	1	(3)	5× + (1)× +(2)	5× + (2)× +(1)	2	第二學年第
2	1 + 1a	1 + 1a	4	3	(2)	(3)	5× + (1) +(1) 或 1× +(2) +(1)	5× + (2) +(1) 或 2× +(1) +(1)	2	第三學年第

			工	藝
			體育	
			音樂	
			必修	

說明

(1) 每週授課不得過三十四小時。

(2) 第一二語言科，有一×者為華隆學校採用的時數，二××者為佛拉蒙學校採用的時數。

(3) 普通科不升學的學生，在第二學年必需修習第三語言與第一、第二語言補充練習。第三學年必需選習第三、第四語言，及第一

第二語言補充練習。學生選課由家長指定。

(4) 佛拉蒙學校或班級，第一學年每週得增加第二語言一、二小時。

(5) 史地、科學、商業有a者，為指導學習，在佛拉蒙學校或班級必需以此時間，加授第二語言，其他學校視地方需要決定。

(6) 科學教材任教授選擇，可餘一小時以為指導學習之用。

女子中間學校普通科

宗教或道德	第一學年第	第二學年第	第三學年第	年
	一	二	三	
	2			
				2

家庭經濟	繪畫	圖學	商業	科學	數學	史地	第四語言	第三語言	第二語言	第一語言
1	2	2	1	$\frac{1}{1a}$	3	$\frac{2}{1a}$	1	1	$5 +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7
1	2	2	$\frac{1}{1a}$	$\frac{1}{1a}$	3	$\frac{2}{1a}$	1	(3)	$5 \times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2$	$5 \times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1$
2	2	2	$\frac{1}{1a}$	$\frac{1}{1a}$	3	3	(2)	(3)	$5 \times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2)$	$5 \times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 1$

		體育	
	音樂		2
必修		1	
	31		
		1	2
	33		
		1	2
	34		

說明 (1) 佛拉蒙學校或班級，為謀法語進步起見，教授可在第二、第三學年縫紉時間中，每週用一小時練習法語。第三學年家庭經濟時間，每二月用一小時練習法語。

(2) 第三學年之圖畫與第四語言，必需選修其一。

(3) 普通科第一學年學生，預定升入近世語文科者，應修習第二學年的幾何，每週修習數學四小時，圖畫科須有男生同等能力。第二學年必需決定入普通科或近世語文科。

其餘說明與男子普通科相同。

男女中間學校近世語文科之工商組科學組古代語文科之拉丁文——數學組課程表

宗教或道德	科 目 級		年 分	組
	第六組	第五組		
2			工 商 組	科 學 組
2	第六組	第五組		
2			拉丁文	數學組
2	第六組	第五組		
2			拉丁文	數學組
2	第六組	第五組		
2			拉丁文	數學組
2	第六組	第五組		
2			拉丁文	數學組

工 藝	圖 畫	商 業	科 學	數 學	史 地	拉 丁 文	第 四 語 言	第 三 語 言	第 二 語 言	第 一 語 言
1	2			4	2 + 1a			1	6	7
1	2	1 + 1a	1 + 1a	4	2 + 1a			3	5	5
1	2	1 + 1a	1 + 1a	4	3		2	3	5	5
1	2		1 + 1a	4	2 + 1a				6	7
1	2	1 + 1a	1 + 1a	4	2 + 1a			3	5	5
1	2	1 + 1a	1 + 1a	4	3		(2) ×	3	5	5
	2		1 + 1a	4	2 + 1a	6			5	5
	2		1 + 1a	4	2 + 1a	6			4	4
	2		1 + 1a	4	3	6		(3) ×	4	4

時必	音	體
數修	樂	育
30	1	2
32	1	2
34	1	2
30	1	2
32	1	2
32	1	2
32	1	2
30	1	2
30	1	2

(1) X 為隨意科。第六級為低級，第四級為高級，與中學校近世語文第三級銜接。

(2) 女子中間學校每週授課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四小時，各組學生可選習織紙與家庭經濟。

(3) 近代語文科，女生算術與普通科第一學年同，幾何與第二學年同。從第五級起數學課程分授。

工商組第四組女子可不修圖畫，增加織紙時間。

(4) 預備入古代語文組之女生（拉丁文——數學組與希臘文——拉丁文組）可以從緩決定。先入第六級學習男生普通組之數學與圖畫，在六級已決定入希臘——拉丁組之女生，可不修幾何或幾何畫；每週僅修數學三小時，至第四級起，必須修習工藝、圖畫與音樂之一門及第三語言。

第四節 訓育

一 訓育方法與目標

中等學校訓育，在理論方面，有宗教或道德以闡明人生觀與道德的原則。在實際方面，學校教職員均負管理

訓練的責任，實行教訓合一的方法。

中等學校道德教育，依學牛年齡的增進，注重研究與討論道德的根本原則，每年級指定關於陶養德性的論著，在課室中講解或令學生閱讀。年齡較輕的低級，授以古今名人行實，以作青年生活的模範。高年級也指定道德教育的書籍，使之深思靜默，陶冶其品性。在授課時，如語言課文中，教授應利用機會，喚起責任、正直、慈愛、勇敢、愛人、尊敬、守法、互助等一切美德，並指導在生活中實行。

德育教材，雖可由教授選擇或與他科教授聯絡，共同合作，然不可無一定的訓育目標以為中心。在比國中學道德教育中，曾舉教學實例如下：

個人責任 清潔、衛生、淡泊、儉約、服從、謙遜、謹慎、勇敢、有恆、忍耐、刻苦、勤奮、偉大等。

家庭責任 孝悌。

社會責任 友愛、誠懇、公平、博愛、寬恕、尚榮譽、守信約、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

公民責任 遵守法律、尊敬權威、愛護國家。

國際責任 民族友愛、國際互助。

總之，在訓育時，低級趨重實踐的道德，高級注重理論上道德問題研討，無論在何時何地何種科目，遇有機會，即當喚起學生道德觀念。

二、學校管理與訓練(5)

中等學校有內務規程，條舉管理事項：

(1) 學生在校，須教職員管理週全，校長將管理責任分配各教授與學監。在休息時，學監負有專責，管理與考察學生言行，不得閱讀吸煙，必要離開時應請人代理。

粗暴危險的遊戲，一律禁止。如遇關於學生安全或品行事情發生時，教授或學監應隨即通知校長，報告教育部長。

凡關民事法律責任性質事情發生時，應從速報告負責當局。

學生出入學校與教室或在運動場時，教授與學監應交換接替管理。

(2) 學校有女生，校長應設特別方法管理。

(3) 每學年開始時，教授應講解交通規則；旅行時引起學生注意，避免危險。

學生不得齊集教室或校門口有妨礙的行為。入校返家應由必經道路或經指定的途徑而行。在街道中不得遊戲，喊叫吸煙。

學生乘坐電車火車，有時學校須派人在車站管理。

學生如未偕同父母，不得入飲料館。

(4) 學生在校外，受教職員管理如在校內一樣，並須注意其禮貌。

三 學校與家長的聯絡

(1) 每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十五日至二十日之中，及每學年每月之初，教授應將已教的教材記錄，學生每日作業報告書及操行表，交與校長保存以供考查。

(2) 校長每月應將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報告家長，並須得其簽字。每科考試應得分數標準，由教育部規定。

(3) 校長為密切保持學校與家庭聯絡計，有必要時應通信家長及答覆家庭關於兒童品學的一切問題。有時請家長來校與教授接洽，商討共同管理方法。

校長每週至少有三次接見家長機會，在上課時兩次，課外一次。

教職員應負學生職業指導責任，校長應常與教授聯絡，瞭解學生個性，以備家長諮詢，決定將來應習的職業或應否繼續求學。

校長應切實負責，介紹畢業學生職業。

四 懲誠與獎勵

中學生懲誠條例於下：

一、個別警告，由教授或校長執行，記入學生日誌，通知家庭由家長簽字；

二、班級警告，由校長與教授出席在教室中舉行；
三、留校處罰，不得過二小時，須在課餘，特別房間中，學監管理之下執行；
四、暫時停止一科或數科上課；

五、停學；

六、開除；

七、開除後禁入國立中學校。

受一至五條處罰時，得加以與知識道德有關係的功課習作；但不得令學生抄書。習作成績教授應改正評訂，由家長簽字，交教務長考查。留校處罰，僅有重要情節方能執行。

以下三四五六各條懲諭權屬於校長，得教授與學生同意後執行。如引起糾紛，由教育部長處理。

學生犯規屢戒不悛，或過失有妨學校名譽，方得開除學籍。開除後校長應呈報教育行政科，說明理由並通知家長，遇必要時，由校長攜交家長。

第七項處罰，由教育部長宣佈。

學生妨礙秩序告誡不改，或犯有重大過失，教授方得令其退出教室。校長應徵得教授書面報告，考查原因，處罰是否得當。

學生停止一科或數科上課時期中，須設法補救學業。一週內或接連三週內受留校處罰三次，得執行暫時停學的處分。

學生不交學費，家長未呈請延期，校長通知教育科，得令其退學。如不補交，國立中等學校不得收錄。

中等學校每一班或每學年得獎勵學生，獎勵分三種：

普通獎

個別獎 每門科目

特別獎 獎品與獎證

獎品採用書籍或文具；獎證記明等級，由校長簽名發給。其他之獎勵方法，可由教育行政科提議，教育部長批准施行。

獎品與獎證的發給，以平日學業成績與考試成績所得總分數多少為準。正式生方得給予普通獎；非正式生可以參加考試，在另一名冊上登記，發給個別獎。

宗教道德、圖畫、體育、音樂、工藝、縫紉、成績計分，算入普通獎內。

個別獎給予學生每科平時成績分得○·八而兩組科目考試及格者。凡得○·七或○·六者發給獎證。

普通獎給予平時成績與考試總共分數得○·七者，得○·六者給予獎證。

獎賞錄，將平均分數及格以上之學生姓名列榜公布。學生從第六級起至畢業時止，每學年得有普通獎者，由政府給予特別獎。

教育行政科得組織給獎會，校長籌備獎品，在七月中旬舉行給獎禮，全體教職員必需參加。得獎學生名單，寄呈教育部。

給獎禮舉行日，同時發給畢業證書，學生無故不到者，得扣留獎品。學校得接收贈物、基金、遺產，以作特別獎品，但必經上級機關准許。(6)

第五節 考試

中學校與中間學校，有入學考試，升級考試與畢業考試。

一 新生入學考試

甲、中學校各級新生入學，須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入補習班之學生，應受小學校第五學年母語與算術筆試，每科得〇·五分及格後方得取錄。

(2) 入古代或近世語文科第六級的學生，應考試小學第六學年的母語（注重文法分析）及算術筆試。並加考前入學校之第二語言，以觀其教學方法是否合理，各科成績得〇·五分者，方得作為正式生。如為〇·

四分，經校長允許並得該科教授同意後，得入學試讀一月。

(3) 入其他各級者，須考前一學年之全部課程：

(a) 各科均得○・五分者，及主要科目為○・五其他普通科為○・四者。主要科目為第一與第二語言；

|希臘文 | 拉丁文班為拉丁文與希臘文；拉丁班為拉丁文、數學、科學與圖畫；科學班為數學、科學與圖畫；工

商班為第三、第四語言與商學。

(b) 各科不得○・四分者，不能取錄。

(c) 學生不能達到以上a、b二項規定者，得作為試讀生。

(4) 國立或私立立案之中等學校的學生，在原校經過考試，持有證書者，可免試入學。此外必需經過入學考試及格後，方可收取。

(5) 新生入第六級考試，於每年七月十日及九月十五日舉行兩次。

乙、中間學校入學考試：

(1) 補習科第一年級學生入學年齡，至少應滿六歲。未達此年齡而能力發展充足，可以就學者，經校長准許，得例外收錄。

(2) 其餘各年級編級生，須考試前一學年母語與算術，各科得○・五分及格後收取，可收試讀生。

(3) 中間學校一年級新生不限定年齡，但須受小學第六學年母語及算術試驗，並加考第二語言，以觀其所入學校教學組織是否合法，不以此決定取捨。各科得○・五分方得入學；如不達此標準，經各該科教授同意，校長許可，得試讀一月。

(4) 其他普通、語文、專修、高級各科編級生，須考試前學年普通科目（體育、音樂、工藝、縫紉除外）與主要科目均應得○・五分。主要科目：入普通科與近世語文科者，爲第一、第二語言及數學；入拉丁科者，爲第一、第二語言，數學及拉丁文；入希臘文——拉丁文科者，爲第一、第二語言，拉丁文及希臘文；入商業科者，爲第一語言、商學、近世語及商業地理；入工學科者，爲第一、第二語言、數學、圖畫、機械學大意及會計學；入行政科者，爲第一、第二語言、數學、會計學、憲法與行政法、商法。全部科目不及○・四分者不得取錄，但經允許，可得作一月的試讀生。(7)

受政府視察的學校，學生在原校經過考試持有證書者，得免試入學。

二 中學校與中間學校升級考試

校長於每學年末，通知各升級學生之家長，於下學年開始時報名受升級考試。

一、補習班學生，如學年中母語、算術二科成績得○・五分者有升級權。不合此規定，須試驗不及格的科目，經教授同意與校長准許，可收試讀生。

二、其他各科：

升學權。

(a) 凡學生平時成績及考試各科目均得○・五者或主要科目得○・五分而其他科目得○・四分者有

(b) 用功學生，能隨班聽講，而各科成績未得○・四分因而留級者，教授會得允許參加升學考試。

(c) 升學試驗不及格學生的變通辦法。

經過考試後，各主要科目有未得○・五分，而各普通科目有未得○・四分者，而兩組科目分數總計達○・五及○・四分者得繼續升學。

學生升學試驗，不合規定之各條件，經准許後，得升級作為試讀生，試讀以一月為限。

試讀不能成功，又經家長請求繼續求學，且得該班教授同意者，校長得准許作為旁聽生。

三 畢業考試

中學校與中間學校，最後一年完了時，舉行畢業考試或出校考試。

出校考試為公開的口試，由教育行政科代表、校長、本班各教授及教育部長派定之委員二人（由教務長提出，須在中等教育以外任職者）組織考試會，以教育科代表為主席。

出校考試科目，包括最末一年所有必修課程。拉丁——數學班與科學班之圖畫在內。得允許受試者，請求試驗選修課程，試畢及格後在文憑上將所得成績分數特別載明。

成績計算的方法規定如下：

(A) 圖畫「平時成績一半」，畢業試驗成績一半。

(B) 其他各科「平時成績作四分之一」，學年中試驗成績作四分之三，畢業考試口試作四分之一。
受試者所得分數，如為〇·六〇·七或〇·八者，在文憑文載記及格優等最優等字樣，文憑應經考試委員會全體簽名方為有效。(5)(6)

本章參考書

- (1) Code des lois politiques et administratives, l'Enseignement moyen.
- (2) Règlement des Athénées royaux 1928.
- (3)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Etudes dans les Athénées royaux 1929.
- (4)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les Etudes dans les Ecoles moyennes de l'Etat pour garçons 1925 et pour filles 1925.
- (5)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s Athénées royaux 1929.
- (6) Règlement organique des Ecoles moyennes de l'Etat 1928.
- (7)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Etudes dans les Sections Commerciales.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專門學校

比國專門教育，有工業、職業、商業、農業、專門學校與美術專門學校及軍事專門學校。設立與管理的機關有屬於工部、商部、農部與國防部者，有附屬於各大學者，又有歸省與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主辦者。

教育部無總轄專門教育行政權，僅設專門教育局（一九三三）與各部聯絡共謀進行。（1）此專就高等專門學校而言，其他初等中等專門學校，屬於地方區或私人者，規程行政也無統一的制度。茲就專門學校述其大概如下：

一 工業職業商業家專門學校

比國沒有工業、職業教育法規，至今日政府在原則上，還沒有創立工業職業專門學校，將這種教育辦理權，歸之於省與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中央政府僅獎勵提倡，指導教育方針，以謀得着良好的成績。

學校視察，歸經濟事業部專門司派委督學管理。

國會每年通過必要的補助費預算，以便政府津貼辦理合法的工業與職業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多為私人團體所立，受政府之補助。

高等工業教育 設立工業工程師專門學校，給予各種工業工程師學位。現在有十一校，其中五校為高等工業，設立在 Mons, Gant, Couthai, Deynze, Alost。⁽²⁾

高等商業教育 有高等商學院，發給商學士文憑（現有十校）或商務工程師學位（Mons 城省立高等商學院。）

工業專門教育 現在有男子工業學校七四三校；女子工業學校八七六校。今依其教育目的與等級，分別續舉各種學校於下（屬於工業或職業教育的初級與中等學校，本應在「職業教育」章列舉，茲為有系統的敘述，計用小字附於此節內。）

(A) 完全學校 (1) 高等工業專門學校；(2) 中等工業專門學校；(3) 職業學校；(4) 工藝學習工場；(5) 高等商學院；(6) 商業專門學校；(7) 美術工藝學校；(8) 社會事業學校。

(B) 夜學校 (1) 高等工業學校；(2) 中等工業學校；(3) 商業學校；(4) 美術工藝學校；(5) 初級工業學校；(6) 職業夜校。

(C) 女子專門學校 (1) 中等職業學校；(2) 初等職業學校；(3) 工藝學習工場；(4) 職業學校與星期日

職業學校；（5）家政學學校；（6）家政夜校與星期日家政學校。

(D) 工業職業師範學校與師範科。

II 農業學校

比國農業教育屬專門教育局管理，依一九一九與一九三三年農業教育規程組織。

農業教育包括獸醫、農學、園藝、家庭農業。屬於政府的農業學校有 Cureghem 之獸醫學院，Gand 與 Gembloux 之國立農學院，Huy 之中等農業學校，Gand 與 Vilvoorde 園藝學校，Laeken 之高等家庭農事經濟師範學院。

農業教育機關的視察，歸農政部專門司派督學掌管。

高等農業教育：

(A) 國立獸醫學院 紿予獸醫博士學位。

(B) Gembloux 國立農學院；(C) Gand 國立農學院；(D) 魯文(Louvain) 大學農學院。以上各校，發給農學工程師、農業化學工程師、林業水利工程師、殖民農業工程師、園藝工程師、農村工務工程師、農業的工業工程師與農科學士學位。

政府補助與立案的農業學校：

高等農學院一校；魯文大學附設農學院；中等農業與園藝學校三十二校二十一科；高級農事學校（Mé-rager agricole）六校；中等農事學校與專科共七十處。

農業補習教育：

一、地方分區農業補習學校五十校，歸農政部專門司管理；二、私立地方農業補習學校三十五處，由農政部監督，專門教育局（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農業補習科五六〇處。

家庭農事補習教育：

共一一〇補習專科。

以上所述農業學校，依一九三三年規程，以教育之目的與等級，繆舉於下：

- (A) 完全學校 一、高等農學院；二、中等農業學校與農科；三、農業機械學校。
- (B) 農業補習科 一、地方農業速成學校；二、補習科；三、農科師範。
- (C) 女子農業學校 一、高等農事學校；二、中等農事學校與農科。
- (D) 女子農業補習學校 一、補習科；二、農事師範科。

三 美術專門學校

比國美術教育機關，從性質上說，可分兩類：一以教授繪畫為目的；一以主持音樂教育為目的。第一類學校，歸

國立昂維斯皇家美術院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Arts d'Anvers) 管理，此外由地方政府設立與管理的美術學院與圖畫專門學校，中央政府給予補助費，負監督視察的責任。第一類學校屬皇家音樂館 (Conservatoires Royaux) 管轄，地方區立音樂館或音樂學校，政府補助，受政府視察。現有之美術音樂院校：

(1) 皇家美術院；

(2) 其他美術院與圖畫學校；

(3) 皇家音樂院；

(4) 其他音樂學院與音樂學校。

一九三二—三三年調查，共學生二五、四一七名，音樂館學習人數減少，音樂館與音樂學校男女學生人數相等，而男生大多數，入美術學院與圖畫學校。

四 軍事專門學校

軍事學校，由國防部辦理，分初等、中等、高等軍事學校。在高等教育中，有下列各種學校：

中央科學院；

軍官預備學校；

高等軍事學校；

陸軍大學。

比國無海軍，故無海軍學校，僅設航海專門學校，兼管海事職業教育。

第一節 大學

比國有四個大學，國立岡城大學 (Université de Gand) 與里也時大學 (Université de Liège) 私立京大學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與魯文大學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I 國立大學 (一八三五年設立)

比國大學組織法規定，每個大學至少須有四個學院：即文哲學院 (Faculté de philosophie et lettres)，理學院 (Faculté des sciences mathématiques et naturelles)，法學院 (Faculté de droit)，醫學院 (Faculté de médecine) 或其他工學院等。各學院得附設高等專門學校。⁽²⁾

各學院科目由政府規定。修業期限，大學四年至七年；高等專門學校三年至五年。大學學生上課時數，由教部規定，每日除實習與實驗外，不得過三小時。各科課程也由政府審訂。

大學文憑分兩種：一為法定文憑 (Diplôme légal) 由政府組織之大學考試委員會試驗及格後發給；一為大學文憑或科學文憑 (Diplôme académique ou scientifique) 由大學考試委員會考試合格後發給。

大學經費由國庫支出，除經常費外，政府還給予補助費，以爲圖書館、植物園、博物院設置及臨時需要之用。至於校舍的擴充改造與維持，均由學校所在地城市政府擔任。

大學教員分：

普通教授；

與普通教授同等之副教授；

特別教授；

與特別教授同等之副教授；

高等專門學校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普通教授爲最高級，薪俸較高，得有博士學位者，方得充任；副教授以上均爲國王任命。教授年俸爲四萬至七萬五千佛郎，特別情形得再加一萬五千佛郎。外國人學識優長者，可擔任大學教務。

大學行政組織：有校長(Recteur)、祕書長(Secrétaire)、監長(Doyens)、校務會議(Conseil académique)、

校長會議（行政會議 *Collège des assesseurs*），校務會議，由教授與校長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會議，以校長、校務會議祕書長，各院院長組織之。校長任期以三年爲限。

中學校學生經過會考後，得免試入大學（工程等科有能力試驗）入學時，有學年註冊與普通註冊。學年註冊交費少，普通註冊費，以修習之學系不同而定多少，並須交納實習或實驗費用。

大學懲誠條例分：（1）勸誠；（2）一科或數科的停學，但不得過一月；（3）退學。勸誠由校長執行，其餘二項由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定，實行後須報告政府。退學學生，不得在其他國立大學註冊。

國立大學管理與行政

各大學由政府組織「行政視察委員會」，常川駐校，委員由國王任命。視察委員，督促學校當局執行高等教育法令及各項規程，特別注重課程與教學的進行。行政委員，監督圖書博物的保存，一切關於物質的事項，及經常費用的用途。同時管理行政事務人員，與地方當局接洽，及校舍房屋保管與修理事宜。

教育部，負責管理與指導國立大學之責，每年至少由部長召集教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高等教育改進的計劃。大學各項職員以及薪金的規定，均由教育部管理。

每三年，各大學應將學校狀況，經費詳情，編製報告書，呈交國會審查。

大學學位

大學學位分學士(Licence)與博士(Doctorat)二級，每級又須經一次或二次考試，每次稱第一或第二學士或博士學位。在考得博士學位之前，通稱候補(Candidat)某科博士學位。學生須經過一定的年限，修習一定的課程與實驗；每學年考試及格，依次升級至最後一年論文與實習完成，方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比國各大學，每年七月與十月舉行考試，方法多採用口試，一次試驗全年所習的全部目科，一科不及格，不能升級，下次須重行考試全部學科。大學學位有下列各種：

文哲候補學位；

法學候補學位；

物理與數學候補學位；

自然科學候補學位；

醫學內科、外科、產科候補學位；

文契官候補學位；

工程師候補學位；

文哲博士學位；

法學博士學位；

物理數學博士學位；

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內科、外科、產科博士學位；

藥科博士學位；

礦務工程師學位；

建築工程師學位；

技術、製造工程師學位。⁽⁴⁾

學生應先得有參加候補學位的資格，方能應某科候補考試，候補考試及格，方能應博士學位考試。如法學候補考試，應先得有文哲候補學位資格，法學候補考試成功，纔能考法學博士學位。

中學校學生畢業，擬入大學者，須受政府組織的檢定考試，考查在中學的學業成績，與是否有受高等教育的能力。此項考試與大學各學院各系候補及博士試驗科目，均由教育部詳細規定。

以上各學位考試，由政府設立之大學考試委員會主持，委員會由政府聘任各大學教授依學科分組組織之，委員長由教授以外之人擔任。學生經考委會准許畢業，持有學位文憑時，須受北京特別委員會檢定，纔發生合法的效力。特別委員會，由最高法院議二人，皇家醫學院二人，皇家科學、文學、美術院四人，合共組織之，任期一年，各大

學教授不得參加。受檢定者須納費，委員會經費由政府擔任。

大學校發給的科學或大學文憑不受以上限制，惟在比國不生法定的效力(*effet légal*)，質言之，即政府不負任用的責任。

|岡城大學設立的院校（每學院後爲附屬該院的學校）(5)

文哲學院

高等古典學與美術史學院

法學院

高等商業學校

理學院

工程、礦務、技術與製造學校

醫學院

高等體育學校

|里也時大學設立的院校(5)

文哲學院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古典學與美術史學院

高等東方文學與歷史學院

高等教育學院

法學院

高等商學校

理學院

醫學院

工學院

高等技術造製與礦務學校

此外各大學均有圖書館、各院校圖書館、研究室、實驗室、商品、古物、美術、機械、建築材料、地質、礦物、衛生等博物館或陳列室，附屬醫院及植物園農場等。

二 私立大學

私立大學組織規程與國立大學大概相同，設立的性質則異，如北京大學為自由黨主辦，魯文大學為公教教會所立。經費由校董會籌集，中央政府補助，各省與地方區政府也有捐助維持費者。其他私人贈款與遺產的收入

也不少。

私立大學學位法與國立大學同，發給的文憑有同等價值。

A 魯文大學

魯文大學創立於一四二五年，初設工藝、法律、醫學三院；至今五百餘年，為歐洲最古大學之一。以現在規模而論，也是比國四大學中之最大者。(6)

設立之院校：

神學院

法學院

政治社會科學院

高等商業學校

醫學院

文哲學院

高等哲學院

教育學與應用心理學院

理學院

高等礦務、工程、技術、製造、建築、電汽專門學校

高等製酒學校

農學院

魯文大學，有中世紀遺留的古建築，新建宏大的圖書館。關於實驗與學術研究機關：有解剖學院、病理學院、微生物學院、植物、生物、組織學院、生理學院、化學院、物理學院、動物學院、地質學院、電汽機械學院、動物飼養(zootechnie)學院、社會經濟講演會、歷史研究學會、古代語言學會、希臘、拉丁文學史講習會、羅馬語言學講演會、古物學講習會、古典學與美術史講演會、比較文法與語言學會、地理學會及附屬之醫院植物園等。

B 比京大學

比京大學為自由黨於一八三四年設立，主張大學教育以自由思考為原則。所設院校有：⁽⁶⁾

文哲學院

法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應用科學院

政治社會科學校

商業學校

教育學校

以上四大學學生統計(7)

一九三三二十三三

|岡城

一、八五一

一九三三一三四

一、七四四

|里也時

二、八一二

二、七二五

|北京

二、八二八

二、八二三

|魯文

三、九六五

四、三六八

|比國人

九、三三四

一〇、〇〇九

外國人

二、一二三

一、六五〇

總計

一、四五六

一一、六五九

大學女生在一九三三—三四爲一、五一七名，(本國籍一、二四一外國籍二八六)在大學學生總數中爲

百分之一三·二文哲學院爲六七九，理學院三六四，醫學院二六三。⁽⁷⁾

各大學最多人數之學院：（一九三三十三四）文哲學院（一、三八一）醫學院（二、六二十四）理學院（二、〇九三）三學院居首，其餘次之。畢業學生（一九三三）共一、〇五二名，女生爲一二二名。

除以上四大學外，普通高等教育中，尙有比京聖路易文哲學院（學生二五二），Nanur 省之聖母和平文理學院（學生二四三名）。

三 大學獎學金及論文考選

國立或私立大學，爲提倡學術研究及補助貧寒學生起見，均有獎學金之設立。除私人爲某一大學捐贈獎學金外，政府設有大學獎學金。茲略舉數種如下：

（1）國家大學生獎學金 這種獎學金爲政府設立，每年百名，每名金額二千五百佛郎，借予比國貧寒青年，或歐戰傷兵子弟入大學之用。請求資格由政府考查，用考試甄別，保證畢業後十年歸還。

（2）省政府獎學金 為各本省學生入大學而設。金額各省規定不同，每年由五百至二千四百佛郎不等。

（3）大學基金會 未入大學青年，經該會考試後，得補助四千佛郎入比國各大學求學；已入大學之學生亦可請求。⁽⁸⁾

（4）比國大家庭（子女衆多的家庭）聯合會 凡家庭有子女四人，其中有人大學者，得請求之，條件很寬。

(5) 大學生論文考選會 每年由該會就學術研究的性質，分組出題，向各大學學生徵集論文，參加競賽者須比國籍；在大學修習合法的學位；由大學或政府考試委員會考試，得有醫學、藥學、文契官或工程師合法文憑纔二年者。論文考選成績優者，由政府賞給值七百佛郎之金牌，獎金或書籍費二千五百佛郎。

(6) 甲種留學獎金 比國學生，得有博士、藥科、工程師合法學位纔二年者，由政府考選，資送國外大學求學或考察工場或工程技術工作。每年共四名，每名二萬八千佛郎，分二年發給。參加考選者須呈交教育部，經歷報告書，科學論文，並公開辯護以上二項著作。

(7) 乙種留學獎金 前一種為得有合法文憑者而設，所謂乙種獎金，乃為持有各大學發給的科學文憑及大學肄業最後一年之學生而設。分給神學與文哲學院、法學院、理醫學院與應用科學院學生，每院一名，每年一萬四千佛郎。

(8) 考察商業獎金 外交部為大學生赴歐洲以外各國考察商業而設，由教育部主持，發給商學士、商務、礦務、技術、製造、化學、電汽等工程師，每名共一萬八千佛郎，分四年支配。

(9) 考察教育獎金 凡教育問題著作，具有科學價值者，由教育部審查，發給四千佛郎以為考察教育之用。

(10) 醫生赴剛果考察獎金 殖民部為已畢業的醫生，願赴剛果考察者而設，以六月或一年為期，每月四千佛郎。

以上爲政府提倡大學生學術研究之獎金，其他各大學或私人與團體所設者甚多。私立大學也有免收學生全年學費或半費的優待。

第三節 學術研究

比國學術研究，或獎勵與提倡學術研究機關，除前節所述大學中所設及大學生赴國外研習者外，最大者有四：

- 一、皇家科學文學美術院與皇家醫學院；
- 二、國立科學研究基金會；
- 三、大學基金會；
- 四、皇家天文臺與氣候測驗院。

一 皇家學院⁽⁹⁾

皇家學院爲學術研究與審查評判最高的權威。內分三部：

- (1) 科學部又分兩科：(A) 數理科；(B) 自然科。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與動物學。
(2) 文學部：(A) 文史科：本國史、普通史、古典學、古代語、法國與佛拉蒙文學；(B) 倫理學與政治學科：哲

學、法律、統計學、政治經濟學。

(3) 美術部 油畫、雕刻、圖畫、建築、音樂及關於美術的科學文學。

以上每部會員三十人，外籍會友五十人，本國通信會員十人。會員須本國籍，居在國內，學術界有榮譽，各部科學研究有重要著作者，由國王任命。會長及各部長每年選舉一次，院務由會長及永久祕書組織行政委員會主持。各部有月會年會，一部開會，其他二部參加，得允許外人旁聽，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特別會由會員提議召集。刊物分三種：各部會務記錄；學術研究報告；重要著作彙編為年刊。

各部會員擔任全國學術著作考選評判，得選者依其價值僅給予金牌；審查政府提交的科學、美術計劃；辦理政府委託的學術工作。

二 國立科學研究基金會(10)

成立於一九二八年，為全國政治、經濟、學術界要人籌集一萬萬二千四百萬餘佛郎，以獎勵學術研究之用。於行政事務部外，設科學委員會，考查基金會行政會議提交的一切問題及獎勵國人研究科學。會內又分以下各委員會：(1) 數學與天文學；(2) 物理學與天物理學；(3) 無機化學與有機化學；(4) 物理的化學、電化學與無線電學；(5) 動物學與古動物學；(6) 植物學與古植物學；(7) 地質學、地理學與礦物學；(8) 病態學；(9) 生理醫學與生物化學；(10) 傳染病理學、殖民地病理學與衛生學；(11) 診療學；(12) 機械學與應用物理學；(13) 電汽工業學；

(14) 應用化學；(15) 公共工程學；(16) 冶金學；(17) 礦學；(18) 農學與微生物化學；(19) 獸醫與動物飼養學；(20) 歷史；
(21) 語言學；(22) 哲學與教育學；(23) 法學；(24) 經濟、政治、社會科學。

以上各委員會，由基金會行政會議任命委員五人，其中一人得擇比國科學團體外籍科學家充任，任期三年，得連續。

凡請求研究補助費者，由各委員會推二人審查（審查員外國人也可擔任）審查後，由基金會總理提交行政會議決定。

基金會所辦學術研究事項：

- (1) 補助大學畢業的青年研究；
- (2) 補助已有學術貢獻的研究者；
- (3) 補助普通研究工作；
- (4) 補助科學家研究；
- (5) 購置科學儀器以供研究者借用；
- (6) 補助科學實驗室。

三 大學基金會

大學基金會於一九二〇年成立，爲比國國家委員會與美國之 Commission for Relief in Belgium 合辦。除設立貧寒大學生借貸金，補助大學畢業生在國內外實驗室研究與留學費外，還津貼一般學術研究者及科學家研究費用。但限於純理科學的研究工作，其他科學成績以謀利爲目的者不給補助費。

四 皇家天文臺與皇家氣候測驗院(1)

皇家天文臺：研究行星部位學、天文物理學、測量學、重力學、地震學及其他有關的各科；

皇家氣候測驗院：研究氣象學、氣候學、地磁學、天空地而電氣學及其他有關的各科。

以上二機關，凡專門學者得臺長的同意後，允許入內研究及作推算的實驗。

天文臺與測驗院設臺長，正副天文員與測驗員、助理及圖書員。此外有政府「視察行政委員」一人，負責督行政之責，均由國王任命。其餘儀器、文書保管人員等，由臺長或行政委員推薦，教育部委任。正副天文員、測驗員與助理，須有物理、數學博士學位、礦務或建築工程師文憑，或工程與礦科學校畢業，經考試合格後方得充任。

天文臺與測驗院，各設科學委員會，由政府委任五人組織之，任職四年。

以上各職，均應由本國人，有出生狀、道德證明書、身體檢查證，合法的學歷者方得任命。
刊物中，有研究報告書及每日發行的氣候報告圖，分送各處。

本草叢書

- (1)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4, P. 60.
- (2)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P. LXII-I,XVI.
- (3) Code des lois polit. et adm.,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 385-430.
- (4) Annuaire de l'Edu. et de l'Ens. 1933 P. 63-82; 1935 P. 60-69.
- (5)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Gand et de Liège 1935.
- (6)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35,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34-1935.
- (7)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P. LXII-LXIII.
- (8)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II Annexes.
- (9) Annuaire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Lettres et Beaux-Arts de Belgique 1935.
- (10) Septième Rapport Annuel 1933-1934, F. N. R. S.
- (11) Règlement organique;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 l'observatoire royal et de l'Institut royal Météorologique de Belgique.

第七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組織與課程

比國職業教育歸省或地方政府或私人辦理，教育部負獎勵提倡指導的責任，沒有頒布職業教育法規，統一的制度。職業學校依地方需要而設立，所以組織、課程、訓育各不相同。學校分下列各種：

- (1) 地方區立家政學校或家事班；
- (2) 初等代用學校附設的家事學校或班級；
- (3) 私立的家政學校；
- (4) 編織職業學校或織物班；
- (5) 地方立或私立商務職業學校或商業班；
- (6) 地方立或私立工業學校。

以上均為初級職業學校，中等職業學校單獨設立的有園藝與農業學校。其他在中間學校附設農、工、商、行政

各科；高等職業教育多與專門學校混合（參看第六章第一節）中間學校工商、行政各科（參看第五章）及帶職業教育性質的小學第四級（第四章E項第四學級）前已述其大概。茲將地方及私立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列舉數種，以見一斑。

（1）家事職業學校，多附設於小學校，（如北京）普通修業二年，小學生於第六學年完畢升入，學力與第四級同等，畢業後入較高之家政學校。家事學校注重家庭經濟，分日夜特別班，夜班為成年婦女而設。家庭經濟學分理論與實驗二課程，內容與小學家庭經濟大約相同，惟特別趨重實習。（1）

（2）小學教育第四學級 小學校第四級修業二學年，為職業教育的預備，畢業後可升入小學師範預科或入初級職業與工業學校。各地方適應需要得自由設立，所以大城市或工業區，已完全變為職工學校，培養工商業應用的技能。茲舉北京市第四學級男女兩部課程表於下：（2）

道 德	科 目 時 間	週 等 級	第 四 學 級	
			男 部	女 部
$\frac{1}{2}$	第七學年			
$\frac{1}{2}$	第八學年			
責任與幸福 （導言、責任、個人（身體、智慧、 意志）、社會（正直、互助、博愛）、 家庭、公民、職業、國際）	課程內容提要		第 四 學 級 男 部	第 四 學 級 女 部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課程內容提要		課程內容提要	課程內容提要
		$\frac{1}{2}$		
		$\frac{1}{2}$		
	家庭娛樂道德原則 （導言、個人、個人與社會幸福、 家庭、職業）			

圖畫	科學	地理	歷史	商業	數學	佛拉蒙語	法語
5	2	1	1	1	5	3	5
3	2	1	1	1	5	2	4
裝飾畫、投影畫	科學 礦油、硫黃、石灰、水、炭、電、鹽酸、鈣、煤、 害、結核、家庭藥物、救傷、(4)化學與衛生、 (5)酒衛生、(6)生物、(1)空氣、(2)熱、音、磁、 園藝	太陽地層進化各時期、比國礦務工業、河流海 外貿易、列強、紡織工業、麥海	自治、比國有關的各時代地方 濟革命、宗教改革、文藝復興、經濟運輸、殖民地尋得、比國獨立、 歐洲大戰	簿記、商務文件、商務函信、工 人日賬、總算	算術、代數、幾何	閱讀、語法與敘述、文法與作文	語法與字彙、閱讀與默寫、綴法 與文規作文
3	2	1	1	1	4	2	$\frac{3}{4}$
3	2	1	1	1	3	2	$\frac{3}{4}$
人體模型、工業畫	同上	物理、化學、生理、衛生	同上	簿記、商務文件、商務尺牘、工 人日賬、總賬核算	算術與代數、(加、減、乘、除、 方程式)、幾何	讀法與名著講解、默寫、綴法 與文法、語法作文	同上

經濟與法律	工具學	技术学	工 藝
1	1	1	6
1	1	1	10
政治經濟學：個人的需要；社會利益、工作自由、分工；社團制與職業教育；工資、罷工、工會、仲裁；諮詢、工資法；保護；傳播與殖民；公債、銀行、援助；救濟會；保險；憲法、民法	工具的重要：（演進、種類） 工具製造的原料（木、石、鐵） 工具為工作的預備：各種工具 效能與用法；分裂、成形、集合、裝飾用的工具	技術學：品畫、衣服、斜面（釘）、動力（重心、橫杆）、地圖、繪畫、機械學、語言科、史地、應用、算術、物理、工具聯繫、斜面（釘）、動力（重心、橫杆）、轉車、車輛	工藝：主；以工業為研究；以工業為應用途；算術；食
1	1	1	8
1	1	1	9
人權、財產、家庭的責任；選舉權、納稅；公民（個	（1）預備工作的工具；（2）操作的工具；打線的工具；（3）材料分開爲片爲粉爲絲的工具；（4）剪裁影子的工具；（5）連接的工具；弄光畫	（1）預備工作的工具；（2）操作的工具；打線的工具；（3）材料分開爲片爲粉爲絲的工具；（4）剪裁影子的工具；（5）連接的工具；弄光畫	模型工、厚紙工、影刻、縫紙等

體	育	3	3	背齊、懸垂、平衡運動；首、肩、沐浴、游泳	$\frac{1}{2}$	$\frac{1}{2}$	同上
唱	歌	1	1	合唱	1	1	合唱
教室整潔工作				道德半小時可分開教授	$\frac{1}{2}$	$\frac{1}{2}$	
總計		36	36				

(3) 中間學校之商科 國立中間學校的商科，培植工商界服務人材，為職業教育中最有成效者。(3)

修業年限二學年：第一學年與中學第三年銜接；第二學年設第四班，中學普通科學生可以升入，與中學商科第三學年銜接。凡學生於中間學校普通科第二學年完畢考試及格者，或小學第四學級完成，再經第一、第二語言、數學三門入學試驗及格者，或商科二年級生成績優良者（第一語言，各近世語商學得○·五者）均可收錄。

課程分普通科目及專修科目：

第一學年普通科目 宗教或道德第一、二、三語言、史地、商學、數學、科學、體育。內容與中間學校第三學年同。

專修科目 商學（補充）第四語言、打字、政治經濟學。

第二學年普通科目 除加第四語言外，餘均與第一學年各科相同，內容與中間學校商科第三年同。

專修科目 比國經濟地理、歐洲商業史、商業經濟學與商法，及商務尺牘與速記，以經濟地理為主要科目。

女生所習代數、幾何增高。

學生修習畢業後，可為國內外商業會計或助理會計，工業機關會計員，或升入中學校商科第二學年，或升入其他的高級職業學校，養成商工財政書記或會計專員等職務。

每週科目及教學時數表

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年級數	時科目	
				德道宗教	言語一第
	2	4	4	言語二第	
	4	3	3	言語三第	
	3	3	3	言語四第	
	1½	1½	2	史歷	
	4	2	2	地理	
	2	5	5	學數	
	2	2	2	學科	
	2*	2	2	學商	
	B	A	34	育體	
			34	字打	
				學濟經	
				修必	

* 為速記；A 政治經濟：每年講演十二次；B 商業經濟：每年講演十次。

(4) 地方立高等職業學校 省或地方設立的職業學校很多，均注意實用。今舉斯甲培克(Schaebek) 地

方高等商業學校為例，簡單說明之。(4)

該校收取中間學校三年級畢業成績優良的學生，授以經濟上高深實用的知能，以期青年出校後，即可謀得

生利的職業。

修學期限二年，每年八、九月中，須在工廠、銀行公事室、實習六週。畢業後，發給會計與文牘——記書文憑。教育主要的方針，使學生明瞭商務上實際的困難，最新的工作方法，智力發達，推理正確，有創造的思想，謀進展的精神，並授以實用的經濟知識，能自動搜集材料，處理商務。以期出校後，在國內外工商財政各界服務，不發生困難。

課程組織：

(1) 普通科目 法、佛、英、德語、政治經濟學、會社法律、經濟地理、憲法與行政法、民法。

(2) 專修科目 商業算術、財政代數、會計理論、商法、稅法。

(3) 實習科目 商、工、財政組織法、商務辦公室組織：檔案、函件、卡片、編類、報告、記賬法、佛、英、德文商務尺牘、速記、打字、計算器用法、參觀工廠、銀行商店工廠公事室實習。各科均聘專家擔任，以便養成完全的職業的能力：如責任的觀念，決定的精神，自動的思考，選擇材料的興味。

學校設有職業介紹處，為商工界首領組成。

第二節 訓育

職業教育訓育標準，沒有統一的規定，大概由設立者宗教政治或主義的信仰而分別。教會設立的職業學校，

注重宗教科目，以教理為訓練的目標；政府設立者，宗教道德二科兼有，任學生選擇；社會黨自由黨人設立者，專授道德。男女學校訓育目標略有不同。茲舉北京市初級職業學校道德教育大綱於下，其他之學校，訓育範圍大概相同，惟取材與深淺有異。⁽⁵⁾

A 男子職業學校

(1) 現代野蠻民族道德與物質情形；祖先過去的工作；智力道德與質物的考查；吾人應負責任；人類自由及其性質與範圍。

(2) 個人責任 (a) 對於身體：生理的衛生的護養，煙與酒；(b) 對於智識：保存智力，避免呆板，輕信與陳見；(c) 對於意志：注意，自動，習慣，忍耐，恆心，努力，勇敢，工作的幸福與偉大，戒除忿怒，貪多（儉約），浪費（儲蓄）與懶惰。

(3) 社會責任 (a) 正直，愛護動植物，尊重他人之生命、自由、名譽、意見、主權；(b) 互助，救濟貧窮，社會責任，學校互助（如辦理後期教育事業）；(c) 友愛：私人友愛，團體友愛，慈善事業。

(4) 特別責任 (a) 家庭：婚姻、夫婦、父母、子女的責任，兄弟姊妹、朋友、教員的責任；(b) 公民服從法律、社會秩序、選舉與納稅，愛國與當兵；(c) 職業：澈底明瞭，勞資兩方諒解，善待學徒；(d) 國際：人類、戰爭、仲裁、國際互惠。

(5) 道德意識：完全職務的責任與幸福。

B 女子職業學校

甲 教法

(1) 在學校在教室，要由教師的模範，學生的自由，行為的負責，應用正直和平的原則，努力的陶養，責任的觀念，創造道德的環境。引導學生不畏懼而能守紀律，建立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法。

(2) 機遇的教學

(3) 統系的教學 閱讀，喚起良心反省，發展社會意義。

乙 課程

(1) 導言 對前代與後代的責任、協作、自由、工作的光榮。

(2) 對己與個人的改進 (a) 對身體的責任：健康、衛生、節制、謹慎；(b) 對智識：恆心、堅忍、創造、勤奮；(c) 陶養品性：尊榮、勇敢、和平；(d) 道德意識。

(3) 待人 (a) 家庭：父母、兄弟、姊妹、少女與婦女的職分；(b) 學生的責任；(c) 職業的責任；(d) 對人的責任：正直、真誠、互助、協作、和平、友愛；(e) 公民的責任：奉公守法；(f) 對人類的責任：國際互惠；(g) 愛護生命。

(4) 幸福 閱讀與正當娛樂，道德理想。

本書參考書

- (1) Programme de l'Ecole Ménager de Bruxelles.
- (2) Programme des Classes du 4^e degré des Ecoles primaires de Bruxelles 1928.
- (3) Ministère des S. et A.,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Etudes dans Sections Commerciales de l'Enseignement moyen.
- (4)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Pratique, Commune Schaerbeek.
- (5) Programme des Classes du 4^e degré pour garçons et filles; Ville de Bruxelles.

第八章 師資訓練

第一節 幼稚師資之訓練

比國幼稚師範，有國立、省立、地方或私人設立者，普通多在小學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科。(1)

幼稚師範學校或專修科，修業期限為三年，入學資格須持有小學校第四學級或公私立中間學校畢業文憑。無此文憑者，應受小學第四學級全部課程的入學考試。

省、地方或私人所立幼稚師範必需合於以下各條方能發給有效的證書與請求補助費：

(1)三年課程依部定規程組織完善，修業的第三學年中，應教授兒童衛生學理論與實驗的課程，每週至少二小時。按時參觀嬰兒院，護養學校與嬰孩診療所，考察養育兒童的方法；

(2)教材程度須與國立幼稚師範所教者同等；

(3)受政府督學監察；

(4)有適宜的校舍與設備；

(5) 有澡堂的設置；

(6) 一切組織合於部章；

(7) 校長與教授不得反對兒童家庭宗教、哲學、政治的信仰；

(8) 各科教學的語言，應與地方幼稚園所用者相合。

幼稚師範課程

衛生兒法	地理與閱讀	歷史與史書閱讀	自然科練習	算術與心算	母語與發音學	生活常識	道教與道德或公德與公民道德或道德與道德	一年第	第一年備
	1	1	6	3	1	4	$\frac{1}{2}$	1	
	1	1	8	2	1	4	$\frac{1}{2}$	1	二年第
2				12		4	$\frac{1}{2}$	1	三年備
							授每週理論三小時心理學在教育學內教	二週一次三課合授	

參觀兒童事

實習兒童事

音樂事

體操事

家庭經濟與園藝事

縫紉與手工事

第二學期每週半日

第一學期每週半日

半小時練習鋼琴或提琴

選修	計	30 $\frac{1}{2}$	3	1	3	3	2
		32 $\frac{1}{2}$	3	1	3	3	2
		33 $\frac{1}{2}$	2	2	2	2	2

兒童衛生學在幼稚師範，十分重要，由醫學家擔任，並指導實習參觀，實習時尤須注重兒童清潔。育兒學亦重實習；音樂有唱歌及樂器練習。每次實習及個人觀察，須詳細紀錄，交校長教授考核計分，畢業時，呈交委員會考問。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與編製教案四種，口試尤注重語言的純正。

第二節 小學師資之訓練

A 組織

一 概說

比國師範學校有國立的，省或地方立的及私人立的三種。後二種須遵照教育部師範教育規章與課程辦理，

由中央政府立案，*agreed* 受教育部監督，然後所給的文憑，纔發生合法的效力與國立的師範文憑具有同等價值。

國立師範組織規程由教育部規定，省地方與私人設立的歸各該管機關（省或地方議會）及創辦者，依照師範學校立案規程實行，各校「學則」也應由教部批准。（2）

小學師範修業期限為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師範教授分四種：

- 一、教授文學科目者；
- 二、教授科學科目者；
- 三、教授德文科目者；
- 四、教授教育科學者（教育學與教學法。）

以上四科教授，須經政府考試合格，持有合法的文憑，方得任命。省地方及私立師範，應受政府監督，培養的師資能勝任地方學校教育，纔給予補助費。立案的師範教授薪俸，由國家供給。

貧寒學生，政府給予獎學金，金額由教部規定；小學教師的子女入師範學校肄業者，有特別補助費。

師範學校得附設實驗學校，以爲練習教學之用；或設立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地方幼稚教育師資。

學生修養與教職員

(1) 師範生五年修學期中，如欲轉學他校者，須得兩校校長同意，經教育部長許可。

(2) 學生體育智育德育及教學的修養，全體教職員應當嚴加注意。時常喚起道德觀念，責任心、愛國心、遵守國家法令及尊重憲法的自由。教學時不能攻擊學生家庭哲學的或宗教的信仰。校長負責保全學生思想絕對的自由，並完成其宗教的責任。

(3) 師範學校人員如下：

- 一、校長、教授、專科教授與講師；
- 二、有寄宿生的學校，設庶務員一人；
- 三、校醫；
- 四、實驗學校教師；
- 五、學監。

以上各職由中央政府任免，在政府公報公佈。

入學資格及考試

凡入小學師範的學生，應合以下條件：

(a) 確實爲比國籍；

(b) 實足年齡滿十五歲；

(c) 品行端正；

(d) 已經種痘；

(e) 身體強健；

(f) 未曾患病，身體毫無缺憾；

(g) 保證畢業後，能爲政府服務三年。

e、f 兩項的醫務檢查分兩次，報名時須有醫生證明書，考試時由校醫檢驗。入預科者，得收十四歲的學生，須
考試小學第四級課程：a 母語（閱讀與敘述），b 算術（心算、度量衡法），c 唱歌，d 圖畫，e 體操，f 自然科（衛
生），g 地理，h 第二語言。入本科者，應考預科所習全部課程，本預二科試驗成績均須平均六〇分，或每科至少五
○分。

考試委員會，由師範教育督學，小學教育督學主任或教育部長代表（主席）及校長與各教授組織之。

升學與畢業考試

師範學校每學年終了時，將學年中已習的各科教材，舉行考試一次。升學考試會，由校長與各教授組織之；畢

業考試會，包括校長、宗教與道德教授及其他教授，以師範督學或小學督學或教育部代表爲主席。

學生平時學業、操行、生活常識成績分數至少應得六五分纔得參加考試。升入高級或小學教師文憑考試，各科總平均須至少百分之六五，或每科得百分之五〇。畢業考試總分數得九〇、八五、七五或六五者，應在文憑上註明最優等、優等、及格的等級。

學生因疾病或與意志無關的情形，成績不良者，准許留級一年。如考試成績不及格離校時，校長不得發給證書。

其他規定

教育部長規定師範學校下列各事項：

- 一、各校教授、專門教授、講師、學監、小學教師名額；
- 二、投考學生應具的條件；
- 三、教職員每人職務的分配；
- 四、課程；
- 五、取錄學生所用的表冊格式及每年應收取的人數；
- 六、各科題目的性質，試驗的方法，程度的標準，各科分數多少的支配；

七、師範學校行政、會計與庶務的職務；
八、寄宿費及收費的手續；

九、假期的規定；

十、宿舍、食物及寄宿生的管理規則；

十一、衛生與醫藥事務；

十二、校舍的保存與改進；

十三、物品的供給與保存；

十四、圖書館、博物室與學校園的事務；

十五、實驗學校事務。

關於校內各種規章、管理方法，以及以上各項未能包括事項，均應呈明教育部決定。獎學金亦由部長負責辦理。

三 省與地方及私立小學師範規程

省立、地方立或私立男女小學師範學校應呈請教育部立案，立案資格，得隨時撤消之。凡呈請立案的學校應合以下規定。(3)

校舍與教學用具

(1) 師範學校及附屬實驗學校，須有適宜的校舍；

校內須有澡堂的設備；

寬大體育館，圖畫教室及教學用具儲藏室；

化學教室與實驗室；

物理儀器（其中至少應備顯微鏡三具）及教授自然科學的標本實物；
教授與學生適應的圖書館；

工藝教室與工具；

農業與園藝實習的園場；

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分組工作的烹飪室。

以上各項，凡呈請立案的小學師範，限於三年內設備完全。

課程與考試

(2) 省、地方與私立小學師範修業期限為四年，得附設一年的預科。課程分教學課程與補充練習二部分，科目與國立師範相同。（詳後B課程）各科教學所用的語言，以本地小學校語言規定為準。

師範學校得增設第三、第四語言，任學生選修。

(3) 學生若不修習所有的必修課程，或非按章考取者，不得享受立案師範學生的優待。

師範生必需在小學校第四級或實驗學校實習。實驗學校應設立相當的班級，學生人數能够實習生分配，並受師範督學視察。

各師範學校應備學生名冊，詳載入學出校之情形與各科成績，以便督學考查。

(4) 入學資格及考試規定與國立師範同。考試委員會得請教育部代表參加，有表決權。若未有代表與會，所收錄的新生應繳驗小學第八學年或師範預科或中學第三學年的證書。

(5) 升級與畢業考試與國立師範同。

教職員資格與課程改變

(6) 小學師範校長與各科教授（宗教教授除外）應有下述的資格：

持有初級中學教授考試合格的文憑者。

得有文哲、數理、自然科學博士學位或候補博士學位者。地理學博士或大學教育學博士或學士學位者；農學工程師或商業與領事科學學士學位者；農業工程師或商業與領事科學學士學位者。

體育、圖畫、工藝教授，須持有政府考試發給的各該科特別證書；音樂教授，須有國立音樂館發給的文憑或專科教授考試的證書。

規定。

(7) 立案師範學校教學時間的分配，教學法的採用，及教學課程與補充練習的方法，得由各校斟酌作適當

B 課程

一 小學師範課程表(4)

男女小學師範各年級每週授課時間表

教 育 學 科			科 目 數	時 等 級	男 子 小 學 師 範	女 子 小 學 師 範
預	參	理				
			2			
			2			
			2			
1	1	2	2			
1	1	2	2			
			2			
			2			
1	1	2	2			
1	1	2	2			

遊 戲 與 運動	體	圖	手	地	歷	家	家	農	物	商	數	習	第	母	試	
2	操	畫	工	理	史	事	庭	衛	理 與	學	學	字	二	母	教	
2	2	2	2	1	2				3	1	5	$\frac{1}{2}$	4	5		
2	2	2	2	1	2				2		4	$\frac{1}{2}$	4	5		
2	2	2	2	1	2				2		3	$\frac{1}{2}$	4	5		
2	$2\frac{1}{2}$	$1\frac{1}{2}$	$1\frac{1}{2}$	1	2				2		3		3	4		
	$\underbrace{\quad\quad}_{\text{2}}$		$\underbrace{\quad\quad}_{\text{2}}$													
2	1	2		1					1	1	1	1		3	3	4
2	2	2	2	1	2	1			3	1	4	$\frac{1}{2}$	4	5		
2	2	2	2	1	2	1			2		3	$\frac{1}{2}$	4	5		
2	2	2	2	1	2	1			2		2	$\frac{1}{2}$	4	5		
2	$2\frac{1}{2}$	$1\frac{1}{2}$	$1\frac{1}{2}$	1	2	2	1	1		2			3	4		
	$\underbrace{\quad\quad}_{\text{2}}$		$\underbrace{\quad\quad}_{\text{2}}$													
2	1	2		1		2	1	1	1		1		3	3	4	

			音	樂
唱	歌	3	1	1
補	充	練	習	
總	計			
32	$\frac{1}{2}$			
32	$\frac{1}{2}$	2	1	1
33	$\frac{1}{2}$	2	1	1
33	$\frac{1}{2}$	3	1	1
28				
32	$\frac{1}{2}$			1
32	$\frac{1}{2}$	2	1	1
33	$\frac{1}{2}$	2	1	1
34		3	1	1
29			1	1

說明

(1) 每生實習二小時，每次小半時，共試教四次；預備試教二小時。

(2) 遊戲與運動得二班合共舉行。

(3) 唱歌二班合教。

二 師範課程(4)

小學師範課程的編訂依以下各項爲基礎：

(1) 師範學校各科程度，應與其他同等學校齊一並與小學校課程銜接。第一學年課程與中間學校第三學年連續，三學年與中學高級希臘——拉丁班三級平衡，即以心理學教育學及專業訓練代替古代語言。女生的數學教材略爲減輕，以其時間，教授家庭經濟學。

(2) 最後第四學年注重以下二點：

(a) 在師範所得的各科知識，知道至小學應用的範圍與標準；

(b) 指導學生在實驗學校實習小學教育。

(3) 預科的設立，專爲小學第四學級學生補習之用，以期得到相當的訓練，適應第一年的師範教育。至第四學年，教授教學時，應指導學生注意師範所學各科，有小學不必要的材料，而爲增進學識計，須求內容澈底的了解，指導方法應取的步驟於下：

- 一、使學生明瞭小學課程內容；
- 二、使之復習師範所教的各科材料；
- 三、使之依兒童年齡選擇教材，並加以考慮，何者應教何者不應教；
- 四、使之採擇教學的方法。

課程內容提要

甲 教學課程

一、(A) 宗教與道德 由教會編訂。

(B) 道德 生活常識，名人傳記，正直責任、友愛責任、對己責任、家庭責任、職業責任、國際責任。至第四學年：

(A) 陳述幾派倫理學說，分析大倫理學家著作；(B) 預備小學與成人學校道德與公民教育課文。
二、教育學 (A) 心理學與教育學；(B) 教學法。

(A) 心理學與教育學（1）兒童的情感，（2）思想的發展，（3）興趣的演進，（4）學校教育與組織。（B）教學法：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

三、母語 (A) 發音學，(B) 文法與綴法，(C) 字彙與造句法，(D) 名著分析，(E) 默讀與朗讀，(F) 文學史，(G) 語法，(H) 專著閱讀，(I) 故事與作文，(J) 教學實習。

四、第二語言 | 佛拉蒙語。

五、習字 書法、紙上練習、黑板上練習。

六、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至第四學年分（1）實用練習，（2）小學校應用的算術、幾何形體與商業算術。）

七、商學 商業基本的知識，注重實際，以爲教授小學之用。

八、物理與自然科學 植物學、動物學、物理學、生物科學、普通生物學、小學自然科學與農業教法。

九、農業 土壤學、種樹法、動物飼養法、園藝（菜蔬與花木培植法。）

十、衛生 普通衛生、學校衛生、兒童衛生。

十一、家庭經濟與家事技術學。

十二、地理 普通地理學、歐洲、世界地理、比國剛果（第四學年：小學地理、地理教學的實物採集。）

十三、歷史 (1) 世界史：東方古代文化，希臘、羅馬、第一世紀歐洲文化，土耳其與阿拉伯史，封建時代，地方自

治，中世歐洲各國，十七十八世紀，十九世紀文化，歐戰。（2）比國工商、農業、文學、藝術的演進，法國革命，拿破崙、維也納條約。（3）比國憲法，國王獨立以來的大事紀，與比國有關的世界問題，比國內政、經濟、文藝、科學的發展，殖民地、歐戰、比國人物傳記。（4）小學歷史，史料徵集。

十四、手工（A）男生：紙工、厚紙工、模型工、木工、鐵工、手工教學法，小學物理教學儀器的製作。（B）女生：針工（編織、縫衣機使用法）紙工、模型、縫紉、修補、刺繡法、剪裁、花邊工、美術工、裝飾工、教學用物製作、手工教學法。

十五、圖畫（A）用器畫；（B）美術畫：投影觀察法、手指練習、寫生畫、速寫與陰影、創造畫、記憶畫、水彩論、素描、裝飾畫；教學法。

十六、體育（A）教育體操與遊戲（理論與實際）；（B）游泳。

十七、音樂 合唱、樂禮。

十八、第三第四語言 選修德文、英文、荷蘭文。

乙 補充練習

補充練習之目的，爲指導學生思想，向個人研究上進展；使他獲得正確與敏捷的工作方法。在學校生活之中，如散步旅行，教授講演，同學談話，各科研討（教育史、文學史、美術史、音樂、技術學、社會政治、經濟）都是增長學識，

訓練思考最良練習。

其他如有關教育的名著選讀，專書閱讀，不獨可以陶養精神與思想，並可補充教學課程中各科的知識。所以以上各項指導練習，均載入正式課程中，平時須按期考查成績，亦為畢業考試須試驗的一部份功課。

C 訓育

小學師範規程中，有『師範學校全體教職員，應嚴格注重學生體、智、德各育及職業上的訓練；在學生生活中，隨時陶養道德思想，愛國心、責任心及遵守國家法令，尊敬憲法的自由的精神。』

師範學校的責任，不僅以教授將來教師的知識，還要養成個人自動工作的能力，指導傳達知識於兒童的方法。

學校對於師範生道德的修養，尤應特別注意。管理訓練的規則，宜就學校教育所需要，保全學生最大的自由，以發展其責任心。使之編訂規章，維持秩序、組織工作、旅行、集會、裝飾校舍，在校內創辦各種事業，補習教育等課外的活動。

訓育制度，以學生的自由與責任為基礎，養成尊榮互助的精神，較之嚴厲的規則與詳細的道德課程為有效力。學生於修學期間，必需培養為真正的公民，完全的教育家，將來服務教育，能保障國家的安全與繁榮。並使之有遠大的見解，愛人類的情緒，能超出一切政治會社宗教界限之上。

第三節 中學師資之訓練

比國中等學校分高級中學（中學校）與初級中學（中間學校。）高級中學師資必定在大學各科得有博士學位者，方得任命。中間學校師資，由政府設立男女初級中學師範（Ecole normale moyenne de l'Etat, du degré inférieur）及私立男女初級中學師範（Ecole normale moyenne libre）培植。⁽⁵⁾

初級中學師範修業期限為二年，預科修業一年。

A 組織

初級中學師範分三科：

- (1) 文科；
- (2) 德語科；
- (3) 理科。

每校至少設二科，每科分普通課程與專修課程。預科分 A、B 兩組，A 組為升入文理科學生而設，B 組為升入

德語科學生而設。各科規章課程均由教育部規定。各科學生入學、升級、畢業考試，限制極嚴。

私立中學師範學校立案章程與小學師範略同。

B 課程(6)

一 預科A B組課程時間表

科 目	每週時數		別 ▲
	組 A	組 B	
(1) 宗教或道德	6	2	
(2) 第一語言(法、佛)	6	2	
(3) 第二語言(佛、法)	5	2	
(4) 第三語言(德、英)	6	2	
(5) 第四語言(德)	5	2	
(6) 比國與剛果殖民史	3	2	
(7) 比國與剛果地理	3	2	
(8) 數學	3	2	
(9) 物理與自然科學	3	2	
(10) 圖畫	3	2	
(11) 手工或縫紉	2	2	
(12) 體操	2	2	

(13) 唱歌	1	
(14) 心理學預修 演講	$\frac{1}{2}b$	
計	311+(3)	$\frac{1}{2}b$
	331	1

說明 數字有括弧者爲選修

(a) 每十五日授課二小時；

(b) 每十五日授課一小時。

二 男女初級中學師範文科德語科理科課程時間表

總	數	學	丁	拉
科	學	學	丁	2
學	實驗			
地	歷史	3	3	
歷	地理	3	3	
歷	衛生	1		
衛	商業	1		
商	工業	1		
工	繪畫	1		
圖				
手				
體				
體	縫紉	1		
縫	育	2		
音	樂	1		
唱	歌舞	2		
音				
學				
學	實習	3		
教				
學				
實				
習				
計	34—36	34—36	男 36—37 女 35—36	女男

說明

數字中有括弧者，爲隨意科。

三 課程內容提要（預科未列入）

普通課程（三科共同修習）

一、宗教或道德 古今倫理學家名著分析，並令學生解述。

二、教育學 第一學年：（1）普通教育學；（2）邏輯大意；（3）普通教學法；（4）小學普通教學法；（5）小學實用教學法。第二學年：（1）普通教育學；（2）教育史；（3）中等普通教學法；（4）中等實用教學法。每科目內分理論，中小學參觀範教及試教。文科學生試教：一六〇小時，德語科：七五小時，理科五〇小時。

三、衛生 （1）食物；（2）呼吸器官；（3）循環器官；（4）筋肉作用；（5）排泄；（6）神經系統；（7）眼的衛生；

（8）耳的衛生；（9）發音器官衛生；（10）傳染病與救傷；（11）學校與居宅衛生。

四、圖畫 （1）繪畫；（2）工業畫；（3）美術史；（4）美學大意；（5）圖畫教學法。

五、手工 文科必修德語科選修厚紙工，模型工。

理科厚紙工、木工、金工、玻璃工。

六、縫紉 文理科女生必修，德語科女生選修：衣服類製作，編織，花邊類製作，修補，小兒衣物製作，刺繡，教學法。

七、體育 教育體操，動作分析，遊戲，各種運動，舞蹈，游泳練習，各種運動規則，管理，名辭。

八、音樂 唱歌、單唱、合唱、樂理、音樂史。

專修課程

文科

一、法文 | 發音學、文法與綴法、字彙與造句、文學分析、文學史、默寫與語法、作文、語言學。

二、德文 | 第二語言。

三、佛拉蒙語 | 第二語言。

四、拉丁文 | 文法、字彙、寫讀。

五、歷史 | 文化史：古代、中古與近代、近世；近世史：民治運動時期，意大利與德國之統一，殖民地開拓時期，近代文化史。

六、地理 | 天文地理、普通地理、歐、美、非、澳洲各國專門研究。

德語科

一、佛拉蒙語 | 第一語言。

二、法文 | 第二語言。

三、英文或德文 | 英國德國史、教學範圍同前。

四、德文

五、拉丁

理科

一、法文、佛拉蒙文 第一、第二語言。

二、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

三、物理 通論、力學、熱學、光學、磁電學。

四、化學 無機有機化學及分析。

五、植物學 分類、解剖、生理、植物生態學、植物地理。

六、動物學 人的生理與解剖、動物分類學、脊椎、節肢、軟體、棘皮、環形、原生代表動物之究研；動物生態學、動物與環境、動物地理、動物生活、動植物之關係。

七、商學 (1)文件、組織、函牘；(2)商業算術；(3)簿記；(4)貿易法；(5)會計學；(6)商法；(7)商業經濟學。

C 考試

初級中學師範預科與本科學生，入學、升級、畢業的考試日期、科目、課程內容，計分規則與標準，以及文憑格式與名稱，均由教育部詳細規定。茲述其大略於下：

(1) 考試委員會 預科入學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與各科教授組織，校長為主席，指定教授一人為秘書。師範

本科入學考試，由校長、校外委員一人及各科教授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至於升級與畢業考試會，由校長及委員十二人組織之，委員之半數須由校外人擔任。宗教與圖畫教授參加，僅考問本人所教的課程。

(2) 預科入學考試年齡為十七歲，本科為十八歲，其餘條件與本章第一節小學師範相同。文憑的限定各：入預科者，如持有小學教師文憑或中學校完全的證書或大學入學考試及格者，均可免試入學。預科畢業者，入本科一年級，可免醫務檢查。一年級各科完成，考升二年級，學生必須將擬定的各種語言論文題目，歐洲中一國或數國的歷史專題研究，呈報委員會，畢業考試時，須依下列各項試驗一種。

一、教育著作或大倫理學家專著兩種，有高深的研究；

二、各種語言的文字名著研究；

三、文學家之一有澈底的研究（文科德語科）

四、歐洲一國或數國的歷史專門研究。

本科入學、升級、畢業考試，均須交納二十五、一百法郎的報名費。落試者二次考試半費。

考試方法有筆試、口試、試教、考試三種。

(3) 初級中學師範男女生，第一學年考試及格者，得「候補錄用教授文憑」 Le diplôme d'aspirant-professeur agrégé, (d'aspirante-régnante)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錄用教授文憑」 Diplôme de professeur

agrégé (de régente) 有此文憑方得任用爲中間學校教授。

(4) 中等專科考試及特別委員會，考試中間學校圖畫、體育、手工、縫紉、家庭經濟學專門教授，或謂之某科能力 (capacité) 考試。國立中學師範，常於暑假期中，組織專科講習會，以培養此項人才。

近年以來，教育部爲已任職的中小學教員進修起見，在中小學師範開設各項新課程。修習的教師，經過考試合格後，給予專科教員證書。

D 高中師資與教育學院

高級中學師資，須在大學得有博士學位者，方得任用。⁽⁷⁾ 所以各大學文理學院之學生，預備任中學校教授者，於修習本系學科外，另修教學法等科。至於各級師範學校之教育科學教授，須在大學教育學院得有學位者擔任。比國里也時，魯文、比京三大學均附設有教育學院；昂維斯比京等城設有獨立教育學院。科目課程有注重哲學心理學的，有偏重教育實驗的。修業期限均爲四年，前三年學科修習完畢，考試及格，給予學士學位，第四年專爲教育專題研究。茲錄魯文與比京教育學院課程如下：

一、魯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⁸⁾

形上哲學與宗教、倫理哲學、論理學、政治經濟學、生物學、生物學與解剖學、普通心理學（二年）、實驗心理學（二年）、個別心理學與心理學測驗、兒童心理學與實驗教育學、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專門問題（二年）、小

學教育組織、教育通史（二年）、教育史專門問題、學校衛生、教育法令、普通教學法、中等教學法、小學教學法、實驗教學法、兒童護養法律與事業、精神病理學與特殊兒童、實驗發音學。

以上為前三年學課；第四學年，專為研究與作論文之用。論文須專著一本，副論文三篇，經公開辯論，通過考委會後，給予博士學位。

二、比京大學教育學院課程（9）

（A）修習教育研究證書的科目：

第一學年 應用於兒童研究的生物學、人類心理學、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與實驗教育學）、教育學、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第二學年 正常與特殊兒童心理學（心理統計學）、學校衛生與社會衛生、教育史、文化史、倫理學、教育組織原理、比較教育法令與兒童護養律。

（B）修習教育科學學士的科目：

第三學年 生物學（與社會科學有關者）、人類學、精神病理學、倫理哲學、宗教演進原理、論理學、人權論、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統計學、語言史、藝術史。

第三學年修畢，論文與口試及格者給予教育學士學位。論文特別優異者給予博士學位。文理學院學生得在

教育學院兼修或旁聽。

其他的教育學院學科大概與以上二校相同。魯文大學高等哲學院附設有完善的心理學實驗室，供專家研究。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

A 小學教師待遇

地方小學教員薪俸，由地方議會決定。但小學組織法上，教育部規定最低限度數額，名為「法定薪俸」，實際薪金可以超過此數。法定薪金，男女教師以同等待遇為原則。(10)

法定薪俸包括以下幾部分：

一、固定部分；

二、變動部分，因生活程度高低而變更；

三、住宅補助費；

以上三種是凡起初任教師者應得的薪金。

四、寄居在大城市，人口衆多地方的小學教師，有居留補助費；

五年功加俸；

六、家庭補助費與小兒出生補助費；

七、小學校長行政補助費；

八、普通教師兼任專科教學，另給特別補助費。

固定薪金，無論男女教師，校長教員，城市鄉村，為基本不變的俸給。但普通教師與教會教士擔任教員者不同：如前者為五千佛郎，則後者為二千五百佛郎，以教士不結婚，無室家之累，生活較簡單也。

變動部分，依每月生活指標(Index number)的變遷增減而定薪金的數目。計算方法由教育部規定。住宅補助費，依地方人口多少，生活情形，與所任職務而異；如男女教師擔任校長或男教師已經結婚（女教師不得享有）或教師配偶死亡，其子女年齡未達二十一歲，在生活較高之城市服務者方得發給；居學校房屋者，無此待遇。

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計算方法：如最低薪金為一三、〇〇〇佛郎，每年加五百者五次，至第五年為一五、五〇〇；每兩年加一千者八次，至第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為二三、〇〇〇；最後每三年加一千者三次，至服務第二十八年至三十年為二六、〇〇〇佛郎。此外已結婚的教師，每年另加住宅補助費六〇〇佛郎；寄居比京者加居留補助費七五〇佛郎。校長行政費，每班以二百佛郎計算，八班以上者不得兼課；行政補助費最低為四百，最多不過一千佛郎。(11)

專科教師薪金由教部規定，兼薪不得超過三百佛郎。

小學教師服務至第十四年起，子女入師範學校肄業，可得特別獎學金。

歐洲各國，近年以來受經濟恐慌，生活程度增高，教師薪俸年有變更。比國小學教師薪俸，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度，男女教師每年最低薪金為一三、〇〇〇佛郎，最高為二六、〇〇〇佛郎；家庭補助等費在外，此最低薪俸，約合我國法幣二千元。

B 中等學校教授待遇

一 教授薪俸

中等學校教授薪俸給規定，與政府公務人員相同。薪俸包括最低限度，定期增加，最高薪額三種。(12)

初出任職的人員，在試用期間祇有「初期薪金」，至少經過六月後如照章增加第一次薪金，即表示正式任用。

定期加薪，有一年、二年、三年加一次的規定。

比國中等學校教授俸額（一九三三）最低為一八、〇〇〇佛郎，最高為五六、〇〇〇佛郎。

中學校：

職務 最低額

最高額

校務長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佛郎
普通教授	二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佛郎
專科教授	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佛郎
學士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佛郎
博士	二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佛郎
中間學校：		
校長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佛郎
普通教授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佛郎
專科教授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佛郎
師範學校：		
校長	二四、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佛郎
教授	二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佛郎

教授薪金多寡以所得學位而定高低，如小學師範校長，中間學校教授，得有博士學位者，待遇與中學校教授同等。校長、學監、有燈爐、住宅、補助費等。專科教授，大約任課十六小時左右。

二 家庭與子女補助費

這種補助費，發給教職員有子女負擔，而子女年齡又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之家庭。家長所生第一兒每月得家庭補助費三十佛郎，第二兒爲五十、第三兒一百一十、第四兒一百四十佛郎……其他尚有育兒補助費二百五十佛郎，給予公務人員的子女出生時。以上二種補助費，法律不能扣留，也不能移作別用。

三 特別補助費

這種補助費，有賠償的性質，教職員執行職務而受有損失，如住宅、燈爐、食宿等費，得依薪金平均數發給百分之十五、二十或六十之補助費。

C 休養金

關於教師休養金與養老事業，比國有「地方教授與小學教師休養金會」及「地方教授與教師的寡婦孤兒儲蓄會」⁽¹³⁾

凡服務地方教育機關，薪俸由地方預算支取的人員，到了五十歲，從得文憑日起服務有三十年者，得請求休養金。

教師因殘廢疾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祇要服務十年，不論年齡若何，得請求休養金。若殘廢由服務的原因而來，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以五年計算，即可請得休養金。

在服務期中，因職務關係遇險受傷，不能繼續任職，不論年齡與教學期限長短，可請得休養金。

教授或教師年歲已高（六十歲）不能按規與不能適宜他的職位，而服務已十五年者，政府得令其退職，予以養老金。

休養金基金一部分來源，係從教師每月薪俸金額中，按照五十五分之一扣存，作為將來生活保險費，（此外由地方擔任五分之二，省任五分之二，中央任五分之二），教師死後，由寡婦或孤兒承受。

本章參考書

(1)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Règlement et Programme des Sections Normales Gardiennes.

(2) Règlement général des Ecoles normales primaires de l'Etat.

(3) Règlement général des Ecoles normales primaires agréées.

(4) Programme de l'Enseignement dans les Ecoles normales primaire.

(5) L'Enseignement Normal Moyen du degré inférieur.

(6)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Enseignement Normal Moyen de l'Etat du degré

inférieur.

- (7) Annuaire Inter. de l'Ed. et l'Ins. 1933 p. 62-82; p. 1934 p. 62-69.
- (8)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35.
- (9)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35.
- (10)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Supplément P. 3, P. 70.
- (11) Ministère des S. et A., Tableau destiné au calcul des indemnités dues aux instituteurs (trices) 1928.
- (12)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supplément P. 70-73.
- (13) Code des Pensions 1894.

第九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补習教育

一 成人教育

組織與經費

比國成人教育，歸地方政府辦理，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地方議會，有設立成人學校，規定章程之權。在法令上，這種學校完全為隨意的，地方當局得自由組織。凡關於創立與廢止，規章與課程，教師聘任與薪俸，私立成人教育班設立的准許，均由地方決定。但教師的宣誓與懲誠，學校停辦教師候用期中的薪金等，必需照教育部規程施行。(1)成人學校經費，在原則上屬於何人創辦即歸何人擔負，不過中央政府為普及教育計，每年有補助成人學校的預算，祇要合於教育部所定的條件，無論為公私學校，均可給予。

政府補助成人學校的條件：

- 一、須有適宜的校舍與設備；

- 二、須有相當資格的教師而教師中至少半數，持有小學教育文憑；
- 三、設立目的、組織、課程，合於模範規程；有基本與補習科目，或有改進科目，或有專門科目（課程與小學同）
- 四、須遵守小學教育視察規程，並將學校規章與課程呈交督學審查；
- 五、每年上課至少應有百小時；

六、不收學生費用；

七、不得用何種理由與名義，收取小學生入學；

八、遵照小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教師實行教訓合一方法，無論何時不得忽略兒童道德的陶養，喚起責任心、愛國心、尊重國家法令、遵守憲法規定的自由，教學中不得攻擊教會人物及學生家庭的信仰。

成人學校欲請求政府補助費，至少須有學生十名。計算方法於下：

第三類學校 每班十名至二十名 補助費一百二十佛郎

第二類學校 每班二十二名至四十名 補助費一百六十佛郎

第一類學校 每班四十名以上 補助費二百佛郎

如每校有二班以上者，第三類學校，僅一班補助一百二十佛郎，其餘各班一百佛郎；第二類僅一班一百六十，其餘一百四十；第一類僅一班二百，其他為一百八十佛郎。偏僻鄉村的學校有學生六名至九名即可以開班，每名

以十佛郎計算。如僅星期日上課，全年僅授七十五小時者，得補助費四分之三。

教師無小學教育文憑者，每班減二十五佛郎。

學校與學生減少(2)

比國成人學校入學人數，逐年減少，茲錄數年統計如下：

一九一三	二五九、六七七	一九二八	五一、七一七
一九二〇	一三七、二八一	一九三〇	四〇、九六七
一九二三	八四、七九六	一九三三	三〇、〇三〇

公私立成人學校也漸次減少：如一九二八年有一、七八〇校，一九三〇年有一、四四九，至一九三二年為一二二八四，至一九三三年僅一、一三五校。男女成人學校多為地方設立，私立者甚少，男女合校者僅為例外。各校學生男多於女，一九二七年女生佔全數百分之三八，至一九三三年僅百分之三三。女校減少較男校為速。

學校與學生減少的原因

成人學校與學生人數減少，據督學考查的原因於下(3)：

- 一、小學教師所得辦理成人學校的允許，僅二十五年，且俸給太薄。
- 二、實行義務教育後，文盲減少，許多初淺課程實益無多。

三、無適宜的課程，以應地方需要。

四、許多教師採擇小學教育的方法，學生不發生興趣，而社會娛樂引誘，家長重於謀利，阻礙青年求學，犧牲其前途。

五、工業學校入學太容易，招收小學中級學生。

六、教師與學生，缺少獎勵。

許多督學的意見，擬組織成人學校學生考選會，或發給修學證書，使之得到某種便利（謀職業資格。）現在有人提議以成人教育為強迫教育者，也有以此種教育效力甚少不贊成擴充者。但多數人還都主張改良規程，設法救濟，以便工人階級之青年有補習機會。

以現在學校情形觀之，許多成人班與小學相似，所教的知識太普通，不能應青年求學的希望。然而一部分學校，教師教學能適應學生實際的需要，學生按時熱心受課者亦不在少數。

工商農補習教育，詳職業教育章。

二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高等諮詢會，於一九三〇年成立。由社會事業團體、國會、各省及中央有關係之各部所派之委員共三十人組織之。其職務為徵集公私機關民衆教育文獻，提倡與指導公共講演，研究民衆音樂與戲劇，及審查後期

教育經費的分配。(4)

公共圖書館（詳下節）自十餘年以來，設立極多。音樂會於教育部補助之學校音樂會外，三四年來，更組織許多廉價音樂會，以供行政機關、工商會社、教育界人士及社會一般人娛樂。

第二節 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

一 圖書館

A 皇家圖書館

北京皇家圖書館，為全國圖書館中規模最大收藏最豐富者，隸屬教育部管轄。收藏國有之書籍、印刷品、雜誌、報張、地圖與平面圖、手寫本、圖畫、平雕畫、照像、美術廣告、錢幣、徽章、籌籤等。以便利科學工作與科學研究為職務。
(5)

圖書館事務，由教育部任命的館長指導，受教育部組織之委員會監督。館長以下，設會計行政員、保管員與副保管員、一二館員與副館員、事務長助理、打字速記員、裝裱師、雕刻師及事務員。以上各職均由教育部任命，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後薦任。

圖書館內分以下各部：

關於內務的事項

一、行政祕書會計部

二、保管部 (A)徵集品貯藏所書庫統計事務；(B)收藏與保管；(C)裝訂；(D)重複本——交換；(E)編輯；(F)器具及用品。

三、書籍部 (A)收藏與清理事務；(B)編目事務；(C)閱覽室事務；(D)初印本與珍本事務；(E)地圖與平面圖事務。

關於公共事項

一、總務部 (A)開館時間；(B)閱覽者准許；(C)圖書收發；(D)書籍保留。

二、書籍部 (A)目錄室；(B)閱覽室；(C)雜誌室；(D)研究室；(E)夜中閱覽室；(F)輿圖室。

三、手寫本部

四、畫圖部

五、徽章部 兼理製作與燙印事務。

六、館外借書事務部

七、照像事務部

八、陳列室

B 公共圖書館

自一九一九年公佈法令，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後，十餘年來，不獨館數加多，即書籍的添購，閱讀人數，也日日增進。據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二年統計：全國有公私圖書二、三八八處，共藏書籍四、三三〇、七二八冊，閱讀者六四九、五五八人，共借出圖書八、二〇七、四三三次。中央政府於一九二一八至二九寄贈圖書七四、〇一〇冊，圖書員補助費九〇五、〇〇〇佛郎，此外省與地方政府自然還有設備費及各種維持費。一九三一至三二兩年中，寄贈六五、〇九二冊。與以前數年統計數字比較：一九二一八一—九二九館數為二、二五五處，藏書數為四、〇三五、九一二冊；一九二九一—九三〇館數為二、二九三，書數為四、二五三、二三一冊。

C 國家文獻館

立於北京，屬教育部管轄，負保管、收藏、研究比國歷史的現代的文獻之責。內部組織略與皇家圖書館同。設有閱覽室供外來者研究；除機要、稀罕、貴重之文件外，普通者如因公務關係，重大理由，經教育部長准許，於一定期限內交還，可以借出，並可由郵局寄遞。館中兼負外方人士諮詢查考文獻任務。附設不公開的圖書館，凡研究史學，想參考閱讀者須得館長許可，但不外借。⁽⁶⁾

二 博物院

(1) 皇家自然科學博物院，屬內政部管轄，院內分哺乳類、鳥類、爬蟲類、環節類、軟體類各部，及植物部礦物岩石部。設院長管理行政及科學事務，受內政部長任命五人組織之委員會監督。保管員由本國籍自然科家擔任。博物購買交換及一切開支，均須得部長許可，物品入院一週內必須登記，每年應將收藏各物目錄二份呈報。(7)

(2) 五十年 (Cinquanteenaire) 紀念皇家博物院 內分四部：

一、東方、希臘與羅馬、宗教、史前（特別注重比國）古物部；

二、工業美術部；

三、風俗、人類與遠東部；

四、軍器部。

圖書館藏有以上各部相聯絡的美術、古典學、歷史書籍。此外尚有照像部、模型製造工場與美術參考資料部。院中附設埃及考古學會，及教育事務所，常組織講演會與指導參觀等事。(8)

(3) 比國剛果博物院 陳列比國殖民地剛果的人類、風俗、宗教用具、軍器等物，為研究非洲民族學的重要材料。

(4) 格斯倍克 (Graesbeek) 古物陳列館 現歸國有，保藏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重要的美術品、家具、雕刻、象牙、寶石、大理石、瓷器、陶器、地毯、油畫、金器等。檔案室藏有三千餘件珍貴未刊行的文件。(8)

三 美術院

(1) 比國皇家美術院 陳列古代與近世的油畫與雕刻。

(2) 比京美術院 內分二部：一爲圖畫部，一爲音樂部。展覽室寬大，常組織國內外美術展覽會，講演廳能容一千二百人，爲比京音樂運動的中心。

以上所述僅就比國著名之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而言。其他如魯文大學圖書館，收藏古今書籍極多；中世紀聖經寫本與宗教文件尤爲貴重。昂維斯蒲雨市(Bruges)一城，均收藏有比國名畫家(Van Eyck, Memling, Jordaens, Rubens)等珍貴的作品，著稱歐洲，爲古典畫宗教畫的傑作。至於農、工商博物院，在岡城與里也時等城，均有極完備的建設。

四 教育博物院(4)

(1) 國立教育博物院(比京)於一九三〇年成立，由一委員會主持。院內分：

教育資料部 搜集比國中小學關於物質與教學組織的材料：如課程、教法、教科書、圖書館、實驗室、博物館組織及設備等。

特殊教練部 設立異常低能兒童班、成年訓練班、家事班、露天班、宗教班，無一定住址兒童(海員行商家庭兒童)住宅。

學校衛生部

兒童事業與後期教育部

遊藝場

參觀引導部 領導遊歷者到各博物院等參觀。

教育圖書館 設置教育圖書雜誌課本及教育應用的幻燈電影影片、無線電機、留聲機等。

教學用具借用部 供應各學校借用以上諸物，開辦以後，成績極良。

教育資料與情報處 組織臨時展覽會、講演會、教育研究週等；並附設旅行社，以謀國內外人士遊歷的便利，經理國內外教員學生交換信件。

(2) 無線電教育播音週 教育部原來擬設立政府各部教育播音局，後因經濟關係，計劃沒有實行，乃於一九三一年，與國立無線電播音館會商，先試辦教育播音週，由公私立各級學校代表組織委員會辦理。每週放送的材料與程次，以補充教育為原則，教師利用這種工具以謀教學上的便利，而不能視為唯一的方法，以教授學生。因為播音教育完全為聽覺的性質，現在課程編訂，僅以十二歲以上的兒童為對象。

委員會發行教育播音月刊，分送各學校。月刊內登載每日詳細目錄，指明各級適用的部分，教員預備的材料，及教育上播音應用的短文與有關的問題。每本附加法語與佛拉蒙語註釋的圖畫副刊一本，能用幻燈放映，以

供教學的參考。

(3) 美術院博物院參觀領導服務 在各大美術院與博物院中，教育服務如講演會參觀指導等繼續舉行外，對於學生團體另組織免費的參觀領導服務。一九三〇至三一年，比京皇家美術院一處，招待二〇〇個團體，約六百名學生。其他皇家美術歷史博物院，服務成績也得着滿意的結果。

(4) 教育音樂會 關於美術教育範圍的事業中，近來組織教育音樂會，收費極廉，以便學校青年參加。奏演大音樂家，某一學派，某一時代的樂曲，重要處且加以說明。

本章參考書

- (1)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P. 73.
 - (2)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P. LV.
 - (3)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l'Instruction Primaire en Belgique* 1929 P. LIII.
 - (4) *Annuaire Int de l'Ed. et de l'Enseignement* 1933, 1934.
 - (5) *Moniteur Belge* N. 55 1923.
-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 la Bibliothèque Royale de Belgique.

- (6) Archives générales du Royaux; Organisation-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1922.
- (7) Règlement du Musée Royal d'Histoire naturelle de Belgique.
- (8)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35.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¹⁾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比國自歐洲大戰後，政府對於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的建設異常努力。教育經費常列普通預算中之第二位。（一九三三年預算，公債償還爲百分之三三·一，教育經費爲一〇·八（一、〇三五、八四一、〇〇〇），國防費爲八·九，）全國能讀能寫的人民爲百分之九六。

全國人口歷年增加：（一九一〇年爲七、四二三、七八四；一九二〇年爲七、四六五、七八二；一九三〇年爲八、〇九二、〇〇四；一九三三年爲八、二四七、九五〇。）各級學校學生人數亦因之增加。幼稚園與小學須擴充校舍，添加設備，政府與私立學校經費的擔負同時加重。一九三〇年中央補助地方小學校舍建築費一千四百萬佛郎，一九三一年共一千二百萬。一九三二年國立學校小學生人數增加四萬，幼稚園學生增加二千五百人，一九三三年小學生一萬七千，幼稚生五千六百名，如此必需增設學校與班級及增加已有班級學生之名額。（大約每班二十名至三十二名。）

最近國會有改訂義務教育規程之計劃，各地方區除已有之幼稚園外，必須開辦國立幼稚園一所；並普及學校醫務檢查，以期收得更有效力的結果。

小學普通教育之外，義務教育法規定無一定住址家庭（水手與行商等）的兒童，從六歲起必應受義務教育四年。中央與省及地方政府設立寄宿的學校，專收這些學童，視家庭情形酌收費用，無力納費者由國家擔負。

從前身體智慧殘廢的兒童，如附近無低能等特殊學校可入者，得免受義務教育。現在必需送入學校肄業，如此類兒童有相當人數時，地方政府應組織特殊學校或班級，施以特殊教育。如經校醫提議，教育部長同意，得延長修業時期二年。交通不方便的地方，設法接送，旅費由校方擔任，政府補助。

幼稚園與小學校教師，多採用自動教學法。現在實行的模範課程與規程，均說明教學訓練應注意之點，指示教學實施的方針。各級督學考查報告證明，自動教法漸普遍於全國各校，得着優良的成績。德闊樂里 (Decroly) 的教育法在比國特殊或普通學校試用者，日日增多。

比國三歲至十八歲兒童身長體重的調查，經過三年之久，學生被測驗者三萬人，這也是最近教育研究上一大工作。

兒童護養事業，由政府及公私團體辦理者，普遍於全國各地。兒童學、心理學等，均用科學實驗方法研究，各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教授，學術界專家，均熱心從事。政府亦提倡此項工作。

師範教育

各師範學校爲現任教員改進計，特設新課程，修學後經過考試合格，發給專科教學能力證書。如小學第四級與中間學校體育教師，家庭經濟、家事工作、縫紉、家庭小工藝等教師，在任職中均須經能力考試檢定。小學縫紉督學，也要受特別考試。

從前幼稚園教師，可以小學女教師擔任。以後僅有幼稚園教師得有幼稚教育能力證書者方能任命。國立師範學校均增設幼稚師範科。

師範生有語言特別考試，各科試驗注重語言的正確與發音的純潔，此項分數不及格者不能畢業。幼稚園及中小學師範發給教授語言（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教師學力證書，凡擔任此科者必須具有高深的知識與研究，方得充任。

中等教育

中等學校教學也採用自動教學法與指導自習法，減少在家庭習作的功課。比國中學課程繁重，授課時數太多，對於學生身心的健康，已引起教育者之憂慮，爲改進起見，教育部組織委員會專研究這個問題。

現在中等教育課程，還沒有改革之前，為謀學生智慧與身體平均發展，免除過勞起見，教育部於一九三五年九月通令國立中等學校，將智力工作酌量減少，增加體育時間，試辦以觀成效。(2)

每次上課與指導練習時間，減為四十五分鐘，每週三次（如星期一、三、五日）上午授課四時間以休息，每週三次（如星期二、四、六日）授課五時，也間以休息。一日的下午任學生自由，一下午用之於體育，一下午休息。體育時間每週由二時改為三時。

指導練習，在學校活動中極為重要，以養成學生個人工作的能力及獲得迅速與正確的工作方法。教師對於練習材料必須有合法的明瞭的選擇，應用理論，引起興趣，注意全體學生的活動。教授必須有熱心和忍耐的指導，校長應注意練習的性質與方法，向學生講解指導學習的利益。學年之中，督學也應視察教授指導工作及考查學生的成績。

家庭功課的習作，須有陶養智慧的實益，與教材能發生密切的關係。中等學校低年級每週校外練習不超過六小時，高年級至多不超過十二小時。督學對於此類規定，應嚴行考查。

各校每三月考試一次，考試之前一週專為復習，不給家庭工作，必使學生得到全盤的觀念與綜合的知識，問題須有普通的價值。平時分數，在中學校前三年與中間學校各年，作學年成績之半數，中學校高三級作三分之一計算。

一次下午的放假，依地方風俗而定，完全令學生休養。其餘之下午注重指導練習，或由學生組織遊藝會或作各種身體鍛練及運動比賽等；或領導參觀博物院，古蹟名勝，學術機關，或參加研究與講演。

從前中學法中，對於女子入高級中學未明白規定，女子高級中學不多。一九三二年後，女子中學或男子中學附設女子中學科者，均已增加二十餘校。中等學校學生亦日益增多，僅國立學校由四萬二千至四萬九千名。中學生增加之原因為大戰終止後，社會經濟較前發達，生育率提高，學費低廉，家長注重教育，青年自願求較高深的知能。

中等學校，近年最有進步者為物質建設與改進。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新建學校十五處，附設有澡堂的體育館十餘所。各學校設備、圖書、儀器、實驗室均已充實，而新建的校舍，完全合於最新之教育方法。

修學旅行特別發達，除國內旅行外，與英吉利、荷蘭二國組織交換旅行。創立國外假期休養所，與各國青年交換函件。

教科書的改進與審查，各科科學名詞的統一，均有優良的成績。

關於中小學的事業：

(1) 學校建築與設備，規定詳細的章程，不合者不給補助費。

(2) 教育博物館組織諮詢委員會，教育電影委員會，舉行善良書籍與兒童文學展覽會，教育播音會等。

(3) 中小學校宣傳國際聯盟會的和平政策與國際互惠主張，分發「青年與和平」小冊，提倡國際和平講演或組織競賽會，使中小學與師範的學生及教員參加。

青年紅十字會亦在各中小學中設立。

(4) 天才學生獎學基金(Fonds des mieux doués) 紿予成績優異家境貧寒中等以上的學生的補助費。基金由地方政府籌集專款，省政府襄理，中央政府補助。請求者由考選委員會甄別，每名約貸一千一百四十七佛郎。此項基金每年約八百餘萬佛郎，一九三一至三三年補助中小學師範、初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學生五千四百餘名，借出款項五百餘萬。此外尚有「大家庭聯合會」也發給獎學金，每年政府補助一百餘萬。高等教育另有「大學獎學基金」。

(5) 家庭教育 比國注重家庭教育之研究，有家庭教育聯合會之組織。近年國際家庭教育會議，數次在北京舉行。北京設有「高等家庭教育學校」以培養職業與教育能力為目的，專收十五與十六歲之少女。修業期限為三年，課程為育兒法（理論與實習）、救傷與看護、道德與衛生、宗教與教儀、兒童心理學、家庭教育學、家事與縫紉、休閒利用法等。

家庭教育研究會與講習會等，各城鄉均有設立者。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趨重高深職業訓練與學術研究。在比國大學法中，課程一經設立，成爲法典不易更改。近來爲適應社會需要頗多增改，且爲適合學生個性與自由修習起見，多添設選修課程，各科考試注重實習與研究成績。

從前修習專門職業科目所得學位，未在大學學位法中列舉者：如牙醫學士、冶金、化學、電氣、機械、建築、紡織、船舶製造等工程師，現在均列入合法學位中。並在大學創設高級中學與高等學校候用教授文憑，前者須有文哲或理學學位；後者須持有博士文憑再受高等補習教育二年，方能考得。里也時大學增設飛機製造工程師學位。

國立岡城、里也時二大學，從前均用法語教授。現在里也時仍繼續用法語。岡城大學前有特別規定，學生三分之二課程用法語或佛拉蒙語，三分之一隨學生選用。現在僅用佛語教授與考試。即現在中小學中語言之採用，以地方需要爲原則，僅用一種語言教學全部科目，另設第二語言科。

私立大學均建設宏大的新寄宿區。二私立大學政府補助費爲國立二大學經費五分之三。一九〇三年起，常年經費合共有二千五百萬餘佛郎。

以上略舉最近教育事實，以見趨勢之一斑。比國爲歐洲之一小國，國小易治，而以振興教育爲治國的根本方法。教育制度雖爲統一的集中的，集權之中，予地方與私人之辦教育者以極大的自由，私立學校發達，政府補助費

亦多。專門教育歸農工、經濟等部辦理與教育部聯絡進行，造就的人材與專才的應用不感困難。

近年人口增加，社會經濟較戰後數年優裕，各級學校與學生人數增多。義務教育普及，文盲減少，即低能或殘廢的兒童，均能受相當的教育與職業訓練。中小學考選高才，貧寒者國家給予獎學金，人才教育日益發達；對於普通一般的學生，厲施農工、工商職業教育，注重生產能力的增高。近來中小學教育，更有國家供給一切用品的提議。家庭教育的研究，兒童護養事業之普遍設立，對於學校教育與社會福利增大，女子教育，保守賢母良妻主義，而注意人才與職業的培養。各級教師待遇優厚，薪俸頗高，且有各種補助費休養金的設立。

高等教育，提倡勵獎學術的研究，高深專門職業的訓練。國內學術機關與國際學術機關密切合作。政府與社會人士籌集巨資，獎勵學術研究與科學發明。

教育與教學方法，日進於科學的研究與應用，公私立教育學院增多，注重教育學術的專精。師範學校辦理完善，而政府更力謀教師普通的進修與專科能力的訓練，提倡自學輔導與自動教學法。

比國語言有法、德、佛、拉、蒙語，應用上頗形複雜，教育上亦感困難。近來以地方需要為學習的原則，小學校以一種為主，中學以上有學習二種以上之語言者，大學開設二種語言教授同一課程的科目。政府公文、法、佛文字並行，國家不能謀語言文字的統一，亦無法統一。

國際政策主張和平，在學校有和平主義之提倡。國內政黨之競爭頗烈，各謀政治勢力的發展，競設各級學校。

故國立學校之外，私立學校有很大的影響，這種趨勢，猶日增強盛也。

本章參考書

- (1)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3 P. 62-82; 1934 P. 60-69; 1935 P. 59-67.
- (2)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5 N. 57 P. 191-193.

最近教育統計

比國教育統計表(1931—1932)

	學 校			學 生			教 員			
	男	女	混 合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公立學校										
幼稚園	12	5	1,477	1,494	40,360	38,556	78,916	—	2,597	2,597
小學校	2,442	1,336	1,350	5,168	311,280	179,056	490,336	10,199	8,204	18,403
補習學校	911	108	34	1,053	19,401	5,055	24,456	1,324	276	1,600
職業學校	208	201	—	409	45,800	12,181	57,981	3,056	813	3,869
師範學校	9	7	—	16	809	497	1,306	—	—	—
幼稚	—	6	—	6	—	115	115	223	267	490
中等師範科	2	5	—	7	101	183	284	—	—	—
中等學校(2)	—	—	—	195	—	—	56,388	—	—	2,906
大學	—	—	2	2	3,893	602	4,495	309	—	309
高等學校	1	—	—	1	174	—	174	43	—	43

私立學校									
幼稚園	6	5	2,528	2,539	85,163	88,169	173,332	—	4,662
小學校	875	1,562	977	3,414	169,418	297,206	466,624	4,557	11,157
補習學校	62	164	5	231	3,083	6,483	9,566	154	284
職業學校	292	491	—	783	49,837	28,294	78,131	3,532	2,521
師範學校	（省立）	3	4	—	7	330	618	948	48
		17	36	—	53	2,655	3,597	6,252	243
中等學校(3)		—	—	—	—	—	—	—	—
大學	—	—	—	2	2	5,680	863	6,543	526
高等學校	—	1	—	1	2	466	25	491	33
中學師範科	4	18	—	22	173	356	529		
幼稚師範	（地方立）	—	1	—	—	86			
		—	3	—	—	194			
私 立	—	28	—	32	—	—	1,044	1,324	

(1) 教員不是政府給俸。 (2) 私立中學在內。 (3) 包括在公立學校中。

比國教育統計表(1933—1934)

國勢

全國面積 30,506k₂
全國人口 8,247,950
每 k₂ 居民 270

義務教育從 6 歲至 14 歲全國識字人數 96%

教員薪俸	初等	最低 13,000	最高 26,000*
	中等	最低 18,000	最高 56,000

高等 最低 40,000 最高 75,000

經費

政府預算 11,321,994,000
教育經費 1,035,841,000

初等	最低 13,000	最高 26,000*
	中等	最低 18,000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男	女	混 合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公立學校												
幼稚園	7	7	1,498	1,512	41,909	40,150	82,059	0	2,581	2,581		
小學校	2,416	1,331	1,431	5,179	314,099	181,107	495,206	10,054	7,967	18,021		
中間學校	115	58	—	173	37,112	16,112	53,224	—	—	—		
中學校(1)	60	17	—	77	17,291	3,576	20,867	—	—	—		
補習學校	634	87	38	789	16,039	4,983	21,022	1,002	213	1,215		
職業學校	204	186	—	390	45,666	63,913	109,579	—	—	—		
小學	9	7	—	16	1,148	735	1,883					
師範學校	—	7	—	7	—	266	266	293	138	431	(2)	
中等	2	5	—	7	218	261	479					

大學	—	—	2	2	—	—	4,469	—	—	—
高等專門學校	1	—	—	1	—	—	—	—	—	—
私立學校(3)										
幼稚園	6	5	2,527	2,538	89,042	92,456	181,498	—	4,636	4,636
小學校	886	1,571	998	3,455	17,6194	302,384	478,578	4,599	11,186	15,785
中間學校	—	—	—	—	—	—	—	—	—	—
中學校	—	—	—	—	—	—	—	—	—	—
補習學校	56	93	2	151	2,485	4,047	6,532	131	116	297
職業學校	260	513	0	773	46,848	81,873	128,721	—	—	—
師範學校	<small>小學</small>		22	43	—	65	3,981	4,970	8,951	354
	<small>幼稚</small>		—	32	—	32	—	1,515	1,515	—
	<small>中等</small>		4	17	—	21	229	421	650	—
大學	0	—	—	2	2	—	—	7,190	—	—
高等專門學校	1	—	1	2	—	—	—	—	—	—

(1)高級中學。 (2)另加男教師 68 人女教師 64 人。

(3)由中央政府監督。 *得增加家庭補助等費

本書參考書目及各種規程與法令

1 關於一般的

Antonino d'Alia, La Belgique 1923; Librairie Albert Dewit, Bruxelles.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3, 1934, 1925;;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Genève.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Bibliothèque de la Commission Centrale de
Statistique, Bruxelles.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4, 1935, Genève.

Code des Lois politiques et administratives, T. I Constitution et lois organiques; Etablis-

sement Emile Bruylants, Bruxelles.

Léon Bauwens,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1926, Albert Dewit, Bruxelles.

L'Organisa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dans 53 pays 1934, Genève.

Bulletin du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1926, Bruxelles.

La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opulaire en Belgique 1928, Armand Colin, Paris.

Ed. Libotte et V. Gaudy, Code des Pensions 1894, Namur.

11 驗於兒童護養

Henri Velg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dans la législation et dans le Oeuvres en Belgique 1925; Office de Publicité, Bruxelles.

La femme et l'enfant dans la législation belge 1928; Oeuvre Nationale de l'Enfance, Bruxelles.

L'Assistance sociale et l'Oeuvre Nationale de l'Enfance; Oeuvre Nationale de l'Enfance de la Belgique.

L'Oeuvre Nationale des Orphelins de la guerre.

Association Nationale belge contre la Tuberculose.

Education Hygiénique des Ecoliers; Ligue des Sociétés de la Croix Rouge, Bruxelles.

Qu'est-ce que la Croix Rouge de la Jeunesse.

III 國立中央教育行政部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Arrêté royal 30 Janvier 1928, Le cadre organique détaillé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du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Arrêté royal, 29 Avril 1920, Les attribution des divers services du Département.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u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Moniteur Belge 1926 N. 148; 1927 N. 54; 1928 N. 2-3-4.

Le programme des Examens de Commiss-rédacteur,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Arrêté royal portant règlement relatif aux peines disciplinaires, 6 Mai 1924.

四 國立初級教育部

Léon Bauwens, Manuel de législation scolaire, 2 Vol. 1926; Albert Dewit Bruxelles.

Léon Bauwens, Fonds des mieux doués 1927, Albert Dewit, Bruxelles.

L. de Paeuw, Loi organiqu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1926 Baerle-Duc Anvers.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Règlement-Type et programme-Type des Ecoles Gardiennes Communales, 1927, Georges Thone, Liège.

Gardiennes Communales, 1927, Georges Thone, Liège.

Règlement du Jardin d'Enfants de la Ville de Bruxelles, 1924, E. Guyot, Bruxelles.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Programme-Type des Ecoles primaires communales 1927.

Du rôle éducatif de l'Ecole primaire 1921.

Règlement organique du Service d'Inspection médicale scolaire 1921.

Règlement et Programme de l'Examens conduisant au certificat d'aptitude a l'Enseignement aux quatre degrés primaire.

Ecole Catholiques, 1925, Office central de l'Enseignement catholique, Bruxelles.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l'Instruction primaire en Belgique,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1929.

H 關於體範教育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Arts, Règlement et Programme des sections normales gardiennes 1926, Georges Thone, Liège.

Ecole normale primaires 1926, Georges Thone, Liège.

Examens d'Instituteur (trices), Instruction pour les Jurys 1928.

Diplôme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ans les écoles normales primaires, Administration de l'Enseignement Normal.

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éducation des enfants anormaux. Ad. de l'Ens. normal.

Enseignement Normal Moyen de l'Etat du degré inférieur 1928, G. Thone.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Enseignement normal moyen de l'Etat 1927. G.

Thone, Liège.

Diplôme de Capacité pour l'Enseignement du dessin dans les établissements de l'enseignement moyen et normal 1928, G. Thone, Liège.

Diplôme de Capacité pour l'Enseignement de la Music Vocale, 1928.

Examens conduisant à l'obtention du diplôme de Capacité pour l'Enseignement de la Gymnastique, Ad. de l'Ens. Moyen.

K 圖書室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Règlement organique des écoles moyennes de l'Etat

1928.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 l'Athénée Royal 1927, Imp. de l'I. C. M. Bruxelles.

Horaire et Programme de l'Etude dans les Athénées royaux 1927, G. Thont, Liège.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s écoles moyennes de l'Etat 1928, G. Thone.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Etudes dans les Ecoles moyennes de L'Etat pour Garçons et

Filles 1925, Etabli d'Imp. l'Avir, Bruxelles.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l'Enseignement moyen et l'Enseignement normal. Th. Dewarichet, Bruxelles.

IV · 關於高等教育的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Gand 1935.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Liège 1935.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35.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35.

Règlement général de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1935.

Université de Louvain, Origine et Histoire etc. 1923, Louvain.

Situ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donné aux frais de l'Etat,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Collation des Grades Académique et Programme des Examens universitaires 1927, Imp. de l'I. C. M.

Programme des Examens, Jury central et Jurys spéciaux, Imp. de Meester, 1928 Wetteren.
Epreuves préparatoires et Certificats d'Etudes moyennes, 1927. Imp. de l'I. C. M. Bruxelles.
Dispenses,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29 de la loi du 10 Avril 1890. Typo.-Litho. D. Reynart,
Bruxell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Institut Agronomique de l'Etat à Gembloux; Impr. Jules Duculot,
Gembloux.

Matériel de Service: Inventaire-Règlement, Institut agronomique de Gembloux, M. Van denbroeck, Bruxelles.

Service des Inspections de l'Enseignement Ménager agricole: Règlement-Instruction 1920,
Vandenbroeck, Bruxelles.

八 關於職業教育的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Horaire et Programme des Etudes dans les Sections Commerciales, 1927; Imp. de l'I. C. M.

Programme de l'Enseignement ménager de la Ville de Bruxelles; E. Guyot, Bruxelles.

Programme des Classes du 4^e degré pour garçons et filles 1928 E. Guyot, Bruxelles.

Commune Schaerbeek;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pratique.

Annuaire de l'Ecole d'Arts et Métiers à Pierrard-lez-Virton.

Programme des Cours de l'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St. Ignace à Anvers.

九 關於學術研究室

Septième Rapport Annuel 1933-1934: Fonds National des Recherches Scientifiques; Bruxelles.

Annuaire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des Lettres et des Beaux-Arts; 1929, Maurice Lamertin, Bruxelles.

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Règlement organique-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

l'Observatoire Royal de Belgique et Institut Royal Météorologique de Belgique; Imp.
de l'Observatoire Royal de Belgique.

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de la Bibliothèque Royale de Belgique; Georges Thone, Liège.
Catalogue des ouvrages classiques 1929; G. Thone, Liège.

Archives générales du Royaume: Organisation—Règlement d'ordre intérieur 1922, Bruxelles.

Moniteur Belge 1923 N. 55; Règlement organique de la Bibliothèque, royale en Belgique,
P. 782.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Règlement du Musée Royal d'Histoire naturelle de Belgique 1908;

Polleunis et Cœutrick, Bruxelles.